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为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二日

## 目 录

释 义 .....	4
引 言 .....	6
一、 金杜律师事务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	6
二、 金杜制作公司本次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	7
正 文 .....	10
一、 批准和授权 .....	10
二、 合并双方本次合并的主体资格 .....	11
三、 本次合并暨潍柴动力本次发行的方案及程序 .....	13
四、 投资者保护措施 .....	16
五、 潍柴动力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17
六、 潍柴动力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18
七、 合并双方的设立 .....	23
八、 独立性 .....	29
九、 发起人和股东 .....	33
十、 股本及其演变 .....	40
十一、 业务 .....	47
十二、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50
十三、 主要资产 .....	61
十四、 合并双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	132
十五、 合并双方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37
十六、 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40
十七、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42
十八、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43
十九、 税务 .....	146

二十、	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48
二十一、	潍柴动力业务发展目标.....	149
二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50
二十三、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53
二十四、	结论性意见.....	153

##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金杜/本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潍柴动力/合并方/存续公司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湘火炬/被合并方	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潍柴投资	潍柴动力（潍坊）投资有限公司，潍柴动力的全资子公司和持有湘火炬 28.12% 股份的单一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
A 股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H 股	境内公司发行的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外资股
本次合并/本次吸收合并	潍柴动力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
本次发行	作为本次合并的对价，潍柴动力向湘火炬所有股东（潍柴动力全资子公司潍柴投资除外）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注销潍柴投资，湘火炬作为被合并方被注销，潍柴动力作为合并方（存续公司）申请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上市	潍柴动力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招股说明书	潍柴动力为本次合并和本次发行而制作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暨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申报稿）
合并协议	潍柴动力和湘火炬就本次合并和本次发行事宜于 2006 年 11 月 12 日签署的《合并协议》
潍柴厂	潍坊柴油机厂
德勤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正源和信	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或潍柴动力《审计报告》	正源和信于 2006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鲁正信审字（2006）3132 号《审计报告》
湘火炬《审计报告》	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

	开元所股审字（2006）第 065 号《审计报告》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正源和信于 2006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鲁正信审核字（2006）3132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潍柴动力《内控报告》	正源和信于 2006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潍柴动力《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湘火炬《内控报告》	正源和信于 2006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湘火炬《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即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条例》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
《规则》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元	人民币元

**金杜律师事务所**  
**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受潍柴动力委托，作为本次合并和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  
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一、 金杜律师事务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金杜律师事务所是一九九三年经司法部及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金杜总部设在北京，并在上海、深圳、成都、广州、西安、重庆、杭州、香港、日本东京及美国旧金山等地设有分所，其业务范围包括金融与银行、证券、公司、企业并购、诉讼和仲裁、外商投资、税务、房地产、知识产权等法律业务领域。

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名律师为白彦春律师和张永良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一) 白彦春 律师**

白彦春律师为金杜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主要执业领域：公司、金融、证券、国际投资。

白律师曾参与并负责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鞍钢新轧钢股份有限公司、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化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公司等多家公司的 H 股；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S 股；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B 股；中软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 70 余家公司的境内外股票发行并上市工作。

白律师获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美国斯坦福大学法学硕士学位，并曾在美国霍普金斯大学中美中心深造。白律师原就职于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环球律师事务所，曾于一九九四年赴加拿大 Stikeman Elliott 律师事务所工作。此外，白律师还担任威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二）张永良 律师

张永良律师为金杜律师事务所公司事务部的合伙人律师，主要从事证券、公司并购、国际投资、项目融资及知识产权方面的业务。

在证券业务领域，张律师曾参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长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H 股；中国雨润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李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中国东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新浪网、百姓食品有限公司、亿胜生物有限公司、稽山控股有限公司红筹上市、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B 股；中体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A 股等近 40 家公司的境内外股票发行及上市项目以及近 20 个境内外上市公司并购项目。

张永良律师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分别获法律硕士学位及法学学士学位。

## 二、金杜制作公司本次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为保证公司本次合并及本次发行工作的合法性，金杜接受委托，为本次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金杜在此次工作中所涉及的工作范围及义务如下：

- 第一、协助公司和保荐机构讨论确定本次合并方案；
- 第二、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则修改存续公司章程等治理文件；
- 第三、核查验证与本次合并及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
- 第四、草拟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及决议等文件；
- 第六、审查《招股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文件；
- 第七、出具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相关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第八、协助公司处理与本次合并及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问题。

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包括：

#### (一) 了解相关法律背景

金杜与潍柴动力签署了委托合同，接受其委托，为其本次合并及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金杜向潍柴动力和湘火炬提交了若干份调查文件清单，并与有关人员进行座谈，提供公司法、证券法规等方面的咨询，使之充分了解相应的法律程序和可能发生的各种法律后果。金杜还介绍了律师在本次合并和发行上市工作中的地位和作用。此间，金杜律师收集、查阅了大量文件资料，对涉及的法律背景和现状进行了全面考查和了解。

#### (二) 查验、审阅法律文件和有关证据资料

为全面查验法律文件资料，金杜组成专门工作组，对潍柴动力和湘火炬所提交的各类文件资料进行了全面的审阅和查验，并就重大事项与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和验证。金杜将较重大的合同、重要的文件资料归类成册，制作工作底稿，将其作为本报告和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法律依据。金杜对在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潍柴动力和湘火炬有关部门提出。在对潍柴动力和湘火炬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根据不同情况予以法律处理或安排，以使其规范化、合法化。

#### (三) 参与本次合并和发行上市工作

金杜在 2006 年 6 月底接受聘任，作为本次合并及本次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



金杜并未参与潍柴动力的改制设立及其 H 股发行上市工作,亦未参与湘火炬的改制设立、A 股发行上市及其历史沿革过程中的新股发行及上市工作。

## 正文

### 一、批准和授权

#### (一) 合并方的批准和授权

1. 潍柴动力于 2006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协议>的议案》、《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修改<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合并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事宜。
2. 潍柴动力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特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内资股及非上市外资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上述《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协议>的议案》、《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修改<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以及此后补充通告的《关于增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潍柴动力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合法，决议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合法有效。

#### (二) 被合并方的批准和授权

1. 湘火炬于 2006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06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协议>的议案》以及《关于对董事会进行授权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合

并相关的事宜。

2. 湘火炬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上述《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协议〉的议案》以及《关于对董事会进行授权的议案》等议案。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湘火炬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合法，决议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合法有效。

### (三)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合并以及本次发行的批复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6 年 12 月 22 日印发国资产权[2006]1540 号《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原则同意潍柴动力增发 A 股吸收合并湘火炬。

### (四) 本次合并以及本次发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合并协议》的约定，本次合并以及本次发行尚需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 本次合并及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事项尚需取得商务部的批准；
2. 本次合并及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二、合并双方本次合并的主体资格

本次合并的主体为潍柴动力（作为合并方）和湘火炬（作为被合并方）两方，其进行本次合并的主体资格情况分别如下：

## (一) 合并方的主体资格

1. 潍柴动力系经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关于同意设立山东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鲁体改企字[2002]100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鲁政股字[2002]64号)批准,由潍柴厂作为主发起人,联合潍坊市投资公司、香港培新控股有限公司、福建龙岩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企业托管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奥地利IVM技术咨询维也纳有限公司、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等7个企业法人及谭旭光、徐新玉、张泉、孙少军、刘会胜、佟德辉、孙学科、陈颂东、丁迎东、戴立新、韩黎生、冯刚、钟耕会、王勇、马玉先、刘元强、王长亮、王晓英、李红纲、李加佳、吴洪伟、于如水、王同泰、王凤仪等24个自然人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于2002年12月23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改革函[2003]340号文、中国证监会证监国合字[2003]44号文等的批准,潍柴动力于2004年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12,650万股(其中11,500万股为新股,1,150万股为国有发起人出售的存量股份),其后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2. 商务部于2006年12月19日印发商资批[2006]2400号《商务部关于同意确认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确认潍柴动力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 潍柴动力现持有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股鲁总字第004127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潍柴动力已通过2005年工商年检。
4. 根据潍柴动力历年经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金杜适当核查,潍柴动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潍柴动力具备进行本次合并的主体资格。

## (二) 被合并方的主体资格

1. 湘火炬系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湘政办函[1992]329 号文批准，由原株洲市火花塞厂独家发起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湘火炬于 1993 年 9 月 10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3]54 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 3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包括职工股 340 万股），并于 1993 年 12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湘火炬于 1993 年 12 月 30 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

2. 湘火炬现持有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000100039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已通过 2005 年工商年检。
3. 根据湘火炬历年经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金杜适当核查，湘火炬自成立日起至至今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湘火炬具备进行本次合并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合并及潍柴动力本次发行的方案

根据《合并协议》的约定以及《招股说明书》的披露，本次合并及潍柴动力本次发行方案的内容如下：

#### (一) 本次合并方案的主要内容

##### 1. 合并方式

潍柴动力向除潍柴投资外的湘火炬现有其它所有股东发行 A 股，以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毕后，湘火炬的全部资产、负债及权益并入潍柴动力，湘火炬解散和被注销。

##### 2. 本次合并与本次发行的关系

本次合并和本次发行同时进行。潍柴动力本次发行的 A 股股份全部用于吸收合并湘火炬，除此以外，不向其它公众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原湘火炬股份（潍柴投资所持有的股份除外）全部转换为潍柴动力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 A 股股份。

### 3. 本次合并生效日、合并完成日及合并基准日

本次合并以经合并双方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审批机关批准，及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之日，即《合并协议》中所述的所有生效条件均被满足（或所有未达成的生效要件按合并协议的规定被放弃）及本次吸收合并获得全部有关的审批机关批准、核准的当日作为合并生效日。本次合并以作为存续公司潍柴动力就本次合并完成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为合并完成日。本次合并以 2006 年 6 月 30 日作为合并基准日。

### 4. 换股方案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比例为 3.53:1，即每 3.53 股湘火炬股票可换取 1 股潍柴动力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还对换股方法、股权登记日、利润分配等进行了说明。

### 5. 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的处置方案

《合并协议》和《招股说明书》说明了本次合并过程中的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的处置原则和资产保全措施。

### 6. 经营管理重组方案

本次合并完成后，湘火炬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同时潍柴动力将注销潍柴投资法人资格，湘火炬和潍柴投资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并入潍柴动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潍柴动力的注册资本、股本结构等发生相应变化，其注册地、组织形式、法定代表人和公司名称均保持不变。潍柴动力已拟定了因本次换

股吸收合并而修订的新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为存续公司的章程，并将在本次合并完成日生效。

#### 7. 对被合并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安排

本次合并完成前，潍柴动力的董事会、监事会将作为存续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潍柴动力的董事、监事继续担任存续公司的董事和监事职务。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湘火炬董事、监事均终止履行职权。潍柴动力根据 A 股市场监管要求及业务扩大后的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的需要而适当调整独立董事的设置。

#### (二) 潍柴动力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根据潍柴动力特别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议案，潍柴动力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如下：

1. 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4. 发行数量：根据本次合并安排，作为本次合并所需支付的对价，潍柴动力将发行 190,653,552 股 A 股；
5. 发行对象：根据本次合并安排，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除潍柴投资外的湘火炬股东；
6. 定价方式：根据本次合并安排，在本次合并中，湘火炬换股价格为 5.80 元/股，潍柴动力的换股价格为 20.47 元/股；换股比例为 3.53: 1，即每 3.53 股湘火炬股票换为 1 股潍柴动力拟发行的 A 股股票；
7.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 A 股系作为本次合并的对价，不涉及募集资金；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根据《合并协议》，若在 2007 年 4 月 30 日前，本次合并尚未完成，潍柴动力董事会可建议派发 2006 年末期股利，但派发金额不得超过潍柴动力 2006 年中期股利，该等末期股利派发须经潍柴动力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在潍柴动力派发末期股利的情况下，湘火炬董事会亦将建议派发 2006 年末期股利，每股派发金额为潍柴动力每股派发金额除以 3.53 后的金额。前述派发股利安排唯在合并双方届时均具备分派该等股利的法定条件时方可实施。除前述情形外，双方同意在合并完成日之前，不再对各自结余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截至合并完成日的双方的未分配利润由合并后的潍柴动力的全体股东享有；

9. 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10. 其它：在本次合并暨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潍柴动力的内资股和非上市外资股份应同时转为上市 A 股股份；
11. 授权：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就本次合并及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实施事宜向境内外有关政府机构及监管部门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申请股票上市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境内外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合同或协议；代表潍柴动力做出其认为与实施本次合并及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需的或适宜的所有行为及事项，并在本次合并及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 (三) 本次合并及潍柴动力本次发行方案中涉及的潍柴投资注销安排

潍柴投资系潍柴动力的全资子公司，持有湘火炬 26,327.952 万股股份，占湘火炬总股份数的 28.12%。（潍柴投资的设立和历史沿革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三(一)部分所述）

根据前述的本次合并及潍柴动力本次发行方案以及潍柴动力作出的股东决议，作为本次合并方案实施的一部分，潍柴动力决议解散潍柴投资并进行清算，作为唯一股东依法处置和继受潍柴投资的全部债权债务以及其他资产，安排落实包括湘火炬 28.12% 股份在内的潍柴投资剩余财产全部归于潍柴动力，在本次合并的全部生效条件成就或成为无条件时，适时依法注销潍柴投资的法人主体资格。根据潍柴动力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核查，潍柴投资已就其解散注销事项履行了有关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有关清算的前期准备工作正在进行过程中。

根据上述，潍柴投资解散注销是附条件的，即仅在本次合并已获得全部有权部门的批准、成为不可撤销和强制执行时，潍柴投资方予以同步注销；以上述潍柴投资解散注销为前提并与此同时，潍柴动力向湘火炬股东实施换股和发行 A 股时，无需且亦不能就该等 28.12% 湘火炬股份进行换股，而只就其余 71.88% 湘火炬股份进行换股。据此，金杜认为，潍柴投资的上述注销安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潍柴投资注销后，其清算后剩余财产将全部由潍柴动力继受且本次注销也不存在损害债权人权益的情形，因此潍柴投资的注销应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构成本次吸收合并的法律障碍。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上述方案的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投资者保护措施

### (一) 合并方采取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根据《合并协议》、《招股说明书》的规定，潍柴动力就本次合并设置了包括风险提示、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等保护投资者措施。



## (二) 被合并方采取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根据《合并协议》、《招股说明书》的规定，湘火炬就本次合并设置了包括风险提示、现金选择权、独立董事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催告、提供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系统、以及湘火炬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保护投资者措施。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上述保护投资者的措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充分有效。

## 五、潍柴动力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的主体为潍柴动力一方，其进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情况如下：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一)、十(一)部分所述，潍柴动力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 潍柴动力自 2002 年 12 月 23 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已超过 3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一)部分、十(一)部分所述，潍柴动力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其发起人或者 H 股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潍柴动力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 根据潍柴动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章程并经适当核查，潍柴动力主要从事柴油机及配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维修业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潍柴动力章程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利用外资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 潍柴动力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对潍柴动力经营管理构成重大影响的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

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 潍柴动力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潍柴动力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 六、潍柴动力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潍柴动力本次发行系指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潍柴动力吸收合并境内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湘火炬，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对价，向湘火炬所有股东（因本次合并而被注销的潍柴投资除外）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湘火炬作为被合并方被注销，潍柴动力作为合并方（存续公司）申请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一）潍柴动力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潍柴动力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次发行涉及的潍柴动力独立董事设置安排的调整事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三)部分。
2. 根据《审计报告》和潍柴动力出具的承诺，潍柴动力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和潍柴动力出具的承诺，潍柴动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潍柴动力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33,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适当核查，因潍柴动力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总数为520,653,552股，潍柴动力拟本次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和潍柴动力出具的承诺并经适当核查，潍柴动力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二)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 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一)部分、十(一)部分所述，潍柴动力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 2. 独立性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一)部分所述，潍柴动力具备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 3. 规范运行

-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一)部分所述，潍柴动力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 (2) 根据潍柴动力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一)部分所述，潍柴动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述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 (4) 根据正源和信出具的潍柴动力《内控报告》和潍柴动力出具的承诺并经适当核查，潍柴动力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 (5) 根据潍柴动力出具的承诺并经适当核查，潍柴动力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 (6) 潍柴动力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 (7) 根据《内控报告》及潍柴动力承诺并经适当核查，潍柴动力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 4. 财务与会计

- (1) 根据《审计报告》和潍柴动力出具的承诺并经适当核查，基于金杜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潍柴动力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 (2) 根据潍柴动力《内控报告》和潍柴动力出具的承诺并经适当核查，基于金杜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潍柴动力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正源和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 (3) 根据《审计报告》、潍柴动力《内控报告》和潍柴动力出具的承诺并经适当核查，基于金杜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潍柴动力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

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潍柴动力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正源和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 (4) 根据《审计报告》、潍柴动力《内控报告》和潍柴动力出具的承诺并经适当核查，基于金杜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潍柴动力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 (5) 根据《审计报告》和潍柴动力出具的承诺并经适当核查，基于金杜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潍柴动力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 (6) 根据《审计报告》和潍柴动力的承诺，潍柴动力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 (i) 潍柴动力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累计超过3000万元；
  - (ii) 潍柴动力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
  - (iii) 潍柴动力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 (iv) 潍柴动力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33,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 (v) 截至2006年9月30日，潍柴动力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 (vi) 截至2006年9月30日，潍柴动力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7) 根据潍坊市地方税务局和潍坊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潍柴动力出具的承诺并经适当核查，潍柴动力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基于金杜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潍柴动力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 (8) 根据《审计报告》、潍柴动力出具的承诺并经适当核查，潍柴动力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 (9) 根据《审计报告》和潍柴动力出具的承诺，潍柴动力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 (i)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ii)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iii)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 (10) 根据《审计报告》、潍柴动力出具的承诺和保荐机构出具的《保荐说明书》，潍柴动力不存在有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 (i) 潍柴动力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潍柴动力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ii) 潍柴动力的行业地位或潍柴动力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潍柴动力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iii) 潍柴动力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iv) 潍柴动力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v) 潍柴动力在使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vi) 其他可能对潍柴动力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5. 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全部作为本次合并的对价，并不向其他公众投资者发行和募集资金。因此，潍柴动力本次发行不适用《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规定。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潍柴动力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七、合并双方的设立

### (一) 合并方的设立

潍柴动力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过程如下：

1. 经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关于同意设立山东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鲁体改企字[2002]100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鲁政股字[2002]64号）批准，潍柴厂作为主发起人，联合潍坊市投资公司、香港培新控股有限公司、福建龙岩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企业托管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奥地利IVM技术咨询维也纳有限公司、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等其它7个企业法人及谭旭光、徐新玉、张泉、孙少军、刘会胜、佟德辉、孙学科、陈颂东、丁迎东、戴立新、韩黎生、冯刚、钟耕会、王勇、马玉先、刘元强、王长亮、王晓英、李红纲、李加佳、吴洪伟、于如水、王同泰、王风仪等24个自然人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潍柴动力。
2. 潍柴动力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1,500万元，分为21,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中，潍柴厂以其拥有的有关生产、销售WD615及WD618系列柴油机的经营性净资产（含资产和负债）8,000万元和现金645万元出资，其他发起人以合计12,855万元现金出资。

潍柴动力设立时的股东和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潍柴厂	净资产和现金	8,645	40.21
2	潍坊市投资公司	现金	2,150	10.00
3	香港培新控股有限	现金	2,350	10.93

	公司			
4	福建龙岩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2,150	10.00
5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2,150	10.00
6	山东省企业托管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1,000	4.65
7	奥地利 IVM 技术咨询维也纳有限公司	现金	1,075	5.00
8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500	2.33
9	谭旭光	现金	430	2.00
10	徐新玉	现金	100	0.48
11	张 泉	现金	100	0.48
12	孙少军	现金	100	0.48
13	刘会胜	现金	60	0.28
14	佟德辉	现金	60	0.28
15	孙学科	现金	35	0.16
16	陈颂东	现金	35	0.16
17	丁迎东	现金	35	0.16
18	戴立新	现金	35	0.16
19	韩黎生	现金	35	0.16
20	冯 刚	现金	35	0.16
21	钟耕会	现金	35	0.16
22	王 勇	现金	35	0.16
23	马玉先	现金	35	0.16
24	刘元强	现金	35	0.16
25	王长亮	现金	35	0.16
26	王晓英	现金	35	0.16
27	李红纲	现金	35	0.16
28	李加佳	现金	35	0.16



29	吴洪伟	现金	35	0.16
30	于如水	现金	35	0.16
31	王同泰	现金	35	0.16
32	王风仪	现金	35	0.16
合计			21500	100%

### 3. 潍柴动力设立的程序

#### (1) 改制重组过程中的相关合同安排

2002年11月28日，潍柴厂作为主发起人，联合潍坊市投资公司、香港培新控股有限公司、福建龙岩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企业托管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奥地利IVM技术咨询维也纳有限公司、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及谭旭光、徐新玉、张泉、孙少军、刘会胜、佟德辉、孙学科、陈颂东、丁迎东、戴立新、韩黎生、冯刚、钟耕会、王勇、马玉先、刘元强、王长亮、王晓英、李红纲、李加佳、吴洪伟、于如水、王同泰、王风仪等合计32人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约定以发起方式设立潍柴动力，股份总额为21,5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该等股份全部由以上发起人认购。《发起人协议》还同时约定了各发起人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2002年11月28日，潍柴动力筹委会和潍柴厂签署《资产重组协议》，对潍柴厂和潍柴动力的资产划分、人员划分、重组实施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 (2) 资产评估

根据《发起人协议》，潍柴厂以其拥有的有关生产、销售WD615及WD618系列柴油机的经营性净资产（相关资产和负债）和现金出资；其他发起人均以现金方式出资。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报评字[2002]第11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潍柴厂拟投入潍柴动力的有关生产、销售WD615及WD618系

列柴油机的经营性净资产（相关资产和负债）的评估值为 8000 万元人民币。

该等评估结果业经山东省财政厅鲁财国资[2002]109 号《关于对潍柴厂部分资产评估项目评估结果予以核准的通知》核准。

### (3) 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2002 年 11 月 21 日，山东省财政厅出具《关于山东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鲁财国股[2002]124 号），同意潍柴厂作为主发起人，以其相关经营性净资产及部分现金出资，联合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潍柴动力，并批准了其折股比例（1:1 的折股比例）和股权结构。

### (4) 设立批复

2002 年 12 月 9 日，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山东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鲁体改企字[2002]100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鲁政股字[2002]64 号）批准潍柴动力设立，并批准了其股本总额、股权结构以及章程。

### (5) 创立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潍柴动力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公司章程、公司设立费用的审核报告、各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以及同意潍柴厂投入资产过户事宜、授权董事会申请公司登记注册事宜，并选举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潍柴动力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

2002 年 12 月 18 日，潍柴动力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 (6) 验资

根据正源和信于 2002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鲁正信验字(2002)第 3209 号),截至 2002 年 12 月 18 日,潍柴动力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1,5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3,500 万元,净资产出资 8,000 万元。

## (7) 工商登记注册

2002 年 12 月 23 日,潍柴动力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70000180781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潍柴动力在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谭旭光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民生东街 26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1,5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柴油机及配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维修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潍柴动力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国家当时有关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其设立合法有效。

## (二) 被合并方的设立

湘火炬系根据《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过程如下:

### 1. 设立批复

湘火炬系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湘政办函[1992]329 号文批准,由原株洲市火花塞厂独家发起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湘火炬于 1993 年 9 月 10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3]54 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 3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包括公司职工股 340 万股），并于 1993 年 12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 2. 资产评估

根据湖南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湘会（1993）资评字第 91 号《关于株洲火花塞厂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株洲火花塞厂拟投入湘火炬的经营性净资产（相关资产和负债）的评估值为 47,573,602 元人民币。

## 3. 国有资本确认

经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湘国资（93）24 号文批准，株洲火花塞厂投入湘火炬的经营性净资产中的 3400 万元折为国家股，列入股本金，其余 1357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金。

## 4. 验资

根据湖南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湘会（1993）验字第 205 号《关于株洲火炬火花塞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 1993 年 12 月 4 日，湘火炬实收股本为 6,800 万元，其中国家股 3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个人股 3400 万元（含社会公众股、内部职工股），占注册资本的 50%。

## 5. 工商登记注册

湘火炬于 1993 年 12 月 30 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湘火炬募集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国家当时有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设立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其设立合法有效。

## 八、 独立性

### (一) 潍柴动力的独立性

#### 1. 潍柴动力的业务体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以及潍柴动力的说明并经核查，潍柴动力的主营业务为柴油机及配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维修。

金杜认为，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潍柴动力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 2. 潍柴动力资产的独立完整性

根据鲁正信验字（2002）第 3209 号《验资报告》、潍柴厂与潍柴动力签署的资产转移证明、鲁正信审字（2003）3058 号《审计报告》等文件，潍柴厂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需要办理产权变更过户手续的，均已依法办理；潍柴动力对其资产独立登记、建帐、核算、管理，未发现潍柴厂占用、支配该资产或干预潍柴动力对该资产的经营管理；潍柴厂已将与经营 WD615、WD618 柴油机业务必需的商标、专利和专有技术转让给潍柴动力；潍柴动力有独立于潍柴厂的生产经营场所；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三(一)部分所述，潍柴动力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销售系统。

金杜认为，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潍柴动力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 3. 潍柴动力人员的独立性

根据潍柴动力出具的承诺并经适当核查，除潍柴动力董事长、首席执行官谭旭光先生兼任潍柴厂厂长外，潍柴动力运营总经理、技术总经理、市场总经理、制造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潍柴动力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次合并及本次发行后，潍柴厂持有潍柴动力 14.91% 股份。根据潍柴厂出具的《说明函》，潍柴厂已根据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着手准备其改制工作，将其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根据谭旭光先生出具的《承诺函》，谭旭光先生将不会在潍柴厂改制后的公司中担任除董事长以外的其他职务，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忠实履行在潍柴动力的职务，勤勉尽责，保证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处理潍柴动力工作。

鉴于上述，金杜认为，潍柴动力的人员独立。

#### 4. 潍柴动力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潍柴动力承诺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潍柴动力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潍柴动力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金杜认为，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潍柴动力的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 5. 潍柴动力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潍柴动力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潍柴动力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应的业务职能部门，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潍柴动力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潍柴动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金杜认为，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潍柴动力的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之规定。

## (二) 湘火炬的独立性

### 1. 湘火炬的业务体系

湘火炬系投资控股类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通过其下属公司开展经营业务，自身并不实际从事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湘火炬的说明并经核查，湘火炬通过其下属公司主要从事重型商用车汽车、重型汽车变速箱、车桥的制造和销售，五金制品和进出口贸易业务。

金杜认为，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湘火炬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2. 湘火炬资产的独立完整性

根据湘火炬历史沿革过程中的相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文件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三(二)部分所述，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三(二)部分另有说明外，湘火炬及其下属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销售系统。

根据湘火炬历史演变过程中的相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文件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三(二)部分所述，湘火炬不存在被股东占用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金杜认为，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三(二)部分另有说明外，湘火炬的资产独立完整。

### 3. 湘火炬人员的独立性

根据湘火炬出具的承诺并经适当核查，其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湘火炬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金杜认为，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湘火炬的人员独立。

#### 4. 湘火炬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湘火炬承诺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湘火炬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湘火炬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

金杜认为，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湘火炬的财务独立。

#### 5. 湘火炬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湘火炬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湘火炬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应的业务职能部门。湘火炬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湘火炬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金杜认为，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湘火炬的机构独立。

### (三) 合并后存续公司的独立性

1. 本次合并系潍柴动力吸收合并湘火炬，潍柴动力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湘火炬在合并后被注销。鉴于湘火炬自身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故此不会因本次合并而导致本次合并后的存续公司的独立性存在重大缺陷。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合并协议》的规定，作为存续公司的潍柴动力将承继湘火炬的资产、负债、权益和人员，不会对其自身的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机构设置、业务、财务进行重大调整。鉴于潍柴动力具备独立性，且为湘火炬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潍柴动力目前的独立性不会因本次合并而产生变化，因本次合并不会导致作为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潍柴动力在独立性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 九、发起人和股东

### (一) 合并方的发起人和股东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一)部分所述，潍柴动力系由 32 名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该 32 名发起人为：潍柴厂、潍坊市投资公司、香港培新控股有限公司、福建龙岩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企业托管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奥地利 IVM 技术咨询维也纳有限公司、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及自然人谭旭光、徐新玉、张泉、孙少军、刘会胜、佟德辉、孙学科、陈颂东、丁迎东、戴立新、韩黎生、冯刚、钟耕会、王勇、马玉先、刘元强、王长亮、王晓英、李红纲、李加佳、吴洪伟、于如水、王同泰、王风仪。

### 2. 发起人（或股东）的持股情况

- (1) 在潍柴动力发起设立时，发起人的持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一)部分第 2 项所述。
- (2) 自潍柴动力设立以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自然人发起人李红纲因去世其名下股份由其配偶王丹持有外，其他发起人及其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 3. 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

#### (1) 潍柴厂

潍柴厂目前持有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经 2005 年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

执照》，注册号为 3707001802089。潍柴厂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潍坊柴油机厂  
住所： 奎文区民生东街 26 号  
法定代表人： 谭旭光  
注册资金： 23,223 万元  
经济性质： 国有企业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柴油机（不包括单缸柴油机）、柴油发电机组及配套产品、零配件；工程机械制造、销售；销售机械加工、铸造类原辅材料、水、水蒸气、处理水，经营规定的进出口业务；柴油机维修；废旧物资处理（需资质证书的凭资质证书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9 年 12 月 11 日

## (2) 潍坊市投资公司

潍坊市投资公司目前持有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经 2005 年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07001802231。潍坊市投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潍坊市投资公司  
住所： 奎文区东风东街 275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学俭  
注册资金： 75,445.9 万元  
经济性质： 国有企业  
经营范围： 筹集、吸收基础设施、重点建设所需的市级自筹的人民币资金和外汇资金；委托银行、金融组织贷收；投资项目考察、评估；为所投资项目建设、生产所需要的物资、设备提供服务  
成立日期： 1992 年 8 月 18 日

## (3) 香港培新控股有限公司（“培新控股”）

培新控股目前持有有效的《商业的登记证》，登记号为 04462808-000-07-06-9。培

新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培新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中环云咸街 1-3 号南华大厦 22 层  
注册资本: 800 万港元  
法律地位: 公司  
业务性质: 进出口和投资  
成立日期: 1975 年 5 月 13 日

(4) 福建龙岩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福建龙岩”)

福建龙岩目前持有福建省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经 2005 年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508002300518。福建龙岩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福建龙岩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龙岩市新罗区西陂镇石桥红岭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 倪银英  
注册资本: 5,188 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装载机、推土机、工程机械设备、非标设备、上柴 135 柴油  
油机及其配件、金属材料、焦炭、洗精炭、碳黑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成立日期: 1999 年 4 月 22 日

(5)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创新”)

深圳创新目前持有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经 2005 年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1030282。深圳创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法定代表人: 靳海涛

注册资本: 160,000 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高新技术项目和企业, 投资高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或基金(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高新技术信息咨询中介业务(不含限制项目)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25 日

(6) 山东省企业托管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企托”)

山东企托目前持有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经 2005 年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为 3700001800995。山东企托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省企业托管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济南市泉城路 17 号华能大厦 1905 号  
法定代表人: 韩小群  
注册资本: 5,920 万元  
经济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企业资产的托管、经营; 企业收购、兼并、破产、租赁的咨询服务; 股权投资; 企业风险管理及服务; 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汽车(不含小轿车)、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的销售; 环保科研开发, 设备租赁  
成立日期: 1997 年 10 月 21 日

(7) 奥地利 IVM 技术咨询维也纳有限公司 (“奥地利 IVM”)

奥地利 IVM 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奥地利 IVM 技术咨询维也纳有限公司  
住所: 维也纳 Voesendorf, Schoenbrunner Allee 1-5  
资本: 50 万元奥地利先令  
董事: Julius G. Kiss

经营范围： 技术咨询、软件开发  
成立日期： 1979 年 12 月 5 日

(8)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柳工”)

广西柳工目前持有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经 2005 年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企) 4502001010046。广西柳工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柳州市柳太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华  
注册资金： 56,348 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 (政府授权范围内)，工程机械、道路机械、  
建筑机械等相关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和租赁业务  
成立日期： 1989 年 2 月 24 日

(9) 谭旭光等 24 位自然人股东

根据谭旭光等 24 位自然人股东的居民身份证和潍柴动力出具的说明，该 24 位自然人均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永久居住地皆在中国境内。

根据上述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适当核查，金杜认为，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股东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均符合发行人设立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上述股东持有的潍柴动力股份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除上述 32 个股东外，潍柴动力的其他股东均为 H 股股东。潍柴动力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被合并方的股东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二)部分所述，湘火炬系由原株洲市火花塞厂以募集方式

设立。株洲市火花塞厂系湘火炬设立时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

## 2. 现有股东的持股情况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部分所述，湘火炬自成立以来经过一系列股本变更和股权结构调整，其目前的股东为：非流通股股东潍柴投资、株洲国资和流通股股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湘火炬的股本和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潍柴动力(潍坊)投资有限公司	26327.952	28.12%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7439.76	7.95%
社会公众股(A股)	59860.944	63.93%
总股本	93628.656	100.00%

## 3. 股东的基本情况

### (1) 潍柴投资

潍柴投资目前持有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经 2005 年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07001806499。潍柴投资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潍柴动力（潍坊）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潍坊市奎文区民生东街 26 号  
法定代表人：   徐新玉  
注册资本：      124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项目投资和管理、企业经济担保、投资咨询（以上范围需资质证书的凭资质证书开展经营，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性项目）  
成立日期：      2005 年 8 月 2 日

## (2) 株洲国资

株洲国资目前持有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经 2005 年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302001002396。株洲国资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          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北路 1 号鼎城大厦 13 楼  
法定代表人：   张亚军  
注册资本：     23,111.2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投资、经营  
成立日期：      1998 年 9 月 22 日

经适当核查，金杜认为，湘火炬各非流通股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未发现该等股东持有的湘火炬股份存在设置质押等第三者权利；除上述 2 个非流通股股东外，湘火炬的其他股东均为 A 股股东。湘火炬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存续公司的股东

1. 本次合并为吸收合并，潍柴动力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湘火炬在合并后解散并注销法人资格。因此，在合并完成之日，潍柴动力目前的全部 32 个非 H 股股东仍为存续公司的股东。
2. 本次合并为换股式合并，根据《合并协议》和《招股说明书》，湘火炬在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的股东，除潍柴投资在本次合并过程中解散和被注销外，均有权选择换股，而在合并完成后成为潍柴动力的股东。
3. 潍柴动力和湘火炬在本次合并过程中设置现金选择权，湘火炬在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的股东（除潍柴投资、株洲国资外）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湘火炬股份按照每股 5.05 元的价格出让与第三方，该第三方将受让的湘火炬股份最终换为

潍柴动力本次发行的股份。因此，在出现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情况下，在合并完成之日，潍柴动力的股东还将包括该第三方。

## 十、股本及其演变

### (一) 合并方的股本及其演变

#### 1. 潍柴动力的设立

潍柴动力的设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

经适当核查，金杜认为，潍柴动力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起人投入潍柴动力的非现金资产已履行评估和评估结果核准程序，发起人的出资已履行验资程序，发起人所持股权的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2. 名称变更

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3 年 3 月 12 日（国）名称变核内字[2003]第 74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潍柴动力名称由“山东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3. 经营范围变更

经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3 年 6 月 5 日核准，潍柴动力经营范围变更为：柴油机及配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修；资格证书内企业自营进出口业务。

#### 4. 潍柴动力增资发行 H 股

- (1) 2003 年 6 月 30 日，潍柴动力召开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在境外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 (2) 2003年8月2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受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申请的函》（国合函[2003]123号），同意受理潍柴动力关于在香港发行上市的申请。
- (3) 2003年10月23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函[2003]292号），确认潍柴动力总股本为21500万股，其中潍柴厂、潍坊市投资公司、深圳创新、广西柳工分别持有8645万股、2150万股、2150万股、500万股，分别占总股本的40.21%、10.00%、10.00%、2.33%，以上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 (4) 2003年11月10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厅产权函[2003]336号），批复将潍柴动力的1000万股国有法人股划拨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划拨部分占总股本的4.65%。
- (5) 2003年11月13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公司的函》（国资改革函[2003]340号），批准潍柴动力转为境外募集并上市的公司，并批准潍柴动力境外上市章程、潍柴动力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后的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
- (6) 2003年11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3]44号），同意潍柴动力发行不超过12,650万股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 (7) 2004年2月10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4]70号），确认潍柴动力的150万国有法人股划拨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总计转让的1150万股占总股本的5.35%。
- (8) 2004年2月13日，国家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出具《关于委托出售全国社会

保障基金所持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的函》(社保基金股函[2004]10号),委托潍柴动力出售其持有的1150万股国有股。

- (9) 2004年,潍柴动力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12,650万股(其中11,500万股为新股,1,150万股为国有发起人出售的存量股份),并于2004年3月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 (10) 根据正源和信于2004年4月1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鲁正信验字(2004)第3077号),截至2004年4月12日,潍柴动力已收到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净额1,215,172,292.23元(扣除上交社保基金款项后),其中实缴注册资本115,000,000.00元,超出部分作为资本公积。
- (11) 增资发行H股完成后,潍柴动力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H股发行前		H股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32个股东	21500万股	100%	20350万股	61.67%
2	H股股东	不适用		12650万股	38.33%

经适当核查,金杜认为,潍柴动力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登记等程序,潍柴动力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 (二) 被合并方的股本及其演变

### 1. 湘火炬设立时的股本

湘火炬的设立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二)部分。

湘火炬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3400	50%

个人股	3400	50%
总股本	6800	100%

经适当核查，金杜认为，湘火炬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投入湘火炬的非现金资产已履行评估和评估结果核准程序，其出资已履行验资程序，股东所持股权的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2. 历次股本变更及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根据湘火炬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政府部门的相关批复文件，湘火炬历次股本变更及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1) 1994年11月，湘火炬进行送、配股，股本增至8840万元。因国家股股东将配股权转让给社会公众，湘火炬股权结构相应变更如下：

股东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3740	42.31%
个人股	5100	57.69%
总股本	8840	100%

- (2) 1995年12月，湘火炬实施利润分配方案，送93、94年度红股后，湘火炬股本变为9724万股。

- (3) 1997年11月6日，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企发[1997]285号）批准，株洲国资将其持有的2500万股协议转让给新疆德隆国际实业总公司（后变更为新疆德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性质变为法人股。湘火炬股权结构相应变更如下：

股东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1614	16.6%
新疆德隆国际实业总公司	2500	25.71%
个人股	5610	57.69%

总股本	9724	100%
-----	------	------

- (4) 1998年12月，湘火炬在送97年度红股及转增股本后，股本增至11668.8 万股。
- (5) 1999年3月26日，经财政部财管字（1999）58号文批复，株洲国资将其持有的322.8万股协议转让给株洲天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性质变为法人股。
- (6) 1999年5月，湘火炬以10: 5 的比例派发股票红利，并按10: 4的比例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湘火炬送、转股后股本增至22170.72万股。根据上述，湘火炬股权结构相应变更如下：

股东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株洲天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613.32	2.77%
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3066.6	13.83%
新疆德隆国际实业总公司	5700	25.71%
个人股	12790.8	57.69%
总股本	22170.72	100%

- (7) 2000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101号文件批准，向全体股东配售3,837.24 万股，其中向社会公众股东配售3,837.24万股，国有股、法人股全部放弃配股，湘火炬股本增至26007.96万股。
- (8) 2000年8月22日，株洲国资将其持有的1000万股协议转让给广州市创宝投资有限公司，股份性质变为法人股。根据上述，湘火炬股权结构相应变更如下：

股东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株洲天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613.32	2.36%
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2066.6	7.95%
广州市创宝投资有限公司	1000	3.84%
新疆德隆国际实业总公司	5700	21.92%
个人股	16628.04	63.93%
总股本	26007.96	100%

- (9) 2001年3月，湘火炬以10: 2 的比例派发股票红利，同时按10: 4的比例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2000年利润分配方案后，湘火炬股本增至41612.736万股。
- (10) 2001年8月，株洲天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2.36%的股份转让给陕西众科源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根据上述，湘火炬股权结构相应变更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新疆德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120	21.92%
陕西众科源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981.312	2.36%
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3306.56	7.95%
广州市创宝投资有限公司	1600	3.84%
个人股	26604.86	63.93%
总股本	41612.736	100%

- (11) 2002年4月，湘火炬以10: 5 的比例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股本后，湘火炬总股本增至624191040股。
- (12) 2003年3月，湘火炬以10: 1 的比例派发股票红利，同时按10: 4的比例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及转增股本后，湘火炬总股本增至936286560股。
- (13) 2005年9月12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5]1026号文批准，将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现株洲市财政局)所持有的湘火炬7.95%的股权7,439.76万股无偿划转予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
- (14) 2005年8月11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德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市创宝投资有限公司、陕西众科源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与潍柴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新疆德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湘火炬社会法人股20,520万股、广州市创宝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湘火炬社会法人股3,600万股、陕西众科源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湘火炬社会

法人股2,207.952万股，合计26,327.952万股（占湘火炬总股本的28.12%）转让给潍柴投资，转让价款为62,229万元，由潍柴投资在上述协议签订前以现金支付；同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湘火炬与潍柴投资三方签订《债权转让合同》，约定湘火炬将其拥有的、委托中国华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处理的对新疆德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共计40,109.2万元的债权全部转让给潍柴投资。上述股权转让和债权转让交易价款合计102,338万元。中国证监会于2005年10月26日以证监公司字（2005）106号文核准潍柴动力因该等收购湘火炬事项的《收购报告书》。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潍柴投资成为湘火炬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湘火炬总股本的28.12%。

(15) 经过上述历次股本变更及股权结构调整，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湘火炬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潍柴动力(潍坊)投资有限公司	26327.952	28.12%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7439.76	7.95%
社会公众股	59860.944	63.93%
总股本	93628.656	100.00%

经适当核查，金杜认为，湘火炬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登记等程序，湘火炬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 (三) 存续公司的股本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合并协议》的规定，本次合并完成后，潍柴动力的总股本为520,653,552股。潍柴动力本次合并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合并前		合并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潍柴厂	77,647,900	23.53%	77,647,900	14.91%

培新控股	23,500,000	7.12%	23,500,000	4.51%
福建龙工	21,500,000	6.52%	21,500,000	4.13%
潍坊投资	19,311,550	5.85%	19,311,550	3.71%
深圳创新	21,500,000	6.52%	21,500,000	4.13%
奥地利IVM	10,750,000	3.26%	10,750,000	2.07%
山东企托	10,000,000	3.03%	10,000,000	1.92%
株洲国资	-	-	15,140,586	2.91%
广西柳工	4,490,550	1.36%	4,490,550	0.86%
24名自然人	14,800,000	4.48%	14,800,000	2.84%
H股股东	126,500,000	38.33%	126,500,000	24.30%
A股股东	-	-	175,512,966	33.71%
<b>合计</b>	<b>330,000,000</b>	<b>100.00%</b>	<b>520,653,552</b>	<b>100.00%</b>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合并协议》的规定，本次合并完成后，潍柴动力将申请其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3. 存续公司股东的声明和承诺

根据潍柴厂等潍柴动力8个法人发起人股东以及株洲国资出具的承诺函并受该等承诺函所规限，其所持有的潍柴动力的股份将自潍柴动力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潍柴动力回购。

根据谭旭光等潍柴动力24名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受该等承诺函所规限，其所持有的潍柴动力的股份将自潍柴动力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实质转让，也不由潍柴动力回购。

## 十一、 业务

### (一) 合并方的业务

1. 根据潍柴动力现时有效的章程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潍柴动力经营范围为：柴油机及配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修；资格证书内企业自营进出口业务。潍柴动力目前持有山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核发的（2003）鲁外经贸登字第 WF049 号《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该《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载明的进出口商品目录为：一、出口商品目录（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本企业资产的柴油机及配套产品等商品及相关技术。二、进口商品目录（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其相关技术。

根据潍柴动力的说明，其主营业务为柴油机及配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修。

2.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另有说明外，潍柴动力及其子公司已获得为进行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核定的经营范围内已开展的柴油机及配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修业务所需获得的批准、许可、同意或证书。根据潍柴动力的承诺及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潍柴动力及其子公司无违反各有关批准、许可、同意或证书的情形。
3. 根据《审计报告》及经适当核查，潍柴动力在中国大陆以外没有从事任何经营。
4. 潍柴动力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柴油机及配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修。经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3 年 6 月 5 日核准，潍柴动力经营范围变更为：柴油机及配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修；资格证书内企业自营进出口业务。根据潍柴动力的说明，潍柴动力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5. 根据《审计报告》和潍柴动力承诺，并经适当核查，潍柴动力的主营业务突出。
6. 金杜未发现潍柴动力的持续经营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被合并方的业务



1. 根据湘火炬现时有效的章程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湘火炬的经营范围为：汽车及汽车零部件、机电产品、其他制造业、高新技术产品投资；开发、生产汽车零部件、机电产品；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摩托车及配件、机电设备；经营本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核定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
2. 除下述第 3 项所述湘火炬控股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陕西重汽”）外，湘火炬及其子公司已获得为进行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核定的经营范围内业务开展所需获得的批准、许可、同意或证书。
3. 陕西重汽的经营范围包括汽车整车的生产销售（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本企业生产的汽车（小轿车除外）、汽车零部件及发动机的销售、出口业务（凭证经营）”）。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改委”）《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所列的生产“陕汽”牌汽车的企业依然为陕西重汽的股东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汽集团”）。

根据陕西重汽就此出具的专项说明函，陕汽集团在与湘火炬出资设立陕西重汽时，陕汽集团将其与重型汽车生产经营有关的经营性资产作为出资投入，相应的业务、人员等由陕西重汽承接；陕汽集团的重型汽车整车产品的生产销售资质应当由陕西重汽继受，但由于德隆系危机及其他因素的影响，目前尚未完成资质的变更手续；目前，陕西重汽已就上述资质变更事宜请示国家发改委，国家发改委明确表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陕西重汽办理汽车整车生产资质的变更、公告手续应没有任何障碍，待履行相关的手续后即可正式行文确认；并确认在国家发改委正式行文、公告前的阶段，陕西重汽可继续进行汽车整车的生产销售。

4. 根据湘火炬《审计报告》及经适当核查，湘火炬除在境外投资设立 MAT AUTOMOTIV, INC.（控股子公司）以及湘火炬子公司火炬进出口有限公司参股 LAS VEGAS RESORTS CORPORATION 外，湘火炬在中国大陆以外没有从事经营。

根据湘火炬的说明，该 2 家企业中，MAT AUTOMOTIV, INC. 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工业泵等产品的进口贸易。LAS VEGAS RESORTS CORPORATION 主要经营一次性医疗用品和医用辅料。

湘火炬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火花塞、水封件、标准件、喷嘴、喷片、特种工业陶瓷、电热塞制造。湘火炬目前系投资控股类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身并不实际从事业务，其主要通过下属公司开展经营业务，主要从事重型商用车汽车、重型汽车变速箱、车桥的制造和销售，五金制品和进出口贸易业务。

5. 根据《审计报告》和湘火炬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湘火炬通过其下属公司开展的主营业务突出。
6. 金杜未发现湘火炬的持续经营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 合并后存续公司的业务

1. 本次合并完成后，湘火炬所从事的业务将并入存续公司，由存续公司经营。
2. 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利用外资政策，湘火炬业务并入存续公司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二、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合并方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6]第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并经核查，除包括在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外，以下各方为与潍柴动力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潍柴动力的关系
潍坊柴油机厂	单一最大股东
潍坊潍柴道依茨柴油机有限公司	潍柴厂合营公司

山东潍柴进出口有限公司	潍柴厂子公司
重庆潍柴发动机厂	潍柴厂子公司
潍坊潍柴培新气体发动机有限公司	潍柴厂合营公司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广西柳工之子公司
龙工（福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与股东福建龙岩为同一控制人
龙工（上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与股东福建龙岩为同一控制人
陕西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湘火炬之子公司的合营方

## 2. 重大关联交易

潍柴动力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接受综合服务和动能

2003年11月17日，潍柴动力与潍柴厂签订《综合服务协议》，约定潍柴厂为潍柴动力提供绿化、环保、卫生等综合服务；潍柴动力按照其拥有及占用的土地面积比例，负担服务的成本，另付该成本的20%作为服务附加费；协议有效期限为3年，自2003年1月1日起算；双方于2004年1月12日、2004年2月2日、2004年9月15日、2005年9月21日、2006年11月12日分别签订《综合服务补充协议》、《综合服务第二补充协议》、《综合服务第三补充协议》、《综合服务第四补充协议》以及《综合服务第五补充协议》，补充规定上述协议确定的计价方式，并将协议有效期变更为7年，自2003年1月1日起算。

2003年11月17日，潍柴动力与潍柴厂签订《提供动能服务协议》，约定潍柴厂为潍柴动力提供水、电、气等动能服务；潍柴动力按照实际用量、损耗量和政府定价等方式分类结算费用；协议有效期限为3年，自2003年1月1日起算；双方于2004年9月15日、2005年9月21日、2006年11月12日分别签订《提供动能服务第一补充协议》、《提供动能服务第二补充协议》、《提供动能服务第三补充协议》，补充规定了计价方式，上述协议有效期变更为7年，自2003年1月1日起算。

2003年11月17日，潍柴动力与重庆潍柴发动机厂（“重庆潍柴”）签订《综合服务协议》，约定重庆潍柴为潍柴动力的重庆分公司提供绿化、环保、卫生等综合服务；潍柴动力应按其拥有、占用及共用的土地面积比例，分摊服务成本，另向重庆潍柴支付该成本的20%作为服务附加费；协议有效期限为3年，自2003年7月1日起算；双方于2004年1月12日、2004年2月2日、2004年9月15日、2005年9月21日、2006年11月12日分别签订《综合服务补充协议》、《综合服务第二补充协议》、《综合服务第三补充协议》、《综合服务第四补充协议》、《综合服务第五补充协议》，补充规定市场价格的确定标准，变更计价方式，协议有效期自2003年7月1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

2003年11月17日，潍柴动力与重庆潍柴签订《提供动能服务协议》，约定重庆潍柴为潍柴动力提供水力、电力、天然气等动能服务；服务费用分类结算；协议有效期限为3年，自2003年7月1日起算；双方于2004年9月15日、2005年9月21日、2006年11月12日分别签订《提供动能服务第一补充协议》、《提供动能服务第二补充协议》、《提供动能服务第三补充协议》，补充规定了计价方式，协议有效期自2003年7月1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

## (2) 潍柴动力向潍柴厂供应柴油机及配件

2003年11月17日，潍柴动力与潍柴厂签订《供货框架协议》，约定潍柴动力向潍柴厂供应高速柴油机及其配件，供货数量由双方的具体协议约定；供货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协议有效期限为3年，自2003年7月1日起算；双方于2004年9月15日、2006年11月12日分别签订《供货框架协议第一补充协议》、《供货框架协议第二补充协议》，协议有效期变更为7年，自2003年1月1日起算。

2003年11月17日，潍柴动力与潍柴厂签订《柴油机零部件供货框架协议》，规定：潍柴厂向潍柴动力供应柴油机零部件，供货数量由双方另行约定；供货价格按照柴油机零部件的生产成本另加不超过20%的溢价确定，如果市场价格较低，则按照市场价格执行；协议有效期限为3年，自2003年1月1日起算；双方于2004年9月15日、2006年11月12日分别签订《柴油机零部件供货框架协议第一补充协议》、《柴油机零部件供货框架协议第二补充协议》，补充规定协议有效期为7年，

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算。

2003 年 11 月 17 日，潍柴动力与潍柴厂签订《中速柴油机零部件毛坯供货框架协议》，约定潍柴动力向潍柴厂供应中速柴油机零部件毛坯，供货数量由双方另行约定；供货价格按照生产成本另加不超过 20% 的溢价确定，如果市场价格较高，则按照市场价格执行；协议有效期限为 3 年，自 2003 年 7 月 1 日起算；双方于 2004 年 9 月 15 日、2006 年 11 月 12 日分别签订《中速柴油机零部件毛坯供货框架协议第一补充协议》、《中速柴油机零部件毛坯供货框架协议第二补充协议》，规定上述协议自 200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

### (3) 租用生产设备、厂房及土地

2003 年 10 月 21 日潍柴动力与潍柴厂签订《资产及土地租赁协议》，约定潍柴厂将其所拥有的铸锻件生产设备及厂房、土地（简称“租赁资产”）租赁给潍柴动力；双方同意按照青天评字[2003]7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及其分报告[2003]72-1 号《租赁价格评估报告书》的评估值将每年租金价格确定为 42,814,310.00 元；在租赁期内，租赁资产的管理、修缮、保养、技术改造的权利、责任和费用均由潍柴动力享有或承担；潍柴动力对于租赁资产享有不可撤销的购买权，可以随时收购租赁资产；租赁期为五年，起租日为 2003 年 7 月 1 日。双方于 2006 年 11 月 12 日签订《资产及土地租赁补充协议》，规定上述协议自 200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

2003 年 7 月 1 日，潍柴动力与重庆潍柴签订《房屋土地租赁协议》，约定潍柴动力承租重庆潍柴所拥有的房屋及土地，作为生产经营及办公之用；租金数额按照青天评字[2003]8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之分报告[2003]87-1 号《租赁价格评估报告书》的评估值确定为每年 3,403,940.00 元；潍柴动力应在每个会计年度届满 30 日内向重庆潍柴支付当年度的租金；协议有效期限为 5 年，自 2003 年 7 月 1 日起算。双方于 2006 年 11 月 12 日签订《资产及土地租赁补充协议》，规定上述协议自 200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

### (4) 潍柴动力向潍柴厂提供代理销售及维修服务

2003年11月17日，潍柴动力与潍柴厂签订《代理销售及维修服务协议》，约定潍柴动力为潍柴厂提供中速柴油机代理销售及维修服务，并按照代理销售金额的3%收取代理服务费；潍柴厂承担产品买卖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及责任；协议有效期限为3年，自2003年9月1日起算；双方于2004年9月15日、2006年11月12日签订《代理销售及维修服务第一补充协议》、《代理销售及维修服务第二补充协议》，补充约定协议有效期自2003年9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除非有关法规另有限制外，潍柴动力如未作出终止或延长上述协议的决议，则协议自动延长相同期限；期限届满则依次类推适用。

(5) 重庆潍柴为潍柴动力提供铸锻件来料加工

2003年11月17日潍柴动力与重庆潍柴签订《委托加工协议》，约定潍柴动力委托重庆潍柴为其加工铸造产品；生产所需的一切配件和原材料及技术资料由潍柴动力提供；潍柴动力按照重庆潍柴的实际生产成本加该等成本的20%的溢价支付加工费；协议有效期限为3年，自2003年7月1日起算；双方于2004年1月12日、2004年2月2日、2004年9月15日、2005年9月21日、2006年11月12日分别签订《委托加工补充协议》、《委托加工第二补充协议》、《委托加工第三补充协议》、《委托加工第四补充协议》、《委托加工第五补充协议》，补充规定了计价方式，协议有效期自2003年7月1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

(6) 潍柴动力向其他关联方供应柴油机及配件

2003年10月21日，潍柴动力与潍坊潍柴培新气体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培新发动机公司”）签订《供货框架协议》，约定潍柴动力向培新发动机公司供应高速柴油机及高速柴油机配件；供应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执行；协议有效期为3年，自2003年1月1日起计算；双方于2004年9月15日、2006年11月12日分别签订《供货框架协议第一补充协议》、《供货框架协议第二补充协议》，补充规定协议有效期为7年，自2003年1月1日起算。

2003年10月21日，潍柴动力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工机械”）签订《供货框架协议》，约定潍柴动力向广西柳工机械供应高速柴油机及其配件；供应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执行；协议有效期为3年，自2003年1月1日起计算；

双方于2004年9月15日、2006年11月12日分别签订《供货框架第一补充协议》、《供货框架第二补充协议》，补充规定协议有效期为7年，自2003年1月1日起算。

2003年10月21日，潍柴动力与福建龙岩签订《供货框架协议》，约定潍柴动力向福建龙岩供应高速柴油机及其配件；供应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执行；协议有效期为3年，自2003年1月1日起计算；双方于2004年9月15日、2006年11月12日分别签订《供货框架第一补充协议》、《供货框架第二补充协议》，补充规定协议有效期为7年，自2003年1月1日起算。

2003年10月21日，潍柴动力与上海龙工机械有限公司（“上海龙工”）签订《供货框架协议》，约定潍柴动力向上海龙工供应高速柴油机及其配件；供应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执行；协议有效期为3年，自2003年1月1日起计算。双方于2004年9月15日、2006年11月12日分别签订《供货框架第一补充协议》、《供货框架第二补充协议》，补充规定协议有效期为7年，自2003年1月1日起算。

2003年10月21日，潍柴动力与潍坊潍柴道依茨柴油机有限公司（“潍柴道依茨”）于签订《柴油机零部件毛坯供货框架协议》，约定潍柴动力向潍柴道依茨供应柴油机零部件毛坯；货物定价方式为柴油机零部件毛坯的生产成本另加不超过20%的溢价，如果市场价格较高，则按照市场价格执行；协议有效期限为3年，自2003年7月1日起算。双方于2004年9月15日、2006年11月12日分别签订《柴油机零部件毛坯供货框架协议第一补充协议》、《柴油机零部件毛坯供货框架协议第二补充协议》，补充规定协议有效期自2003年7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 (7) 潍坊潍柴道依茨柴油机有限公司向潍柴动力提供销售和代理服务

2005年9月21日，潍柴动力与潍柴道依茨签订《代理销售及维修服务协议》，约定由潍柴道依茨独家代理销售潍柴动力柴油机并提供维修服务，费用不优于其提供类似服务的价格；协议有效期追及2005年9月1日起，至2006年12月31日止；双方于2006年11月12日签订《代理销售及维修服务第一补充协议》，补充规定协议有效期自2005年9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 (8) 商标转让

2003年11月17日，潍柴动力与潍柴厂签订《商标使用及转让协议》，约定潍柴厂将其拥有的注册号为620216的“同心”商标、注册号为1705556的“WEICHAI”注册商标以及“潍柴”商标的申请权转让给潍柴动力；参考青天评报字[2003]第128号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评估值14,700万元，确定该等商标的使用及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4,000万元。根据该《商标使用及转让协议》及《商标使用及转让补充协议》，该等商标涉及的转让价款于2008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毕。

2003年12月18日、2004年2月13日双方签订《商标使用及转让补充协议》与《商标使用及转让的第二补充协议》，补充规定了“同心”、“WEICHAI”与“潍柴”商标使用费的支付方式。

#### (9) 柴油机制造技术转让

2003年11月17日，潍柴厂与潍柴动力签订《柴油机制造系列技术转让合同》，该合同规定：潍柴厂将其拥有和控制的柴油机制造系列技术转让给潍柴动力；转让价款为28,000万元。根据该《柴油机制造系列技术转让合同》及《柴油机制造系列技术转让补充合同》，该技术涉及的转让价款于2008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毕。

#### (10) 重庆潍柴转让资产给潍柴动力

2003年6月30日，重庆潍柴与潍柴动力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该协议规定：重庆潍柴将其拥有的与WD615产品有关的机器设备转让给潍柴动力；根据青天评报字[2003]第86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确定上述机器设备的转让价款为6,502.10万元。

3. 经适当核查，金杜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市场公平的原则，以协议、合同形式进行的，并经过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未发现存在损害潍柴动力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4.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潍柴动力章程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分别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为本次发行目的，潍柴动力已对其章程进行了修改，并已根据境内上市公司应当遵循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一步增加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规定。

#### 5. 同业竞争

根据潍柴动力的说明，潍柴动力成立后，潍柴厂已将其拥有的有关生产、销售WD615及WD618系列柴油机的经营性净资产（相关资产和负债）重组注入潍柴动力，重庆潍柴亦将其拥有的与WD615产品相关的资产转让予潍柴动力（见上述关联交易部分），并不再经营WD615、WD618产品，而主要生产经营R95系列高速柴油机，6160、6200Z、170Z系列中速柴油机等产品。潍柴动力生产的产品与潍柴厂生产的产品因其功率范围、转速等方面的不同而在配套产品及市场用途方面均有很大差异，无法构成同业竞争。

潍柴动力采取了下述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潍柴厂在《资产重组协议》中承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潍柴厂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方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产品生产及销售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和活动。”

2003年8月20日，潍柴厂和潍柴动力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在该等协议中，潍柴厂承诺：“除非公司董事会讨论并经独立董事审查同意后事先做出书面同意，潍柴厂不会而且将促使其附属公司、分公司及其他下属单位，但不包括公司及其在任何时间控股或持有的附属公司、分公司及其他下属单位不会单独或连同任何人士、公司、企业或单位，从事、发展、参与、持股、投资、经营或协助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类似、产生或可能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上述措施有助于保护潍柴动力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 被合并方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6]第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招股说明书》及湘火炬《审计报告》并经核查，除包括在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外，以下各方为与湘火炬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 (1) 潍柴动力是湘火炬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是湘火炬的关联方。
- (2) 湘火炬其他的关联企业还包括：陕汽集团（系湘火炬子公司陕西重汽的第二大股东）、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湘火炬子公司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的第二大股东）、牡丹江华通汽车零部件公司（系湘火炬子公司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的第二大股东）、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湘火炬子公司东风越野车有限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株洲齿轮股份有限公司（系湘火炬子公司株洲齿轮有限责任公司的第二大股东）、MIDWEST AIR TECHNOLOGIES INC（与湘火炬子公司其他 MAT 等 10 家公司系同一法定代表人）、香港鸿源贸易有限公司（系湘火炬子公司 MAT 系列 8 家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湖南盈德气体有限公司（湘火炬董事、总裁聂新勇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 2.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湘火炬《审计报告》所作的披露，湘火炬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销售产品

单位：元

企业名称	2006年1-9月	2005年数
陕西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370,797.10	13,441,730.46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499,192.11	18,684,866.13
香港鸿源贸易有限公司	1,037,485.78	3,560,540.64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83,760.70	19,701,265.34

MIDWEST AIR TECHNOLOGIES INC	84,088,414.42	52,205,478.63
------------------------------	---------------	---------------

(2) 购进货物

单位：元

企业名称	2006年1-9月	2005年数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8,980,619.62	83,547,487.61
牡丹江华通汽车零部件公司	2,042,420.44	2,526,400.00
株洲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1,423,040.23	1,725,367.35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31,766.79	997,508.69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100,554,518.39	95,314,562.91

3. 经适当核查，金杜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市场公平的原则，以协议、合同形式进行的，并经过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未发现存在损害湘火炬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也没有违法国家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

4.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湘火炬章程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分别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04年4月28日，湘火炬200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联交易制度》，进一步具体规定了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以及表决程序。

5. 同业竞争

目前在潍柴投资、潍柴动力及其关联方与湘火炬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潍柴投资主要经营以自有资产对外进行项目投资和管理、企业经济担保、投资咨询；湘火炬主要经营重型卡车、重型汽车变速箱、齿轮、高性能轻型越野车等产

品。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潍柴动力主要经营柴油发动机及配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维修。目前湘火炬及其子公司中除了控股子公司陕西重汽与陕汽集团、康明斯有限公司、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合资兴建的西安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从事柴油发动机生产外,潍柴动力与湘火炬无其他类似业务。陕西重汽仅持有西安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25% 股权。湘火炬不能对西安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进行实际控制,潍柴动力亦无法通过湘火炬对西安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另外,西安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与潍柴动力生产的产品具有不同的技术平台。

基于上述,根据潍柴动力的说明并经核查,湘火炬与潍柴投资及潍柴动力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 (三) 存续公司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1. 关联方

潍柴动力为本次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合并协议》等的规定,潍柴厂仍为持有潍柴动力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 2. 重大关联交易

湘火炬和潍柴投资在本次合并后均解散和被注销,湘火炬的子公司将成为潍柴动力直接持股的子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06]第 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湘火炬子公司和潍柴动力及其子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在本次合并后成为不需予以披露的关联交易。

#### 3. 同业竞争

如上所述,本次合并前,潍柴厂与潍柴动力、湘火炬与潍柴投资及潍柴动力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在本次合并后,湘火炬和潍柴投资均被解散和注销,潍

柴动力作为存续公司与潍柴厂间仍然不存在同业竞争。

### 十三、 主要资产

#### (一) 合并方的主要财产

##### 1. 合并方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合并方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的权属情况如下:

- (1) 根据潍坊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于2003年6月16日核发的潍国用(2003)第A158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潍柴动力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潍州路以西,民生路东街以南,使用面积为73560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至2053年6月9日。

根据潍柴动力的说明并经核查,该宗土地上所附着的房产情况如下:

- (i) 根据潍坊市房产管理局2003年6月4日核发的潍房权证市属字第011487号《房屋所有权证》,潍柴动力取得坐落于奎文区民生东街26号,总建筑面积为10850.93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
- (ii) 根据潍坊市房产管理局2003年6月4日核发的潍房权证市属字第011488号《房屋所有权证》,潍柴动力取得坐落于奎文区民生东街26号,总建筑面积为14980.10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
- (iii) 根据潍坊市房产管理局2003年6月4日核发的潍房权证市属字第011489号《房屋所有权证》,潍柴动力取得坐落于奎文区民生东街26号,总建筑面积为1736.61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
- (iv) 根据潍坊市房产管理局2003年6月4日核发的潍房权证市属字第011490号《房屋所有权证》,潍柴动力取得坐落于奎文区民生东街26号,总建筑面积为8262.55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

- (v) 根据潍坊市房产管理局2003年6月4日核发的潍房权证市属字第011491号《房屋所有权证》，潍柴动力取得坐落于奎文区民生东街26号，总建筑面积为2508.30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
- (vi) 根据潍坊市房产管理局2003年6月4日核发的潍房权证市属字第011492号《房屋所有权证》，潍柴动力取得坐落于奎文区民生东街26号，总建筑面积为24530.10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
- (vii) 根据潍坊市房产管理局2003年6月4日核发的潍房权证市属字第011493号《房屋所有权证》，潍柴动力取得坐落于奎文区民生东街26号，总建筑面积为1012.92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
- (viii) 根据潍坊市房产管理局2006年11月30日核发的潍房权证市属字第050626号《房屋所有权证》，潍柴动力取得坐落于奎文区民生东街26号，总建筑面积为5081.44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

根据潍柴动力出具的说明并经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均未被设置抵押或其他第三方担保权益。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潍柴动力已合法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所附着的上述房屋的所有权，有权依法使用、出租、抵押、转让上述土地使用权，并有权依法使用、出租、抵押、转让上述房屋。

- (2) 根据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土地局于2004年11月4日核发的潍国用(2004)第E093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潍柴动力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潍坊高新区福寿东街以北、永春路以东，使用面积为376994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面积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至2054年8月2日。

根据潍柴动力的说明并经核查，该宗土地上所附着的房产情况如下：

- (i) 根据潍坊市房产管理局2006年9月28日核发的潍坊房权证高新字第513155号《房屋所有权证》，潍柴动力取得坐落于潍坊高新区永春路以东、福寿东街

以北，总建筑面积为23622.31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

- (ii) 根据潍坊市房产管理局2006年9月28日核发的潍坊房权证高新字第513156号《房屋所有权证》，潍柴动力取得坐落于潍坊高新区永春路以东、福寿东街以北，总建筑面积为174011.18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

根据潍柴动力出具的说明并经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均未被设置抵押或其他第三方担保权益。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潍柴动力已合法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所附着房屋的所有权，有权依法使用、出租、抵押、转让上述土地使用权，并有权依法使用、出租、抵押、转让上述房屋。

- (3) 根据潍柴动力的说明并经核查，潍柴动力在潍州路以西，民生路东街以南，潍柴厂以出让、划拨以及租赁方式取得的土地上建设了如下房产：

- (i) 根据潍坊市房产管理局2006年11月30日核发的潍房权证市属字第050627号《房屋所有权证》，潍柴动力取得坐落于奎文区民生东街26号，总建筑面积为3039.89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
- (ii) 根据潍坊市房产管理局2006年11月30日核发的潍房权证市属字第050628号《房屋所有权证》，潍柴动力取得坐落于奎文区民生东街26号，总建筑面积为10433.17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
- (iii) 根据潍坊市房产管理局2006年11月30日核发的潍房权证市属字第050630号《房屋所有权证》，潍柴动力取得坐落于奎文区健康路以南，奎文区黄家村委以北，总建筑面积为13292.28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
- (iv) 根据潍坊市房产管理局2006年11月30日核发的潍房权证市属字第050631号《房屋所有权证》，潍柴动力取得坐落于奎文区民生东街26号，总建筑面积为8533.72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

根据潍柴动力出具的说明，潍柴动力已就上述房屋所占用的6宗土地（面积分别

为 26866 平方米、2526 平方米、5153 平方米、10035 平方米、9939 平方米、25124 平方米), 申请办理土地出让(转让)手续, 以取得上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根据潍坊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书面证明, 潍柴动力的上述相关土地出让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基于上述并经适当核查, 潍柴动力取得上述房屋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尚需取得土地管理部门的同意; 单就上述潍柴厂出让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而言, 潍柴动力尚需与潍柴厂签署土地转让协议以及将等该土地转让作为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 2. 合并方租赁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

- (1) 根据 2003 年 10 月 21 日潍柴厂与潍柴动力签署的《资产及土地租赁协议》及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青天评字[2003]7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及其分报告[2003]72-1 号《租赁资产评估报告书》, 自 2003 年 7 月 1 日起, 潍柴动力租赁潍柴厂位于山东省潍坊市民生东街 26 号、房屋总建筑面积 63224.71 平方米、占用土地面积为 154944 平方米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合同期限为 5 年, 自 2003 年 7 月 1 日起算。

根据潍坊市人民政府潍政土字(2003)418 号《关于向潍坊柴油机厂租赁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和潍地租合字(2003)第 1 号《国有土地租赁合同书》, 该宗土地系潍柴厂从潍坊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租赁取得, 并取得潍国用(2004)字第 A026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使用权类型为租赁, 租赁期限至 2008 年 10 月 16 日。潍坊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同意潍柴厂将该宗土地转租给潍柴动力。

根据潍坊市房地产管理局核发的潍房城公字第 00018 号、潍房城公字第 00359 号、潍房城公字第 00361 号、潍房城公字第 00367 号及潍房城公字第 00373 号《房屋所有权证》, 潍柴厂合法拥有对上述出租房产的所有权。潍柴厂就上述房屋出租事宜于 2003 年 10 月 27 日依法取得了潍坊市房地产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潍)房地租证第 2964 号《房屋租赁许可证》。

据此, 金杜认为, 潍柴厂对上述土地拥有合法的使用权, 对上述房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 有权租赁给潍柴动力, 上述《资产及土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 (2) 根据潍柴动力与重庆潍柴发动机厂（“重潍柴”）于2003年7月1日签署的《房屋土地租赁协议》及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青天评字（2003）8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潍柴动力租赁重潍厂位于江津市德感镇、房屋建筑面积为35862.30平方米、占用土地面积为49206.82平方米的房屋及土地；租赁期限为5年，从2003年7月1日起算。

根据潍柴动力的说明，就重潍柴的上述物业，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重新核发了房地权证，根据重潍柴取得的203房地证2006字第04753号、04758号、04759号、04760号、04761号、04762号、04764号、04765号、04766号、04767号、04772号房地权证，重潍柴取得了上述房屋的房屋所有权及其所占用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根据该等房地权证，该等权证所记载的土地面积合计为44666.01平方米，房屋面积合计为33866.30平方米。重潍柴已就上述租赁办理了租赁登记手续。

根据潍柴动力的说明，该等土地使用权面积和房屋所有权面积与此前的租赁面积存在差异系因政府主管部门对上述物业予以重新确认而形成。潍柴动力需因上述面积差异与重庆潍柴发动机厂重新或补充签署协议以及将该新协议作为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 (3) 分布于各地的租赁物业（用于经销、联络和仓储等的租赁物业）

- (i) 2005年10月25日，潍柴动力与西宁西部综合市场签署《房屋租赁协议》，潍柴动力租赁西宁西部综合市场坐落于西部综合市场A10-208，建筑面积为177.12平方米的房屋作为仓储、办公用房；租赁期限从2005年10月1日至2006年10月25日；每年租金为38258元。
- (ii) 2005年10月22日，潍柴动力与武警贵州省总队第二支队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潍柴动力向武警贵州省总队第二支队租赁坐落于贵阳市花溪大道北段726号附13-14号，建筑面积为73.42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办公用房；租赁期限为从2005年10月22日至2006年10月21日，年租金为55200元。
- (iii) 2005年，潍柴动力与彭继业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潍柴动力向彭继业租赁坐落于贵阳市南明区凤凰村凤凰翠堤4幢2单元5层，建筑面积81.54平方米

的房屋作为住宿用房；租赁期限从2005年10月22日至2006年10月21日；年租金为7800元。

- (iv) 2005年11月1日，潍柴动力与张宏根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潍柴动力向张宏根租赁位于镇江市镇句路四摆渡198号，建筑面积为120平方米的房屋作为住宿用房；租赁期限从2005年11月1日至2006年10月31日；年租金为24000元。
- (v) 2005年10月8日，潍柴动力与王利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潍柴动力向王利租赁位于长春市迎春路47栋3门3楼22，建筑面积71平方米的房屋作为住宿用房；租赁期限从2005年10月8日至2006年10月8日；年租金为10200元。
- (vi) 2005年10月10日，潍柴动力与云汽实业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处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潍柴动力向云汽实业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处租赁位于昆明市管渡区关兴北巷13-15号，建筑面积为110平方米的房屋作为仓储、住宿和办公用房；租赁期限为2005年11月6日至2006年11月6日；年租金为31000元。
- (vii) 2005年11月28日，潍柴动力与青岛兆际工贸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潍柴动力向青岛兆际工贸有限公司租赁坐落于重庆路876号，建筑面积为226平方米的房屋作为仓库用房；租赁期限为2005年12月1日至2006年11月30日；年租金为50000元。
- (viii) 2004年10月26日，潍柴动力与田冲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潍柴动力向田冲租赁位于南通市中远小区13栋6层，建筑面积为118.85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居住、办公用房；租赁期限为2004年12月1日至2006年12月1日；年租金31,200元。
- (ix) 2006年6月7日，潍柴动力与杨武英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潍柴动力向杨武英租赁坐落于嘉兴市嘉州美都12幢3号、4号，36幢5号、6号，出租面积为90平方米的房屋作为仓储用房；租赁期限为2006年6月8日至2006年12月7日；半年租金为6282元。
- (x) 2006年6月7日，潍柴动力与洪滨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潍柴动力向洪滨

租赁坐落于嘉兴美都11幢101室，出租面积为151.68平方米，房屋作为办公、住宿用房；租赁期限为2006年6月8日至2006年12月7日；半年租金为16315元。

- (xi) 2005年12月31日，潍柴动力与天津市新创船务工程有限公司（产权方）、天震机电海事工程有限公司（代理方）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潍柴动力向天津市新创船务工程有限公司租赁坐落于天津市塘沽区成开里2栋1门第2层，建筑面积92平方米的房屋作为仓储、住宿和办公用房；租赁期限为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年租金13200元。
- (xii) 2006年1月1日，潍柴动力与济南重沃柴工贸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潍柴动力向济南重沃柴工贸有限公司租赁坐落于济南济齐路92-2号，建筑面积为600平方米的房屋作为仓储、住宿和办公用房；租赁期限从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70000元。
- (xiii) 2005年12月26日，潍柴动力与柳铁火车头技术经济服务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潍柴动力向柳铁火车头技术经济服务公司租赁坐落于柳州市和平路136号，建筑面积为170平方米的房屋作为仓储、住宿和办公用房；租赁期限为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月租金为3100元。
- (xiv) 2006年1月1日，潍柴动力与朱建国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潍柴动力向朱建国租赁坐落于拉萨市金珠西路格桑林卡商A3-2，建筑面积为90平方米、C12-1-1，建筑面积为153平方米的房屋作为仓储、住宿和办公用房；租赁期限为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50000元。
- (xv) 2006年1月1日，潍柴动力和内蒙古一机集团仓储配送中心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潍柴动力向内蒙古集团仓储配送中心租赁坐落于包头市青山区一机丁前路第一层，建筑面积为420平方米的房屋作为仓储用房；租赁期限为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年租金36000元。
- (xvi) 2005年12月10日，潍柴动力与廖泽民签署《房屋租赁协议》，潍柴动力向廖泽民租赁坐落于昆明市关上北路云锡小区第四层，建筑面积为103平方米的作为仓储、住宿和办公用房；租赁期限为2006年1月6日至2007年1月7日；

年租金为15000元。

- (xvii) 2005年，潍柴动力与太原市豪玉物资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潍柴动力向太原市豪玉物资有限公司租赁坐落于太原市黄陵乡北畔湾工业园区，建筑面积为1300平方米的房屋作为仓储用房；租赁期限为从2006年1月17日至2007年1月16日；年租金为140000元。
- (xviii) 2006年2月4日，潍柴动力与李辉、林惠芳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潍柴动力向李辉、林惠芳租赁坐落于湖北省江汉区杨叉湖红旗渠路阳光花园15C幢2单元702室，建筑面积为123.4平方米的房屋作为住宿用房；租赁期限为从2006年2月1日至2007年1月31日；年租金为42000元。
- (xix) 2005年1月15日，潍柴动力与周广生、周广利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潍柴动力向周广生、周广利租赁坐落于天桥区黄屯四区5号楼2单元第三、四层，建筑面积为236平方米的房屋作为仓储、住宿和办公用房；租赁期限为2005年3月1日至2007年2月28日；年租金为36000元。
- (xx) 2006年3月5日，潍柴动力与石家庄绿色海洋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潍柴动力向石家庄绿色海洋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租赁坐落于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398号，建筑面积为300平方米房屋作为仓储、住宿和办公用房；租赁期限为从2006年3月5日至2007年3月5日；年租金为38000元。
- (xxi) 2004年3月20日，潍柴动力与梁桂英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潍柴动力向梁桂英租赁坐落于邳州市大榆树街103号，建筑面积为100平方米的房屋作为仓储用房；租赁期限为从2004年4月1日至2007年3月31日；年租金为12000元。
- (xxii) 2004年3月26日，潍柴动力与庄金豆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潍柴动力向庄金豆租赁坐落于邳州市韩世二期10号楼，建筑面积为105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办公兼住宿用房；租赁期限为从2004年4月1日至2007年3月31日；年租金为16000元。
- (xxiii) 2006年4月3日，潍柴动力与彭浩签署《房屋租赁协议》，潍柴动力向彭浩

租赁坐落于沈阳市东陵区长青街52甲13门，建筑面积为256.3平方米的房屋作为住宿用房；租赁期限为2006年4月3日至2007年4月2日；租金为86000元。

- (xxiv) 2005年2月23日，潍柴动力与施华栋签署《房屋租赁协议》，潍柴动力向施华栋租赁坐落于成都龙舟路52号（锦江区工农院街18号）锦府苑二期位于第1幢4单元4层1号，建筑面积为151.99平方米的房屋作为生活居住用房；租赁期限为从2005年4月10日至2007年4月9日；月租金为2600元。
- (xxv) 2005年2月23日，潍柴动力与杨继红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潍柴动力向杨继红租赁坐落于成都龙舟路52号（锦江区工农院街18号）锦府苑二期位于第1幢4单元4层2号，建筑面积为151.99平方米的房屋作为生活居住用房；租赁期限为从2005年4月10日至2007年4月9日；月租金为2600元。
- (xxvi) 2006年4月14日，潍柴动力与王志明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潍柴动力向王志明租赁坐落于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77号，建筑面积为140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办公用房；租赁期限为从2006年4月10日至2007年4月10日；年租金为84800元。
- (xxvii) 2005年，潍柴动力与哈尔滨市天程商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潍柴动力向哈尔滨市天程商务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坐落于通外区南直路386-11，建筑面积为200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办公用房；租赁期限为2005年4月12日至2007年4月12日；年租金为70000元。
- (xxviii) 2005年4月15日，潍柴动力与勃利县双河酱菜厂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潍柴动力向勃利县双河酱菜厂租赁坐落于原太平区红平小区12栋2层，建筑面积为109.52平方米的房屋作为住宿用房；租赁期限为从2005年4月15日至2007年4月14日；年租金为11000元。
- (xxix) 2006年6月20日，潍柴动力与周红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潍柴动力向周红租赁坐落于重庆市九龙坡区石坪桥横街特16，建筑面积为145.6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办公用房；租赁期限为从2006年6月1日至2007年5月31日；租金为39600元。

- (xxx) 2006年6月1日，潍柴动力与田忠群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潍柴动力向田忠群租赁坐落于重庆市九龙坡区16号15-2-3，建筑面积为177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办公用房；租赁期限为从2006年6月1日至2007年6月1日；租金为32000元。
- (xxxii) 2006年6月10日，潍柴动力与黄文俊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潍柴动力向黄文俊租赁坐落于昆明市官渡区云锡小区，建筑面积为102平方米的房屋作为仓储、住宿和办公用房；租赁期限为从2006年6月15日至2007年6月14日；年租金为15000元。
- (xxxiii) 2005年7月1日，潍柴动力与叶韬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潍柴动力向叶韬租赁坐落于乌鲁木齐市阿勒泰路298号锦峰苑小区3号楼4单元202室，建筑面积为85平方米的房屋作为住宿和办公用房；租赁期限为从2005年7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年租金为6900元。
- (xxxiv) 2006年8月，潍柴动力和燕晓磊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潍柴动力向燕晓磊租赁坐落于太原市党校路学府小区2号楼2单元102室，建筑面积为90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为2006年9月12日至2007年9月12日；年租金为47000元。
- (xxxv) 2006年，潍柴动力与周梅花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潍柴动力向周梅花租赁坐落于太原市党校路学府小区三号楼二单元201室，建筑面积为119.3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为从2006年9月12日至2007年9月12日；租金为27400元。
- (xxxvi) 2005年1月1日，潍柴动力与杨玮楠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潍柴动力向杨玮楠租赁坐落于包头市县区南桥西路南1层，建筑面积为306平方米的房屋作为仓库用房；租赁期限为从2005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48600元。
- (xxxvii) 2005年2月1日，潍柴动力与新疆光通伟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潍柴动力向新疆光通伟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租赁坐落于新疆乌鲁木齐市312国道与216国道交汇处1层5套15间，建筑面积为750平方米的房屋作为仓储用房；租赁期限为从2005年2月1日至2008年1月31日；年租金为76000元。

- (xxxvii) 2005年1月12日，潍柴动力与济南小天宇实业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潍柴动力向济南小天宇实业有限公司租赁坐落于济南市天桥区汽车厂西路2-2、2-3号第一层两间、建筑面积为200平米的房屋作为仓储、住宿和办公用房；租赁期限为2005年2月1日至2008年2月1日；年租金为108000元。
- (xxxviii) 2005年1月12号，潍柴动力与于雷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潍柴动力向于雷租赁坐落于济南天桥区汽车厂西路2-2、2-3一层的房屋作为仓储、办公和住宿用房；租赁期限为从2005年2月1日至2008年2月1日；租金为108000万元。
- (xxxix) 2006年4月3日，潍柴动力与高晖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潍柴动力向高晖租赁坐落于银川清和街702号，建筑面积为160.24平方米的房屋作为仓储、住宿和办公用房；租赁期限为从2006年4月8日至2008年4月8日；年租金为50000元。
- (xl) 2005年5月1日，潍柴动力与周金旺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潍柴动力向周金旺租赁坐落于郑州市郑密路与长江路交叉口，建筑面积为1600平方米房屋作为仓储、办公和住宿用房；租赁期限为2005年5月1日至2008年4月30日；年租金为148000元。
- (xli) 2005年5月1日，潍柴动力与河北省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房屋租赁部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潍柴动力向河北省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房屋租赁部租赁坐落于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北大街柏林南路128号，建筑面积为650.19平方米的房屋作为仓储、办公和住宿用房；租赁期限为从2005年5月1日至2008年4月30日；年租金为93627.36元。
- (xlii) 2005年10月1日，潍柴动力与宋伟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潍柴动力向宋伟租赁坐落于山东临沂市临工家属院5号楼1单元301室，建筑面积为80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办公、仓储和生活用房；租赁期限为从2005年10月1日至2009年9月30日；年租金为12000元。

(xlili) 2005年1月10日，潍柴动力与佛山市南海丰禾园现代物流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潍柴动力向佛山市南海丰禾园现代物流有限公司租赁坐落于丰禾园现代物流中心东区三幢11-19号，建筑面积为680平方米的房屋作为仓储、办公和住宿用房；租赁期限为从2005年3月1日至2010年2月28日；租金为122400元。

鉴于潍柴动力未能提供上述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相应的土地使用证、租赁登记证等相关权属证明文件，仅凭潍柴动力提供的相关房屋租赁合同，金杜无法确认出租方相关等房屋是否拥有合法、有效和充分的权属，无法确认相关房屋租赁是否合法有效。

### 3. 知识产权

根据潍柴动力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转让证明》、《注册商标变更证明》等文件资料，潍柴动力在境内依法拥有“WEICHAI”、“潍柴”、“斯泰尔”等8项注册商标专用权；潍柴动力在香港地区拥有“WEICHAI POWER”、“潍柴”等6项注册商标专用权。

根据潍柴动力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受理通知书》等文件资料，截至2006年12月31日，潍柴动力依法拥有“柴油机气缸体”、“单油门柴油机调速器外置式操纵机构”等113项专利（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并有“发动机故障和操作提示仪表”等126项在申请中的专利（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该等在申请中的专利已获得《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 4. 潍柴动力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潍柴动力使用的生产机器设备主要来自潍柴厂以经营性资产出资的设备部分、潍柴动力设立后向潍柴厂和重庆潍柴收购的部分以及自行购置的部分。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另有说明外，潍柴动力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其他纠纷，亦不存在潍柴动力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之上设置抵押等担保权利，以及其权利的



行使受担保或其他权利的限制的情形。

## 5. 对外投资

根据《审计报告》及潍柴动力提供的文件资料，潍柴动力拥有 6 家子公司和 3 家分支机构，另外还参股福田雷沃国际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基本情况如下：

### (1) 潍柴动力（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潍柴动力（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潍柴上海投资”）是由潍柴动力与深圳市东方现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

潍柴上海投资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潍柴动力出资 4,75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95%，深圳市东方现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5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5%。

根据潍柴上海投资目前持有的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文件，上海投资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潍柴动力（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 1502 室
法定代表人：	徐新玉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企业资产重组、策划，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16 日

### (2) 潍柴动力（潍坊）集约配送有限公司

潍柴动力（潍坊）集约配送有限公司（“集约配送公司”）是由潍柴动力、厦门市海派斯机械有限公司与潍坊潍柴零部件机械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

集约配送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潍柴动力以出资人民币 1,04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52%；潍坊潍柴零部件机械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8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9%；吴清平出资人民币 58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29%；董中浪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

根据集约配送公司目前持有的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文件，集约配送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潍柴动力（潍坊）集约配送有限公司  
住所：          潍坊高新区福寿东街 197 号甲  
法定代表人：   张泉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仓储（不含化学危险品）、配送、机械配件及动力总成简易组装、柴油机及配件包装、物流资产开发、物流咨询（以上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必须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后凭有效证书办理）  
成立日期：      2005 年 10 月 18 日

### (3) 潍柴动力（潍坊）油品有限公司

潍柴动力（潍坊）油品有限公司（“油品公司”）是由潍柴动力、山东丰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福克莱德（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

油品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潍柴动力出资 5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2%；山东丰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2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9%；福克莱德（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1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

根据油品公司目前持有的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文件，油品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潍柴动力（潍坊）油品有限公司  
 住所： 潍坊高新区福寿东街 197 号甲  
 法定代表人： 张泉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分装、销售；润滑油（脂）、润滑油基础油及添加剂；销售：防冻液、清洗剂、切削液及添加剂（以上均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前置审批项目及限制、禁止经营项目，涉及后置审批制度的须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年 10 月 20 日

#### (4) 潍柴动力（潍坊）备品资源有限公司

潍柴动力（潍坊）备品资源有限公司（“备品公司”）是由潍柴动力、潍坊潍柴道依茨柴油机有限公司等 25 个股东共同出资设立。

备品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979.5918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出资额与其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名字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潍柴动力	4579.5918	51%
太原华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0	2.227%
温州市华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0	2.227%
常州云林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0	2.227%
内蒙古中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0	2.227%
湖南华宇生物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0	2.227%
北京普光德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00	2.227%
成都惠友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0	2.227%
大同市北岳工程机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	2.227%
山西通宝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200	2.227%
新疆军企工程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	2.227%

芜湖潍柴产品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	2.227%
扬州潍柴产品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	2.227%
南通潍柴产品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	2.227%
长春佳音商贸有限公司	100	1.114%
成都市力士达工程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100	1.114%
吴清平	200	2.227%
陈建同	200	2.227%
柴小燕	200	2.227%
王红专	200	2.227%
杨文全	200	2.227%
盛子冬	200	2.227%
许景铨	200	2.227%
顾苏明	100	1.114%
雷 咏	100	1.114%

根据备品公司目前持有的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备品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潍柴动力（潍坊）备品资源有限公司  
住所：          潍坊高新区福寿东街 197 号甲  
法定代表人：   张泉  
注册资本：     8979.5918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柴油机配套协作件、零部件及专用机油的销售（以上均不含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前置审批项目及限制、禁止经营项目）  
成立日期：     2005 年 9 月 30 日

#### (5) 潍柴投资

潍柴投资系由潍柴动力与自然人刘祥伍出资设立。

经过一系列股权转让、增资、减资等安排，潍柴动力目前系潍柴投资的唯一股东。

根据潍柴投资目前持有的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文件，潍柴投资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潍柴动力（潍坊）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潍坊市奎文区民生东街 26 号  
法定代表人： 徐新玉  
注册资本： 124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项目投资和管理、企业经济担保、投资咨询  
（以上范围需资质证书的凭资质证书开展经营活动，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性项目）  
成立日期： 2005 年 8 月 2 日

#### (6) 潍柴动力（潍坊）铸锻有限公司

潍柴动力（潍坊）铸锻有限公司（“潍柴铸锻”）是由潍柴动力独资设立。

潍柴铸锻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根据潍柴铸锻目前持有的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文件，潍柴铸锻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潍柴动力（潍坊）铸锻有限公司  
住所： 潍坊高新区福寿东路 197 号甲（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院内）  
法定代表人： 潘晓东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灰铁、球铁铸件制造、销售；锻件、冲压件制造、销售、既热处理、清理（以上均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前置审批项目及限制、禁止经营项目，涉及后置审批制度的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书开展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合同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20 日）

成立日期: 2006年4月3日

(7)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根据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目前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重庆分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营业场所: 重庆市江津德感镇  
负责人: 栾玉俊  
经营范围: 柴油机及配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维修(在国家行业管理部门批准的范围内从事经营)  
成立日期: 2003年7月14日

(8)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根据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目前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杭州分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营业场所: 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50号10楼  
负责人: 刘新华  
经营范围: 柴油机及配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维修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26日

(9)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研发中心

根据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研发中心目前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杭州研发中心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研发中心  
营业场所: 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66号

负责人： 孙少军  
经营范围： 柴油机及配套产品的设计、开发  
成立日期： 2005年3月4日

基于上述，并经金杜核查，上述企业均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可以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以其拥有的资产从事经营活动；潍柴动力依法相应持有子公司的股权或权益，未发现存在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 (二) 被合并方的主要财产

### 1. 湘火炬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湘火炬拥有总面积为 216,620 平方米的 5 宗土地使用权，并拥有该等土地上所附着的建筑面积总计为 127,455 平方米的 70 处房屋。

(1) 根据株洲市人民政府于 2005 年 10 月 20 日核发的株国用（2005）第 A085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湘火炬出让取得座落于株洲市荷塘区金沟山路，面积为 65599.5 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使用期至 2048 年 06 月 30 日，用途为工业用地。

根据湘火炬提供的株他项（2005）字第 386 号《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该宗土地已于 2005 年 11 月 15 日设定抵押，土地他项权利人为中国工商银行株洲市奔龙支行，抵押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265 万元。

据此，金杜认为，湘火炬已合法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除非相关抵押合同另有约定，其有权依法使用、出租、抵押转让该土地使用权。

经适当核查，上述土地上所附着的房产如下：

- (i) 根据株洲市房产管理局2002年12月31日核发的株房权证株字第00101109号《房屋所有权证》，株洲湘火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株洲机械”）取得坐落于荷塘区晏家湾的房屋所有权，产别为其他产，建筑面积22.00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房。

- (ii) 根据株洲市房产管理局2002年12月31日核发的株房权证株字第00101112号《房屋所有权证》，株洲机械取得坐落于荷塘区晏家湾下料车间所有权，产别为其他产，建筑面积447.00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房。
- (iii) 根据株洲市房产管理局2002年12月31日核发的株房权证株字第00101113号《房屋所有权证》，株洲机械取得坐落于荷塘区晏家湾柴油库所有权，产别为其他产，建筑面积65.00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房。
- (iv) 根据株洲市房产管理局2002年12月31日核发的株房权证株字第00101114号《房屋所有权证》，株洲机械取得坐落于荷塘区晏家湾财务办公楼所有权，产别为其他产，建筑面积499.00平方米，用途为办公。
- (v) 根据株洲市房产管理局2002年12月31日核发的株房权证株字第00101115号《房屋所有权证》，株洲机械取得坐落于荷塘区晏家湾磨削车间所有权，产别为其他产，建筑面积1024.00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房。
- (vi) 根据株洲市房产管理局2002年12月31日核发的株房权证株字第00101116号《房屋所有权证》，株洲机械取得坐落于荷塘区晏家湾汽车库所有权，产别为其他产，建筑面积866.00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房。
- (vii) 根据株洲市房产管理局2002年12月31日核发的株房权证株字第00101119号《房屋所有权证》，株洲机械取得坐落于荷塘区晏家湾热处理车间所有权，产别为其他产，建筑面积470.00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房。
- (viii) 根据株洲市房产管理局2002年12月31日核发的株房权证株字第00101120号《房屋所有权证》，株洲机械取得坐落于荷塘区晏家湾成品库所有权，产别为其他产，建筑面积688.00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房。
- (ix) 根据株洲市房产管理局2002年12月31日核发的株房权证株字第00101121号《房屋所有权证》，株洲机械取得坐落于荷塘区晏家湾金属材料库的所有权，产别为其他产，建筑面积1215.00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房。



- (x) 根据株洲市房产管理局2002年12月31日核发的株房权证株字第00101122号《房屋所有权证》，株洲机械取得坐落于荷塘区晏家湾实验室所有权，产别为其他产，建筑面积652.00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房。
- (xi) 根据株洲市房产管理局2002年12月31日核发的株房权证株字第00101124号《房屋所有权证》，株洲机械取得坐落于荷塘区晏家湾冷挤压车间办公室所有权，产别为其他产，建筑面积238.00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房。
- (xii) 根据株洲市房产管理局2002年12月31日核发的株房权证株字第00101125号《房屋所有权证》，株洲机械取得坐落于荷塘区晏家湾传达室所有权，产别为其他产，建筑面积53.00平方米，用途为其他。
- (xiii) 根据株洲市房产管理局2003年1月2日核发的株房权证株字第00101126号《房屋所有权证》，株洲机械取得坐落于荷塘区晏家湾化学品库所有权，产别为其他产，建筑面积309.00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房。
- (xiv) 根据株洲市房产管理局2003年1月2日核发的株房权证株字第00101130号《房屋所有权证》，株洲机械取得坐落于荷塘区晏家湾厕所所有权，产别为其他产，建筑面积25.00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房。
- (xv) 根据株洲市房产管理局2003年1月2日核发的株房权证株字第00101131号《房屋所有权证》，株洲机械取得坐落于荷塘区晏家湾弹簧老热处理间所有权，产别为其他产，建筑面积54.00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房。
- (xvi) 根据株洲市房产管理局2003年1月2日核发的株房权证株字第00101132号《房屋所有权证》，株洲机械取得坐落于荷塘区晏家湾军工车间所有权，产别为其他产，建筑面积489.00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房
- (xvii) 根据株洲市房产管理局2003年1月2日核发的株房权证株字第00101133号《房屋所有权证》，株洲机械取得坐落于荷塘区晏家湾汽油库所有权，产别为其他产，建筑面积64.00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房。

- (xviii)根据株洲市房产管理局2003年1月2日核发的株房权证株字第00101135号《房屋所有权证》，株洲机械取得坐落于荷塘区晏家湾热处理车间的所有权，产别为其他产，建筑面积771.00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房。
- (xix) 根据株洲市房产管理局2003年1月2日核发的株房权证株字第00101136号《房屋所有权证》，株洲机械取得坐落于荷塘区晏家湾空压机房所有权，产别为其他产，建筑面积98.00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房。
- (xx) 根据株洲市房产管理局2003年1月2日核发的株房权证株字第00101137号《房屋所有权证》，株洲机械取得坐落于荷塘区晏家湾冷挤压车间所有权，产别为其他产，建筑面积1449.00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房。
- (xxi) 根据株洲市房产管理局2003年1月2日核发的株房权证株字第00101138号《房屋所有权证》，株洲机械取得坐落于荷塘区晏家湾酸洗车间所有权，产别为其他产，建筑面积475.00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房。
- (xxii) 根据株洲市房产管理局2002年12月31日核发的株房权证株字第00101140号《房屋所有权证》，株洲机械取得坐落于荷塘区晏家湾发电房所有权，产别为其他产，建筑面积204.00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房。
- (xxiii)根据株洲市房产管理局2002年12月31日核发的株房权证株字第00101141号《房屋所有权证》，株洲机械取得坐落于荷塘区晏家湾厕所所有权，产别为其他产，建筑面积27.00平方米，用途为其他。
- (xxiv)根据株洲市房产管理局2002年12月31日核发的株房权证株字第00101144号《房屋所有权证》，株洲机械取得坐落于荷塘区晏家湾金属材料库所有权，产别为其他产，建筑面积1153.00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房。
- (xxv) 根据株洲市房产管理局2002年12月31日核发的株房权证株字第00101145号《房屋所有权证》，株洲机械取得坐落于荷塘区晏家湾党政办公楼所有权，产别为其他产，建筑面积1000.00平方米，用途为办公。

(xxvi)根据株洲市房产管理局2002年12月31日核发的株房权证株字第00101146号《房屋所有权证》，株洲机械取得坐落于荷塘区晏家湾三部办公楼所有权，产别为其他产，建筑面积298.00平方米，用途为办公。

根据湘火炬提供的房株他字第 00013251 号《房屋他项权证》，上述房产均已设定抵押，房屋他项权利人为中国工商银行株洲市奔龙支行。

根据湘火炬的说明并经核查，株洲市人民政府将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予湘火炬时，并未按照房屋所有权与所占用土地权属一致的原则协调株洲机械和湘火炬通过合法的方式办理相应手续，致使出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分离的不规范状况。

另外，经核查，株洲机械在上述土地上尚建设有 19 处建筑物(总建筑面积约 10548 平方米)，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手续。

湘火炬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将在一年的时间内，将株洲机械现使用的湘火炬土地作为出资对该公司进行增资，合法及适当地履行相应的出资义务，并对相关、土地房产进行适当且合法的安排，实现相关土地、房产权属合一，解决不规范建设或使用房产的问题，确保湘火炬和株洲机械可以合法地享有或使用相关土地、房产。

(2) 根据株洲市人民政府于 2005 年 10 月 14 日核发的国用(2005)第 A084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湘火炬出让取得座落于天元区开发区五区，面积为 30879.40 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使用期限至 2053 年 06 月 19 日，用途为工业用地。

根据湘火炬提供的株他项(2005)字第 354 号《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该宗土地已于 2005 年 10 月 18 日设定抵押，土地他项权利人为中国农业银行株洲市东区支行，抵押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50 万元，抵押担保期限为 2005 年 10 月 12 日至 2006 年 10 月 19 日。

经适当核查，上述土地上所附着的房产如下：

- (i) 根据株洲市房产管理局2006年2月20日核发的株房权证株字第00186273号《房屋所有权证》，湘火炬取得坐落于天元区开发五区汽车灯具工业园的科研楼所有权，房产性质为股份制企业用房，建筑面积2197.22平方米，用途为办公。

- (ii) 根据株洲市房产管理局2006年2月20日核发的株房权证株字第00186274号《房屋所有权证》，湘火炬取得坐落于天元区开发五区汽车灯具工业园的厂房所有权，房产性质为股份制企业用房，建筑面积10005.24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房。

据此，金杜认为，湘火炬已合法取得该宗土地的使用权及上述所附着房产的所有权，除非相关抵押合同另有约定，其有权依法使用、出租、抵押、转让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并有权依法使用、出租、抵押、转让该等房产。

经核查，上述房产和土地现均由株洲湘火炬汽车灯具有限责任公司（“株洲灯具”）无偿使用。对此，湘火炬已经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将在一年的时间内，解决不规范使用房产问题，确保湘火炬和株洲灯具可以合法地使用相关土地、房产。

- (3) 根据株洲市人民政府于2005年10月20日核发的株国用（2005）第A085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湘火炬出让取得座落于株洲市石峰区红旗北路，面积为84151.71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至2043年12月31日。

根据湘火炬提供的株他项（2005）字第384号《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该宗土地已于2005年11月15日设定抵押，他项权利人为中国工商银行株洲市奔龙支行，抵押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624万元，抵押担保期限为2005年11月15日至2006年11月14日。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该宗土地上所附着的房产如下：

- (i) 根据株洲市房产管理局于2005年11月28日核发的株房权证株字第00181338号《房屋所有权证》，湘火炬取得座落于石峰区红旗北路3号厂大门的所有权，建筑面积为45.97平方米，房产性质为股份制企业房产，用途为工业用房。
- (ii) 根据株洲市房产管理局于2005年11月28日核发的株房权证株字第00181345号《房屋所有权证》，湘火炬取得座落于石峰区红旗北路3号配电室的所有

权，建筑面积为611.73平方米，房产性质为股份制企业房产，用途为工业用房。

- (iii) 根据株洲市房产管理局于2005年11月28日核发的株房权证株字第00181346号《房屋所有权证》，湘火炬取得座落于石峰区红旗北路3号装配车间的所有权，建筑面积为2974.44平方米，房产性质为股份制企业房产，用途为工业用房。
- (iv) 根据株洲市房产管理局于2005年11月28日核发的株房权证株字第00181347号《房屋所有权证》，湘火炬取得座落于石峰区红旗北路3号机修车间的所有权，建筑面积为2983.24平方米，房产性质为股份制企业房产，用途为工业用房。
- (v) 根据株洲市房产管理局于2005年11月28日核发的株房权证株字第00181348号《房屋所有权证》，湘火炬取得座落于石峰区红旗北路3号空压站的所有权，建筑面积为192.01平方米，房产性质为股份制企业房产，用途为工业用房。
- (vi) 根据株洲市房产管理局于2005年11月28日核发的株房权证株字第00181349号《房屋所有权证》，湘火炬取得座落于石峰区红旗北路3号综合仓库的所有权，建筑面积为2431.56平方米，房产性质为股份制企业房产，用途为工业用房。
- (vii) 根据株洲市房产管理局于2005年11月28日核发的株房权证株字第00181350号《房屋所有权证》，湘火炬取得座落于石峰区红旗北路3号锅炉房的所有权，建筑面积为570.24平方米，房产性质为股份制企业房产，用途为工业用房。
- (viii) 根据株洲市房产管理局于2005年11月28日核发的株房权证株字第00181351号《房屋所有权证》，湘火炬取得座落于石峰区田心办事处附件车间的所有权，建筑面积为4359.81平方米，房产性质为股份制企业房产，用途为工业用房。

- (ix) 根据株洲市房产管理局于2005年11月28日核发的株房权证株字第00181352号《房屋所有权证》，湘火炬取得座落于石峰区红旗北路3号表面处理车间的所有权，建筑面积为1854.88平方米，房产性质为股份制企业房产，用途为工业用房。
- (x) 根据株洲市房产管理局于2005年11月28日核发的株房权证株字第00181353号《房屋所有权证》，湘火炬取得座落于石峰区田心办事处装配楼的所有权，建筑面积为7094.47平方米，房产性质为股份制企业房产，用途为工业用房。
- (xi) 根据株洲市房产管理局于2005年11月28日核发的株房权证株字第00181354号《房屋所有权证》，湘火炬取得座落于石峰区田心办事处锻工房的所有权，建筑面积为287.22平方米，房产性质为股份制企业房产，用途为工业用房。
- (xii) 根据株洲市房产管理局于2005年11月28日核发的株房权证株字第00181355号《房屋所有权证》，湘火炬取得座落于石峰区田心办事处金属材料库的所有权，建筑面积为1309.46平方米，房产性质为股份制企业房产，用途为工业用房。
- (xiii) 根据株洲市房产管理局于2005年11月28日核发的株房权证株字第00181356号《房屋所有权证》，湘火炬取得座落于石峰区红旗北路3号科研教学综合楼的所有权，建筑面积为9958.11平方米，房产性质为股份制企业房产，用途为科学教育医疗。

根据湘火炬提供的株房株他字第 00013212 号《房屋他项权证》，上述房产已经设定抵押，房屋他项权利人为中国工商银行株洲市奔龙支行，抵押期限为 2005 年 12 月 7 日至 2006 年 12 月 6 日。

经核查，上述土地和房产现分别由湘火炬相关子公司株洲机械、株洲灯具、株洲湘火炬火花塞有限责任公司（“株洲火花塞”）和株洲湘火炬汽车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株洲电器”）实际使用。

湘火炬已合法取得该宗土地的使用权及上述所附着房产的所有权。但经核查，在湘火炬设立株洲湘火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株洲环保”）时，作为出资将上述部分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投入株洲环保，但一直未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株洲环保于 2002 年分立为 4 个独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即湘火炬目前的控股子公司株洲湘火炬机车密封有限责任公司（“株洲密封”）、株洲火花塞、株洲电器和株洲灯具，分立时将相关房产、土地进行了实物资产划分，并且由分立后的 4 个公司分别实际占有、使用，但亦未将相关房产、土地过户至该 4 个公司名下。目前，上述相关土地、房产的权属现仍登记下湘火炬名下，湘火炬和相关公司需要尽快办理相关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此外，湘火炬在该宗土地上尚建设有 10 幢建筑物（总面积为 6,180 平方米）未办理房产证，用作相关子公司辅助生产车间，仓库及设备用房。

就上述株洲环保出资和分立过程中的不规范事项事宜，湘火炬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将在一年的时间内，遵循最初对子公司房产出资的安排，合法及适当地履行或补正相应的出资义务，并对相关土地、房产进行适当且合法的安排，实现相关土地、房产权属合一，解决不规范建设或使用房产的问题，确保湘火炬和相关子公司可以合法地享有或使用相关土地、房产。

(4) 根据株洲市人民政府于 2005 年 10 月 20 日核发的株国用（2005）第 A085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湘火炬出让取得座落于株洲市荷塘区荷塘铺乡新塘坡村，面积为 12557.40 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至 2048 年 10 月 30 日。

根据湘火炬提供的株他项（2005）字第 385 号《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该宗土地已于 2005 年 11 月 15 日设定抵押，他项权利人为中国工商银行株洲市奔龙支行，抵押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60 万元，抵押担保期限为 2005 年 11 月 15 日至 2006 年 11 月 14 日。

经适当核查，上述土地上所附着的房产如下：

- (i) 根据株洲市房产管理局于 2005 年 11 月 28 日核发的株房权证株字第 00181339 号《房屋所有权证》，湘火炬取得坐落于荷塘区荷塘铺乡新塘坡村的食堂办公楼所有权，房产性质为股份制企业用房，建筑面积 409.29 平方米，用途

为工业用房。

- (ii) 根据株洲市房产管理局于2005年11月28日核发的株房权证株字第00181340号《房屋所有权证》，湘火炬取得坐落于荷塘区荷塘铺乡新塘坡村的成品仓库所有权，房产性质为股份制企业用房，建筑面积178.76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房。
- (iii) 根据株洲市房产管理局于2005年11月28日核发的株房权证株字第00181341号《房屋所有权证》，湘火炬取得坐落于荷塘区荷塘铺乡新塘坡村的办公楼所有权，房产性质为股份制企业用房，建筑面积356.73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房。
- (iv) 根据株洲市房产管理局于2005年11月28日核发的株房权证株字第00181342号《房屋所有权证》，湘火炬取得坐落于荷塘区荷塘铺乡新塘坡村的模具仓库所有权，房产性质为股份制企业用房，建筑面积330.46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房。
- (v) 根据株洲市房产管理局于2005年11月28日核发的株房权证株字第00181343号《房屋所有权证》，湘火炬取得坐落于荷塘区荷塘铺乡新塘坡村的标准化工间所有权，房产性质为股份制企业用房，建筑面积797.32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房。
- (vi) 根据株洲市房产管理局于2005年11月28日核发的株房权证株字第00181344号《房屋所有权证》，湘火炬取得坐落于荷塘区荷塘铺乡新塘坡村的酸洗退火车间所有权，房产性质为股份制企业用房，建筑面积1474.15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房。
- (vii) 根据株洲市房产管理局于2005年11月28日核发的株房权证株字第00181357号《房屋所有权证》，湘火炬取得坐落于荷塘区荷塘铺乡新塘坡村的伸拔下料车间所有权，房产性质为股份制企业用房，建筑面积2028.25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房。



根据湘火炬提供的株房株他字第 00013212 号《房屋他项权证》，上述房产已设定抵押，房屋他项权利人为中国工商银行株洲市奔龙支行，抵押期限为 2005 年 12 月 7 日至 2006 年 12 月 6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前述株洲环保出资和分立过程中的不规范事项所述，上述土地和房产现分别由株洲灯具、株洲火花塞和株洲电器实际使用。

此外，湘火炬在该宗土地上尚建设有 4 幢建筑物未办理房产证，总面积为 1,296 平方米，用作相关子公司辅助生产车间和厕所。

对此，湘火炬已经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将在一年的时间内，遵循最初对子公司房产出资的安排，合法及适当地履行或补正相应的出资义务，并对相关土地、房产进行适当且合法的安排，实现相关土地、房产权属合一，解决不规范建设或使用房产的问题，确保湘火炬和相关子公司可以合法地享有或使用相关土地、房产。

(5) 根据株洲县人民政府于 2005 年 11 月 07 日核发的株县国用(2005)第 84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湘火炬出让取得座落于株洲县渌口镇姚家岭居委会，面积为 68432.22 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使用期至 2043 年 12 月 13 日。

根据湘火炬提供的株县他项(2005)字第 14 号《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该宗土地已于 2005 年 11 月 25 日设定抵押，他项权利人为中国工商银行株洲市奔龙支行，抵押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880 万元，抵押担保期限为 200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06 年 11 月 24 日。

经适当核查，该宗土地上所附着的房产如下：

- (i) 根据株洲县房产管理局于 2005 年 11 月 10 日核发的株房权证渌口镇字第 00011630 号《房屋所有权证》，湘火炬取得坐落于株洲县渌口镇渌口村的瓷二车间(老装配)所有权，房产性质为股份制企业用房，建筑面积 3505.22 平方米，用途为非住宅。
- (ii) 根据株洲县房产管理局于 2005 年 11 月 10 日核发的株房权证渌口镇字第 00011631 号《房屋所有权证》，湘火炬取得坐落于株洲县渌口镇渌口村的瓷一办公楼所有权，房产性质为股份制企业用房，建筑面积 493.63 平方米，

用途为非住宅。

- (iii) 根据株洲县房产管理局于2005年11月10日核发的株房权证渌口镇字第00011633号《房屋所有权证》，湘火炬取得坐落于株洲县渌口镇渌口村的锅炉房所有权，房产性质为股份制企业用房，建筑面积536.31平方米，用途为非住宅。
- (iv) 根据株洲县房产管理局于2005年11月10日核发的株房权证渌口镇字第00011634号《房屋所有权证》，湘火炬取得坐落于株洲县渌口镇渌口村的瓷一车间所有权，房产性质为股份制企业用房，建筑面积3389.39平方米，用途为非住宅。
- (v) 根据株洲县房产管理局于2005年11月10日核发的株房权证渌口镇字第00011635号《房屋所有权证》，湘火炬取得坐落于株洲县渌口镇渌口村的老办公楼所有权，房产性质为股份制企业用房，建筑面积2123.18平方米，用途为非住宅。
- (vi) 根据株洲县房产管理局于2005年11月10日核发的株房权证渌口镇字第00011636号《房屋所有权证》，湘火炬取得坐落于株洲县渌口镇渌口村的水封件所有权，房产性质为股份制企业用房，建筑面积2230.96平方米，用途为非住宅。
- (vii) 根据株洲县房产管理局于2005年11月10日核发的株房权证渌口镇字第00011638号《房屋所有权证》，湘火炬取得坐落于株洲县渌口镇渌口村的铸造车间所有权，房产性质为股份制企业用房，建筑面积1395.06平方米，用途为非住宅。
- (viii) 根据株洲县房产管理局于2005年11月10日核发的株房权证渌口镇字第00011639号《房屋所有权证》，湘火炬取得坐落于株洲县渌口镇渌口村的新办公楼所有权，房产性质为股份制企业用房，建筑面积1918.68平方米，用途为非住宅。

- (ix) 根据株洲县房产管理局于2005年11月10日核发的株房权证涪口镇字第00011640号《房屋所有权证》，湘火炬取得坐落于株洲县涪口镇涪口村的发电房所有权，房产性质为股份制企业用房，建筑面积378.16平方米，用途为非住宅。
- (x) 根据株洲县房产管理局于2005年11月10日核发的株房权证涪口镇字第00011641号《房屋所有权证》，湘火炬取得坐落于株洲县涪口镇涪口村的小附件（试制）所有权，房产性质为股份制企业用房，建筑面积1490.47平方米，用途为非住宅。
- (xi) 根据株洲县房产管理局于2005年11月10日核发的株房权证涪口镇字第00011642号《房屋所有权证》，湘火炬取得坐落于株洲县涪口镇涪口村的耐火材料表面处理所有权，房产性质为股份制企业用房，建筑面积1175.27平方米，用途为非住宅。
- (xii) 根据株洲县房产管理局于2005年11月10日核发的株房权证涪口镇字第00011643号《房屋所有权证》，湘火炬取得坐落于株洲县涪口镇涪口村的瓷二车间所有权，房产性质为股份制企业用房，建筑面积1479.69平方米，用途为非住宅。
- (xiii) 根据株洲县房产管理局于2005年11月10日核发的株房权证涪口镇字第00011645号《房屋所有权证》，湘火炬取得坐落于株洲县涪口镇涪口村的重油库所有权，房产性质为股份制企业用房，建筑面积97.34平方米，用途为非住宅。
- (xiv) 根据株洲县房产管理局于2005年11月10日核发的株房权证涪口镇字第00011646号《房屋所有权证》，湘火炬取得坐落于株洲县涪口镇涪口村的老发电房所有权，房产性质为股份制企业用房，建筑面积354.37平方米，用途为非住宅。
- (xv) 根据株洲县房产管理局于2005年11月10日核发的株房权证涪口镇字第00011648号《房屋所有权证》，湘火炬取得坐落于株洲县涪口镇涪口村的

瓷三车间所有权，房产性质为股份制企业用房，建筑面积1870.07平方米，用途为非住宅。

- (xvi) 根据株洲县房产管理局于2005年11月10日核发的株房权证渌口镇字第00011649号《房屋所有权证》，湘火炬取得坐落于株洲县渌口镇渌口村的大附件档案馆所有权，房产性质为股份制企业用房，建筑面积2502.95平方米，用途为非住宅。
- (xvii) 根据株洲县房产管理局于2005年11月10日核发的株房权证渌口镇字第00011650号《房屋所有权证》，湘火炬取得坐落于株洲县渌口镇渌口村的小车库所有权，房产性质为股份制企业用房，建筑面积177.20平方米，用途为非住宅。
- (xviii) 根据株洲县房产管理局于2005年11月10日核发的株房权证渌口镇字第00011651号《房屋所有权证》，湘火炬取得坐落于株洲县渌口镇渌口村的水泵房所有权，房产性质为股份制企业用房，建筑面积63.03平方米，用途为非住宅。
- (xix) 根据株洲县房产管理局于2005年11月10日核发的株房权证渌口镇字第00011652号《房屋所有权证》，湘火炬取得坐落于株洲县渌口镇渌口村的水泥仓库所有权，房产性质为股份制企业用房，建筑面积249.20平方米，用途为非住宅。
- (xx) 根据株洲县房产管理局于2005年11月10日核发的株房权证渌口镇字第00011653号《房屋所有权证》，湘火炬取得坐落于株洲县渌口镇渌口村的台架试验室所有权，房产性质为股份制企业用房，建筑面积255.27平方米，用途为非住宅。
- (xxi) 根据株洲县房产管理局于2005年11月10日核发的株房权证渌口镇字第00011654号《房屋所有权证》，湘火炬取得坐落于株洲县渌口镇渌口村的大食堂所有权，房产性质为股份制企业用房，建筑面积2140.05平方米，用途为非住宅。

(xxii) 根据株洲县房产管理局于2005年11月10日核发的株房权证渌口镇字第00011656号《房屋所有权证》，湘火炬取得坐落于株洲县渌口镇渌口村的木工房所有权，房产性质为股份制企业用房，建筑面积836.74平方米，用途为非住宅。

(xxiii) 根据株洲县房产管理局于2005年11月10日核发的株房权证渌口镇字第00011657号《房屋所有权证》，湘火炬取得坐落于株洲县渌口镇渌口村的变电房所有权，房产性质为股份制企业用房，建筑面积588.27平方米，用途为非住宅。

(xxiv) 根据株洲县房产管理局于2005年11月10日核发的株房权证渌口镇字第00011658号《房屋所有权证》，湘火炬取得坐落于株洲县渌口镇渌口村的锻工房所有权，房产性质为股份制企业用房，建筑面积324.92平方米，用途为非住宅。

(xxv) 根据株洲县房产管理局于2005年11月10日核发的株房权证渌口镇字第00011659号《房屋所有权证》，湘火炬取得坐落于株洲县渌口镇渌口村的氢油库所有权，房产性质为股份制企业用房，建筑面积513.50平方米，用途为非住宅。

根据湘火炬提供的株房渌口镇他字第00000841号《房屋他项权证》，上述房产已设定抵押，房屋他项权利人为中国工商银行株州市奔龙支行，抵押期限为2005年11月25日至2006年11月24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前述株洲环保出资和分立过程中的不规范事项所述，上述土地和房产现分别由株洲机械、株洲密封、株洲火花塞和株洲电器实际使用。

此外，湘火炬在该宗土地上尚建设有6幢建筑物未办理房产证，总建筑面积为10,620平方米，用作相关子公司生产车间，仓库及设备用房。

对此，湘火炬已经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将在一年的时间内，遵循最初对子公

司房产出资的安排，合法及适当地履行或补正相应的出资义务，并对相关土地、房产进行适当且合法的安排，实现相关土地、房产权属合一，解决不规范建设或使用房产的问题，确保湘火炬和相关子公司可以合法地享有或使用相关土地、房产。

(6) 根据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于 2005 年 3 月 23 日核发的沪房地浦字 (2005) 第 034707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湘火炬上海分公司取得座落于福山路 450 号 18 层 A-D 室所有权，面积为 1205.06 平方米。根据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于 2004 年 12 月 14 日核发的沪房地浦字 (2004) 第 132150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湘火炬上海分公司取得座落于福山路 450 号 19 层 A-D 室所有权，面积为 1205.06 平方米。根据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于 2005 年 3 月 28 日核发的沪房地浦字 (2005) 第 040454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湘火炬上海分公司取得座落于福山路 450 号 16 层所有权，面积为 1205.06 平方米。

金杜认为，湘火炬上海分公司已合法取得上述房产的所有权，有权依法使用、出租、抵押、转让该等房产。

## 2. 湘火炬下属企业自有或租赁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根据湘火炬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湘火炬下属企业自有或租赁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情况如下：

### 2.1 株洲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1) 根据株洲齿轮与株齿股份于 2003 年 1 月 20 日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株洲齿轮向株齿股份租赁位于株洲市新华西路 119 号和红旗北路 9 号、面积为 141371.29 平方米的土地，年租金为 142 万元，租用年限为 20 年，自株洲齿轮成立之日起算。

根据株洲市国土资源局 2003 年 9 月 6 日核发的株国用 (2003) 字第 A0946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株齿股份出让取得了坐落于株洲市新华西路 119 号，面积为 126448.91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至 2053 年 8 月 30 日。

根据株洲市国土资源局 2003 年 9 月 6 日核发的株国用 (2003) 字第 A094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株齿股份出让取得了坐落于株洲市新华西路 119 号，面积为 2984.5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至 2053 年 8 月 30 日。

根据株洲市国土管理局于 1992 年 12 月核发的株东国用（91）字第 045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株州汽车齿轮厂取得座落于新华西路 114961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根据株洲齿轮的说明，该等土地目前系由株齿股份拥有，株齿股份尚需办理相应的使用权人名称、地址和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据此，金杜认为，株齿股份对上述土地拥有合法的使用权，有权租赁给株洲齿轮；该等租赁并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可能会被政府主管部门进行处罚，但并不影响该《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据此，金杜认为，在上述《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项下 141371.29 平方米租赁土地中，出租方株齿股份取得了上述位于株洲市新华西路 119 号的合计 129433.41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书，有权将该等土地租赁给株洲齿轮，该等租赁并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可能会被政府主管部门进行处罚，但并不影响该等租赁的法律效力；就余下的 11937.88 平方米土地租赁而言，鉴于未能确认其是否取得相应租赁土地的土地使用证、租赁登记证等相关权属证明文件，仅凭上述租赁合同，金杜无法确认出租方株齿股份对该等 11937.88 平方米土地是否拥有合法、有效和充分的权属，无法确认该部分的土地租赁是否合法有效。

（2）根据株州齿轮与株齿股份于 2003 年 1 月 20 日签订的《房屋建筑物有偿使用合同》，株洲齿轮向株齿股份租赁了座落于株洲市新华西路 119 号和红旗北路 9 号、建筑面积合计 65535 平方米的房屋，年租金为 150 万元，租用年限为 20 年，自株洲齿轮成立之日起算。

（i）根据株洲市房产管理局核发的株房权证株字第 00009135 号《房屋所有权证》，株齿股份取得座落于荷塘区新华西路 119 号新测试大楼的所有权，建筑面积为 2193.00 平方米，所有权性质为其他产，设计用途为办公。

（ii）根据株洲市房产管理局核发的株房权证株字第 00009136 号《房屋所有权证》，株齿股份取得座落于荷塘区新华西路 119 号基建材料库的所有权，建筑面积为 790.54 平方米，所有权性质为其他产，设计用途为仓库。

（iii）根据株洲市房产管理局核发的株房权证株字第 00009138 号《房屋所有权

证》，株齿股份取得座落于荷塘区新华西路 119 号供应油库办公室的所有权，建筑面积为 24.92 平方米，所有权性质为其他产，设计用途为工业厂房。

(iv) 根据株洲市房产管理局核发的株房权证株字第 00009140 号《房屋所有权证》，株齿股份取得座落于荷塘区新华西路 119 号翻砂车间的所有权，建筑面积为 2854.48 平方米，所有权性质为其他产，设计用途为工业厂房。

(v) 根据株洲市房产管理局核发的株房权证株字第 00009141 号《房屋所有权证》，株齿股份取得座落于荷塘区新华西路 119 号办公大楼的所有权，建筑面积为 2696.15 平方米，所有权性质为其他产，设计用途为工业厂房。

(vi) 根据株洲市房产管理局核发的株房权证株字第 00009143 号《房屋所有权证》，株齿股份取得座落于荷塘区新华西路 119 号老测试楼的所有权，建筑面积为 1293.91 平方米，所有权性质为其他产，设计用途为工业厂房。

(vii) 根据株洲市房产管理局核发的株房权证株字第 00009147 号《房屋所有权证》，株齿股份取得座落于荷塘区新华西路 119 号机加工车间的所有权，建筑面积为 7831.17 平方米，所有权性质为其他产，设计用途为工业厂房。

(viii) 根据株洲市房产管理局核发的株房权证株字第 00009148 号《房屋所有权证》，株齿股份取得座落于荷塘区新华西路 119 号污水处理站的所有权，建筑面积为 816.33 平方米，所有权性质为其他产，设计用途为工业厂房。

(ix) 根据株洲市房产管理局核发的株房权证株字第 00009149 号《房屋所有权证》，株齿股份取得座落于荷塘区新华西路 119 号机修车间的所有权，建筑面积为 3061.84 平方米，所有权性质为其他产，设计用途为工业厂房。

(x) 根据株洲市房产管理局核发的株房权证株字第 00009150 号《房屋所有权证》，株齿股份取得座落于荷塘区新华西路 119 号新热处理车间的所有权，建筑面积为 2610.25 平方米，所有权性质为其他产，设计用途为工业厂房。

(xi) 根据株洲市房产管理局核发的株房权证株字第 00009151 号《房屋所有权证》，株齿股份取得座落于荷塘区新华西路 119 号新热处理车间的所有权，建筑面积为 2004.62 平方米，所有权性质为其他产，设计用途为工业厂房。



(xii) 根据株洲市房产管理局核发的株房权证株字第 00009152 号《房屋所有权证》，株齿股份取得座落于荷塘区新华西路 119 号程控电话楼的所有权，建筑面积为 588.50 平方米，所有权性质为其他产，设计用途为办公。

(xiii) 根据株洲市房产管理局核发的株房权证株字第 00009154 号《房屋所有权证》，株齿股份取得座落于荷塘区新华西路 119 号空压机房的所有权，建筑面积为 333.26 平方米，所有权性质为其他产，设计用途为工业厂房。

(xiv) 根据株洲市房产管理局核发的株房权证株字第 00009155 号《房屋所有权证》，株齿股份取得座落于荷塘区新华西路 119 号：五金、工具仓库的所有权，建筑面积为 1655.83 平方米，所有权性质为其他产，设计用途为工业厂房。

(xv) 根据株洲市房产管理局核发的株房权证株字第 00009156 号《房屋所有权证》，株齿股份取得座落于荷塘区新华西路 119 号供应房、油泵房的所有权，建筑面积为 18.02 平方米，所有权性质为其他产，设计用途为工业厂房。

(xvi) 根据株洲市房产管理局核发的株房权证株字第 00009157 号《房屋所有权证》，株齿股份取得座落于荷塘区新华西路 119 号老热处理车间的所有权，建筑面积为 1363.95 平方米，所有权性质为其他产，设计用途为工业厂房。

(xvii) 根据株洲市房产管理局核发的株房权证株字第 00009158 号《房屋所有权证》，株齿股份取得座落于荷塘区新华西路 119 号发电站的所有权，建筑面积为 927.32 平方米，所有权性质为其他产，设计用途为工业厂房。

(xviii) 根据株洲市房产管理局核发的株房权证株字第 00009159 号《房屋所有权证》，株齿股份取得座落于荷塘区新华西路 119 号刀具车间的所有权，建筑面积为 4426.79 平方米，所有权性质为其他产，设计用途为工业厂房。

(xix) 根据株洲市房产管理局核发的株房权证株字第 00009161 号《房屋所有权证》，株齿股份取得座落于荷塘区新华西路 119 号机修高压配电间的所有权，建筑面积为 254.84 平方米，所有权性质为其他产，设计用途为工业厂房。

(xx) 根据株洲市房产管理局核发的株房权证株字第 00009163 号《房屋所有权

证》，株齿股份取得座落于荷塘区新华西路 119 号警卫室的所有权，建筑面积为 242.30 平方米，所有权性质为其他产，设计用途为工业厂房。

根据上述《房屋所有权证》，株齿股份取得了位于新华西路 119 号合计 35988.02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

据此，金杜认为，在上述《房屋建筑物有偿使用合同》项下 65535 平方米租赁房屋中，出租方株齿股份取得了上述位于株洲市新华西路 119 号的合计 35988.02 平方米房屋的所有权证书，有权将该等房屋租赁给株洲齿轮，该等租赁并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可能会被政府主管部门进行处罚，但并不影响该等租赁的法律效力；就余下的 29546.98 平方米房产租赁而言，鉴于未能取得相应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相应的土地使用证、租赁登记证等相关权属证明文件，仅凭上述租赁合同，金杜无法确认出租方株齿股份对该等 29546.98 平方米房屋是否拥有合法、有效和充分的权属，无法确认该部分的房屋租赁是否合法有效。

## 2.2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 (1) 自有物业

根据高陵县人民政府于 2005 年 5 月 29 日核发的高国用（2005）第 543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陕西重汽出让取得了座落于高陵县姬家乡陕重汽大道、面积为 1652708.0 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使用期限至 2055 年 05 月 17 日，用途为工业用地。

经适当核查，在上述土地上，陕西重汽建设的建筑物如下：19 栋厂房及其附属建筑物和构筑物，总建筑面积约为 9061.2 平方米，均未取得房产证；在建工程 2 栋办公楼和 17 栋厂房及其附属建筑物和构筑物，面积约为 235900.22 平方米。

据此，金杜认为，陕西重汽已合法取得了该宗土地的使用权。陕西重汽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在一年的时间内，尽快补办相关报建手续，办理相关房产证，解决上述房产建设过程中存在的规范问题，确保公司可以合法享有及使用相关房产。

### (2) 租赁物业

(i) 根据陕西重汽和陕汽集团于 2002 年 9 月 20 日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同》，陕重汽向陕汽集团租赁了分别座落于西安市新城区幸福北路 39 号、71 号和岐山县曹家镇土桥村、河湾村、西沟村、郑家塬村的土地。上述土地面积分别为 273652.04 平方米和 348740.00 平方米，年租金合计 3816275.4 元，租用年限为自陕重汽成立之日起 20 年。

- (ii) 根据陕西重汽和陕汽集团于 2002 年 9 月 20 日签订的《房屋建筑物租赁合同》，陕西重汽向陕汽集团租赁了分别座落于西安市幸福北路 39 号、71 号和岐山县曹家镇的房屋。上述房屋的面积分别为 100732 平方米和 103220 平方米，年租金合计 7003511.65 元，租用年限自陕西重汽成立之日起 20 年。
- (iii) 根据陕西重汽和陕汽集团于 2004 年 3 月 15 日签订的《房屋建筑屋租赁合同（补充一）》，陕西重汽向陕汽集团租赁了座落于上海新二路 1398 弄 20 号 602 室的房屋。该栋房屋的面积为 129 平方米，年租金为 3 万元，租用年限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
- (iv) 根据北京陕西重汽汽车销售中心于 2002 年年 10 月 15 日签订的《房屋土地租赁合同》，陕西重汽租赁了座落于北京市朝阳区横街子村大杨房桥五环入口处的土地。该宗土地面积 8200 平方米，年租金 380000 元，自 2004 年 10 月起每年递增 10000 元，至总额 430000 元止不再递增，租用年限至 2007 年 10 月 15 日止。
- (v) 根据陕西重汽和程济中于 2002 年 11 月 28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陕西重汽向程济中租赁了座落于济南市天桥区无影中山路 121 号富华居 A 段 6 号的房屋。该栋房屋面积 399.49 平方米，年租金 182000 元，租用年限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
- (vi) 根据上海新陕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和上海祥宏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协议书》，上海新陕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向上海祥宏物流有限公司租赁了座落于上海市宝山区长江南路 1027 号的房屋及场地。其中房屋面积 700 平方米，场地面积 3300 平方米，年租金第一年 20 万，第二年 21 万，第三年 22 万，第四年 23 万，第五年 24 万，五年后根据市场经济发展重新协商增长比例，租用年限自 2001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止。

- (vii) 根据陕西重汽和陆汉群于 2006 年 8 月 2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陕西重汽向陆汉群租赁了座落于广州市黄埔区广深路交冲段北侧商铺的房屋。该栋房屋面积 400 平方米，月租金 6000 元，租用年限至 2012 年 12 月 8 日止。根据陆汉群和大沙镇文冲村第六经济合作社于 1992 年 10 月 19 日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书》，陆汉群承包了上述房屋所坐落土地的使用权，使用期限从 1992 年 10 月 2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 日止。
- (viii) 根据陕西重汽和广州市黄埔新运汽车修理厂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陕西重汽向广州市黄埔新运汽车修理厂租赁了座落于广州市黄埔区丰乐北路姬堂路段汽车修理厂内的房屋。该栋房屋面积 300 平方米，月租金 3000 元，租用年限至 2007 年 6 月 15 日止。根据广州市黄埔新运汽车修理厂和钱炳林签订于 1998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场地使用协议》，上述房屋由钱炳林免费提供给广州黄埔新运汽车修理厂使用，使用期限从 199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ix) 根据陕西重汽和李亦群于 2006 年 4 月 5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陕西重汽向李亦群租赁了座落于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 63 号 804 房间的房屋。该栋房屋面积 148.9 平方米，月租金 3750 元，租用年限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止。
- (x) 根据陕西重汽和武汉红金龙后勤服务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24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陕西重汽向武汉红金龙后勤服务有限公司租赁了座落于武汉市汉阳区二桥路 24-2 号的房屋。该栋房屋面积 60 平方米，月租金 3300 元，租用年限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止。
- (xi) 根据陕西重汽和马莉娜于 2006 年 2 月 28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陕西重汽向马莉娜租赁了座落于兰州市金港城金港花园 6 号楼 3 号商铺的房屋。该栋房屋面积 74.48 平方米，月租金 2100 元，租用年限至 2007 年 2 月 28 日止。根据兰州市房地产管理局核发的房权证兰房（七私）产字第 21874 号《房屋所有权证》，马莉娜取得座落于兰州市七里河区敦煌街道金港城金港花园的房屋的的所有权，建筑面积为 74.48 平方米，产别为私产，设计用途为营业用房。

- (xii) 根据陕西重汽和重庆晋林工贸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9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陕西重汽向重庆晋林工贸公司租赁了座落于重庆市南岸区南坪光电路明佳园 24 幢一层的房屋。该栋房屋面积 224 平方米，月租金 4000 元，租用年限至 2007 年 4 月 30 日止。
- (xiii) 根据陕西重汽和戚玉江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陕西重汽向戚玉江租赁了座落于乌鲁木齐市经济开发区喀什西路 42 号的房屋。该栋房屋面积 129 平方米，月租金 5000 元，租用年限至 2006 年 10 月 31 日止。根据 00318025 号《房屋所有权证》，戚玉江取得了座落于乌鲁木齐市经济开发区喀什西路 42 号 1 栋的房屋所有权，建筑面积为 1192.5 平方米。产别为私产，设计用途为商贸。
- (xiv) 根据陕西重汽和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武装部于 2006 年 7 月 31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陕西重汽向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武装部租赁了座落于南宁市安吉大道 8-8 号的房屋。该栋房屋面积 100 平方米，月租金 3750 元，租用年限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止。
- (xv) 根据陕西重汽和宁波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陕西重汽向宁波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租赁了座落于浙江省宁波市环城北路东段 349 号（日月宾馆 3 楼）的房屋。该栋房屋面积 110 平方米，月租金 3750 元，租用年限至 2007 年 5 月 1 日止。根据宁波市房产管理局核发甬房权证自新字第 J200300948 号《房屋所有权证》，宁波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坐落于浙江省宁波市环城北路房屋的所有权，建筑面积为 4228.05 平方米，产别为股份制企业房产，设计用途办公。
- (xvi) 根据陕西重汽和郑州市中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陕西重汽向郑州市中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租赁了座落于郑州 107 国道与北环交叉路口处 1500 米路东北 1 号区的房屋。该栋房屋面积 150 平方米，月租金 3750 元，租用年限至 2009 年 4 月 20 日止。
- (xvii) 根据陕西重汽和合肥金祁花园物业管理办公室于 2006 年 3 月 4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陕西重汽向合肥金祁花园物业管理办公室租赁了座落于合肥市金寨南路 469 号金祁花园 7 号楼的房屋。该栋房屋面积 230 平方米，月租金 3600 元，租用年限至 2007 年 3 月 4 日止。

- ( xviii ) 根据陕西重汽和太原市东鼎大厦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20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陕西重汽向太原市东鼎大厦有限公司租赁了座落于太原市太榆路 19 号（东鼎大厦 224 室）的房屋。该栋房屋面积 120 平方米，月租金 3500 元，租用年限至 2007 年 3 月 20 日止。
- ( xix ) 根据陕西重汽和青海省汽车运输集团万达重型货运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16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陕西重汽向青海省汽车运输集团万达重型货运有限公司租赁了座落于西宁市柴达木路 138 号的房屋。该栋房屋面积 180 平方米，月租金 3500 元，租用年限至 2007 年 3 月 20 日止。
- ( xx ) 根据陕西重汽和卢军于 2006 年 3 月 29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陕西重汽向卢军租赁了座落于云南省昆明市兴苑路德缘小区南区 1 栋 3 单元 603 室的房屋。该栋房屋面积 110.13 平方米，月租金 2100 元，租用年限至 2007 年 4 月 1 日止。根据昆明市房产管理局核发的昆明市房权证西房管字第 200401671 号《房屋所有权证》，卢军取得了坐落于云南省昆明市兴苑路德缘小区南区 1 栋 3 单元 603 室的房屋所有权，建筑面积为 110.13 平方米，产别为私有，设计用途为住宅。
- ( xxi ) 根据陕西重汽和包头九原区事达物资站于 2005 年 10 月 12 日签订的《办公房屋租赁合同》，陕西重汽向包头九原区事达物资站租赁了座落于包头市九原区沙河街花园路 1 号事达办公楼 401、402、404 室的房屋。该栋房屋面积 90 平方米，年租金 26000 元，租用年限至 2006 年 10 月 24 日止。
- ( xxii ) 根据陕西重汽和贵阳绅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0 月 8 日签订的《通银配件城写字间租赁合同》，陕西重汽向贵阳绅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了座落于贵阳市花溪大道 12 号通银配件城 3 楼的房屋。该栋房屋面积 50 平方米，年租金 12000 元，租用年限至 2006 年 10 月 7 日止。根据贵阳绅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贵阳绅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取得了座落于贵阳市花溪大道 12 号通银配件城 3 楼 3-0 号房屋的所有权，建筑面积为 902.99 平方米，产别为有限责任公司，设计用途为仓库。
- ( xxiii ) 根据陕西重汽和银川丽景园宾馆于 2005 年 10 月 26 日签订的《房屋

租赁合同》，陕西重汽向银川丽景园宾馆租赁了座落于银川市兴庆区丽景北街2号丽景园宾馆410、412室的房屋。该栋房屋面积60平方米，年租金为32000元，租用年限至2006年10月26日止。

(xxiv) 根据陕西重汽和长春吉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05年10月18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陕西重汽向长春吉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了座落于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普阳街2066号中天大厦1202室的房屋。该栋房屋面积74.66平方米，年租金为28500元，租用年限至2006年10月20日止。

(xxv) 根据陕西重汽和周伟均于2005年11月7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陕西重汽向周伟均租赁了座落于长沙市中南汽车世界624栋204室的房屋。该栋房屋面积113平方米，年租金29000元，租用年限至2006年11月7日止。

(xxvi) 根据陕西重汽和周扬于2006年2月21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陕西重汽向周扬租赁了座落于厦门市湖里区东渡路250号A座17E室的房屋。该栋房屋面积151.49平方米，月租金3700元，租用年限至2007年2月28日止。

(xxvii) 根据陕西重汽和南京王家湾物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物业服务中心于2006年3月7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陕西重汽向南京王家湾物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物业服务中心租赁了座落于南京市玄武区东方城108号的房屋。该栋房屋面积52.8平方米，年租金为21199.20元，租用年限至2007年3月6日止。

(xxviii) 根据陕西重汽和江西昌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2005年11月12日签订的租赁合同，陕西重汽向江西昌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租赁了座落于南昌市迎宾大道222号的房屋。该栋房屋面积70平方米，月租金1500元，租用年限至2006年11月12日止。根据李伟兵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李伟兵取得了座落于南昌市迎宾大道222号的房屋的所有权，建筑面积为803平方米，产别为私有房屋；根据李伟兵于2004年8月1日出具的《委托书》，李伟兵将南昌市迎宾大道222号的房屋所有权委托给江西昌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出租。

就上述第 (i) 至 (iii) 项所述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租赁事项而言，鉴于出租方陕汽集团未能提供相应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相应租赁土地的土地使用证、租赁登记证等相关权属证明文件，仅凭上述租赁合同，金杜无法确认出租方陕汽集团对该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是否拥有合法、有效和充分的权属，无法确认该等的土地和房屋租赁是否合法有效。陕汽集团和陕西重汽已就此出具承诺函，承诺双方将与地方政府进行充分地协商和沟通，争取在尽量短的时间内，对于双方间现存在的物业租赁问题进行合法、有效地规范或调整，力争消除目前存在的不规范租赁土地及房产的状况，如果由此对陕西重汽造成的损失，由陕西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全额赔偿。

就上述第 (xi)、(xiii)、(xv)、(xx)、(xxii)、(xxviii) 项所述的房屋租赁事项而言，出租方（或委托出租方）对上述相应房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有权租赁给陕西重汽；该等租赁并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可能会被政府主管部门进行处罚，但并不影响该等租赁的法律效力。

就上述余下房产租赁而言，鉴于陕西重汽或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应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相应的土地使用证、租赁登记证等相关权属证明文件，仅凭上述租赁合同，金杜无法确认出租方对该等相应房屋是否拥有合法、有效和充分的权属，无法确认该部分的房屋租赁是否合法有效。

## 2.3 西安法士特汽车传动有限公司

### (1) 自有物业

根据西安市人民政府于 2004 年 11 月核发的西高科技国用 (2004) 字第 24196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西安法士特汽车传动有限公司（“西安法士特”）出让取得座落于高新区新区西部大道 129 号、总建筑面积为 272544.8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至 2053 年 11 月 28 日，用途为工业用地。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在该宗土地上，西安法士特建设的建筑物如下：1 栋办公楼、15 栋厂房及其他附属建筑物和构筑物，总建筑面积约为 63523.81 平方米，尚未领取房产证；在建工程部分包括 1 栋动力中心及其它附属建筑物和构筑物，总建筑面积约为 1432 平方米。



据此，金杜认为，西安法士特已合法取得了该宗土地的使用权。

## 2.4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公司

### (1) 租赁物业

根据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公司（“陕西法士特”）和陕西汽车齿轮总厂（“陕齿总厂”）于2002年3月21日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陕西法士特向陕齿总厂租赁了座落于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西段195163.50平方米的土地、座落于陕西省岐山县五丈原镇、宝鸡县蜀仓乡200477.50平方米的土地，年租金分别为897685.10元和370000元，每隔四年共同协商确定土地租金。租用年限自2001年1月1日至2021年10月1日止。

根据西安市人民政府于2004年10月19日核发的西莲国用（2004）第750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陕齿总厂划拨取得了坐落于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西段195163.50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宝鸡县人民政府于2000年10月19日核发的宝县国用（2000）字第44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陕齿总厂划拨取得了坐落于宝鸡县蜀仓乡340149.90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

据此，金杜认为，陕齿总厂对上述出租土地已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鉴于陕西法士特或出租方未能提供政府主管部门同意租赁该等划拨土地使用权的证明文件，仅凭上述租赁合同，金杜无法确认出租方对该等土地租赁是否取得合法、有效和充分的权利，无法确认该等土地租赁是否合法有效。

根据陕西法士特和陕齿总厂于2002年3月21日签订的《房屋建筑租赁合同》，陕西法士特向陕齿总厂租赁了分别座落于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西段和岐山县五丈原镇、宝鸡县蜀仓乡的房屋。上述房屋的面积分别为西安厂区88130平方米、宝鸡厂区77333.32平方米，年租金合计314万元（不含出口基地），租用年限为20年，自2001年10月起算。

根据宝鸡县人民政府于2003年10月30日核发的房权证宝县房字第1013042号《房屋所有权证》，陕齿总厂宝鸡分厂取得了坐落于宝鸡县蜀仓乡东阳村的房屋的所有权，建筑面积为2256.93平方米，产别为自管产。

根据宝鸡县人民政府于2003年10月30日核发的房权证宝县房字第1013068号《房屋所有权证》，陕齿总厂宝鸡分厂取得了坐落于宝鸡县蜀仓乡东阳村的房屋的所有权，建筑面积为8488.86平方米，产别为自管产。

根据宝鸡县人民政府于2003年10月30日核发的房权证宝县房字第1013071号《房屋所有权证》，陕齿总厂宝鸡分厂取得了坐落于宝鸡县蜀仓乡东阳村的房屋的所有权，建筑面积为5916.81平方米，产别为自管产。

根据宝鸡县人民政府于2003年11月7日核发的房权证宝县房字第1013074号《房屋所有权证》，陕齿总厂宝鸡分厂取得了坐落于宝鸡县蜀仓乡东阳村的房屋的所有权，建筑面积为4100.88平方米，产别为自管产。

根据宝鸡县人民政府于2003年11月10日核发的房权证宝县房字第1013078号《房屋所有权证》，陕齿总厂宝鸡分厂取得了坐落于宝鸡县蜀仓乡东阳村的房屋的所有权，建筑面积为5880.44平方米，产别为自管产。

据此，金杜认为，在上述《房屋建筑租赁合同》项下165463.32平方米租赁房屋中，出租方陕齿总厂取得了上述位于宝鸡县蜀仓乡东阳村的合计26,643.92平方米房屋的所有权证书，有权将该等房屋租赁给陕西法士特，该等租赁并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可能会被政府主管部门进行处罚，但并不影响该等租赁的法律效力；就余下的138,819.40平方米房产租赁而言，鉴于未能取得相应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相应的土地使用证、租赁登记证等相关权属证明文件，仅凭上述租赁合同，金杜无法确认出租方陕齿总厂对该等138,819.40平方米房屋是否拥有合法、有效和充分的权属，无法确认该部分的房屋租赁是否合法有效。

对此，陕西法士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与地方政府进行充分地协商和沟通，争取在一年的时间内，对上述土地出租及房产出租进行合法、有效的规范或调整，力争消除目前存在的不规范租赁土地及房产的状况。。

## 2.5 莱州鲁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1) 自有物业

根据莱州人民政府于1999年3月核发的莱州国用(99)字第00075号《国有土

地使用权证》，莱州鲁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莱州鲁源”）出让取得座落于土山镇洼子村 15641.4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至 2048 年 07 月 10 日，用途为工业用地。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该宗土地上所附房产为：

根据莱州市房产管理局于 2004 年 5 月 28 日核发的莱房权证土山镇字第 2003118503 号《房屋所有权证》，莱州鲁源取得座落于莱州市土山镇洼子村自建房的的所有权，建筑面积分别为 1324.72 平方米、1324.72 平方米，所有权性质为港澳台投资房产，设计用途为车间。根据莱州市房产管理局于 2006 年 07 月 21 日核发的莱房权证土山镇字第 2003147228 号《房屋所有权证》，莱州鲁源取得座落于莱州市土山镇洼子村自建房的的所有权，建筑面积分别为 371.7 平方米、279.97 平方米、601.94 平方米、438.15 平方米、587.19 平方米，所有权性质为港澳台投资房产，设计用途均为工业厂房。据此，金杜认为，莱州鲁源已合法取得该宗土地的使用权及上述所附着房产的所有权，有权依法使用、出租、抵押、转让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并有权依法使用、出租、抵押、转让该等房产。

根据莱州人民政府于 2001 年 10 月核发的莱州国用（01）字第 143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莱州鲁源出让取得座落于莱州市土山镇洼子村 16910.9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至 2047 年 12 月 30 日，用途为工业用地。

经适当核查，上述土地上所附着的房产如下：

根据莱州市房产管理局于 2004 年 5 月 28 日核发的莱房权证土山镇字第 2003118502 号《房屋所有权证》，莱州鲁源取得座落于莱州市土山镇洼子村自建房的的所有权，建筑面积为 2121.22 平方米，所有权性质为港澳台投资房产，设计用途为车间。根据莱州市房产管理局于 2006 年 07 月 21 日核发的莱房权证土山镇字第 2003147227 号《房屋所有权证》，莱州鲁源取得座落于莱州市土山镇洼子村自建房的的所有权，建筑面积分别为 440.82 平方米、831.22 平方米、752.5 平方米、33.25 平方米，所有权性质为港澳台投资房产，设计用途分别为仓库、工业厂房、工业厂房、其它用途。根据莱州市房产管理局于 2006 年 07 月 21 日核发的莱房权证土山镇字第 2003147229 号《房屋所有权证》，莱州鲁源取得座落于莱州市土山镇洼子村自建房的的所有权，建筑面积分别为 792 平方米、431.73 平方米、136.96 平方米、408.5 平方米、321.75 平方米，所有权性质为港澳台投资房产，设计用途分别为工业厂房、工业厂房、锅炉房、工业厂房、办公。据此，金杜认为，莱州鲁源已合法取得该宗土地的使用权

及上述所附着房产的所有权，有权依法使用、出租、抵押、转让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并有权依法使用、出租、抵押、转让该等房产。

根据莱州市土地管理局于 1997 年 5 月 15 日核发的莱集建（97）字第 10010023 号《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莱州鲁源出让取得座落于莱州市土山镇土山村，面积为 27679.38 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

经适当核查，上述土地上所附着的房产如下：

根据莱州市人民政府核发的莱房土政字第 1120008 号《房屋所有权证》，莱州鲁源取得座落于莱州市土山镇驻地府前路南侧六个房产的所有权，建筑面积分别为 1444.7 平方米、527.1 平方米、527.1 平方米、422.1 平方米、527.1 平方米、655.2 平方米，所有权性质为集体，设计用途为工业用房。

据此，金杜认为，莱州鲁源为外商投资企业，其依法无权取得该宗集体土地的使用权，该宗土地更不能依法出让予莱州鲁源，其无权取得该宗土地之上所附着房产的所有权。

## 2.6 天津鸿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1) 自有物业

根据津宁国用（2001）字第 084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天津鸿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天津鸿宁”）出让取得座落于宁河县经济开发区芦汉路南侧 21735.23 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使用期限至 2051 年 2 月 1 日，用途为工业用地。

经适当核查，上述土地上所附着的房产如下：

根据天津市房地产管理局核发的房权证津房字第 000003916 号《房屋所有权证》，天津鸿宁取得座落于宁河县经济开发区七纬路 1 号三个房产的所有权，建筑面积分别为 2076.31 平方米、2907.46 平方米、4215.02 平方米，房产性质为港澳台产，设计用途为工业用房。

据此，金杜认为，天津鸿宁已合法取得该宗土地的使用权及上述所附着房产的所

有权，有权依法使用、出租、抵押、转让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并有权依法使用、出租、抵押、转让该等房产。

## 2.7 天津鸿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1) 自有物业

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于 2000 年核发的宁国用（2000）字第 027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天津鸿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天津鸿本”）出让取得座落于宁河县经济开发区第 0167 号 41154.88 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使用期限至 2050 年 8 月 1 日，用途为工业用地。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该宗土地上所附房产为：

根据天津市房地产管理局核发的房权证津房字第 000002160 号《房屋所有权证》，天津鸿本取得座落于宁河县经济开发区芦汉路 50 号四个房产的所有权，建筑面积分别为 1469.30 平方米、10056.46 平方米、2617.04 平方米、1692.80 平方米，房产性质为涉外房产，设计用途为工业用房。

根据该《房屋所有权证》上的他项权利登记，上述房产已经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天津东丽支行，抵押期限为 200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06 年 11 月 8 日，抵押担保金额为 500 万元人民币。

据此，金杜认为，天津鸿本已合法取得该宗土地的使用权及上述所附着房产的所有权，有权依法使用、出租、抵押、转让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并有权依法使用、出租、转让该等房产。

### (2) 租赁物业

根据天津鸿本和天津市电焊网厂于 2004 年 5 月 20 日签订的《租赁合同》，天津鸿本向天津市电焊网厂租赁了座落于天津市东丽区大毕庄工业区天津市电焊网厂院内 7278.48 平方米的房屋及所占土地，季租金为每平方米 8 元，租用年限至 2009 年 5 月 19 日止。根据天津鸿本和天津市东丽区新五村农工商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16 日签订的《租赁合同》，天津鸿本向天津市东丽区新五村农工商公司租赁了座落于天津市

东丽区无瑕街新五村 3960 平方米的厂房及场地，年租金为 415800 元。根据天津鸿本和天津市安利达仓库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天津鸿本向天津市安利达仓库公司租赁了座落于安利达仓库公司院内 854 平方米的房屋，租用年限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止。鉴于天津鸿本或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应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相应的土地使用证、租赁登记证等相关权属证明文件，仅凭上述租赁合同，金杜无法确认出租方对该等相应房屋是否拥有合法、有效和充分的权属，无法确认该部分的房屋租赁是否合法有效。

根据天津鸿本和天津鸿宁于 2005 年 6 月 25 日签署的《租赁合同》，天津鸿宁将其房权证津房字第 000003916 号《房屋所有权证》下 4105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天津鸿本，月租金 32840 元，租赁期限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金杜认为，鉴于前述天津鸿宁已合法取得该房产所有权，有权出租给天津鸿本，该《租赁合同》合法有效；该等租赁并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可能会被政府主管部门进行处罚，但并不影响该等租赁的法律效力。

## 2.8 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 (1) 自有物业

根据牡丹江市房产管理局 2003 年 7 月 30 日核发的牡房权证西安区字第 205567 号《房屋所有权证》，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牡丹江富通”）取得了座落于西安区综合楼的所有权，建筑面积为 6982.11 平方米，房产性质为股份企业产，用途为办公。

根据牡丹江市房产管理局 2003 年 7 月 30 日核发的牡房权证西安区字第 205558 号《房屋所有权证》，牡丹江富通取得座落于西安区西十二条街锅炉房的所有权，建筑面积为 2667.82 平方米，房产性质为股份企业产，用途为工业。

根据牡丹江市房产管理局 2003 年 7 月 30 日核发的牡房权证西安区字第 205565 号《房屋所有权证》，牡丹江富通取得座落于西安区车库的所有权，建筑面积为 1090.89 平方米，房产性质为股份企业产，用途为仓储。

根据牡丹江市房产管理局 2003 年 7 月 30 日核发的牡房权证西安区字第 205564 号《房屋所有权证》，牡丹江富通取得座落于西安区西十二条街空压站的所有权，建筑面积为 336.42 平方米，房产性质为股份企业产，用途为工业。

根据牡丹江市房产管理局 2003 年 7 月 30 日核发的牡房权证西安区字第 205560 号《房屋所有权证》，牡丹江富通取得座落于西安区油化库的所有权，建筑面积为 443.65 平方米，房产性质为股份企业产，用途为工业。

根据牡丹江市房产管理局 2003 年 7 月 30 日核发的牡房权证西安区字第 205563 号《房屋所有权证》，牡丹江富通取得座落于西安区西十二条街配电所的所有权，建筑面积为 266.33 平方米，房产性质为股份企业产，用途为工业。

根据牡丹江市房产管理局 2003 年 7 月 30 日核发的牡房权证西安区字第 205561 号《房屋所有权证》，牡丹江富通取得座落于西安区西十二条街联合厂房的所有权，建筑面积为 9741.28 平方米，房产性质为股份企业产，用途为工业。

根据牡丹江市房产管理局 2003 年 7 月 30 日核发的牡房权证西安区字第 205566 号《房屋所有权证》，牡丹江富通取得座落于西安区给水站的所有权，建筑面积为 341.84 平方米，房产性质为股份企业产，用途为工业用途。

根据牡丹江市房产管理局 2003 年 7 月 30 日核发的牡房权证西安区字第 205555 号《房屋所有权证》，牡丹江富通取得座落于西安区西十二条街生产用房的所有权，建筑面积为 3424.44 平方米，房产性质为股份企业产，用途为工业。

根据牡丹江市房产管理局 2003 年 7 月 30 日核发的牡房权证西安区字第 205562 号《房屋所有权证》，牡丹江富通取得座落于西安区理化室的所有权，建筑面积为 2084.54 平方米，房产性质为股份企业产，用途为工业。

根据牡丹江富通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10 项《房屋所有权证》所对应的房产均位于一汽牡丹江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划拨取得座落于牡丹江市西十二条路 102581.50 平方米的土地上。

根据牡丹江市人民政府于 2003 年 10 月 20 日核发的牡国土国用（2003）第 20033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一汽牡丹江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划拨取得了座落于牡丹江市西十二条路 102581.50 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

据此，金杜认为，虽然牡丹江市房产管理局向牡丹江富通颁发了 10 项《房屋所

有权证》，但由于上述房产和所占用的土地权属不合一，牡丹江富通尚不具备为上述房产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合法条件。对此，牡丹江富通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将与地方政府进行充分地协商和沟通，争取在一年时间内，将公司自有房产建筑物下的土地使用性质进行合法、有效地规范和调整，即将原固有划拨土地变更为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工业用地，力争消除目前存在的不规范使用土地及建设房产的状况。

## 2.9 上海和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1) 自有物业

根据上海市房屋土地管理局于 2002 年 5 月 17 日核发的沪房地青字（2002）第 003324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上海和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上海和达”）取得座落于青浦区大盈镇新桥村 69442.00 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使用期限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的权属性质为集体土地。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该宗土地上所附房产为：

根据上海市房屋土地管理局于 2002 年 5 月 17 日核发的沪房地青字（2002）第 003324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上海和达取得座落于青浦区大盈镇新桥村 13822.61 平方米的 9 幢集体房屋的使用权。

根据登记证明号为青 200419009455 号《上海市房地产登记证明》，上述房产已经对外抵押，抵押财产总金额为 4000 万，他项权利人为中国银行上海市青浦支行，债务履行期限自 200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06 年 11 月 21 日止。

金杜认为，上海和达为外商投资企业，其依法无权取得该宗集体土地的使用权，也无权取得在该宗土地上所附着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

对此，上海和达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将与地方政府进行充分地协商和沟通，争取在尽量短的时间内，对于公司使用的集体土地及建设的相关房产问题进行合法规范或调整，解决公司目前部分房产、土地的不规范建设或使用问题。

### (2) 租赁物业



根据上海和达和武汉新十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1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上海和达向武汉新十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租赁了座落于武汉经济开发区碧湖社区商厦首层的 1100 平方米的房屋，月租金为每平方米 12 元，租用年限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止。

根据上海和达和烟台奥特仪表测控设备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上海和达向烟台奥特仪表测控设备有限公司租赁了座落于烟台市福上高新区上庄工业园福新路以东 2240.21 平方米的房屋，年租金为 246423.43 元，租用年限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止。

鉴于上海和达或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应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相应的土地使用证、租赁登记证等相关权属证明文件，仅凭上述租赁合同，金杜无法确认出租方对该等相应房屋是否拥有合法、有效和充分的权属，无法确认该部分的房屋租赁是否合法有效。

## 2.10 东风越野车有限公司

### (1) 自有物业

根据十堰市房产管理局 2004 年 12 月 2 日核发的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3053 号《房屋所有权证》，东风越野车有限公司（“东风越野”）取得座落于红卫街办动力厂社区三幢工业用房的所有权，建筑面积分别为 1785.25 平方米、247.74 平方米、479.28 平方米，房产性质为自管产，用途为工业用房。

根据十堰市房产管理局 2004 年 12 月 2 日核发的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3050 号《房屋所有权证》，东风越野取得座落于红卫街办动力厂社区活动中心的所有权，建筑面积分别为 1511.16 平方米，房产性质为自管产，用途为活动中心。

根据十堰市房产管理局 2004 年 12 月 2 日核发的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3054 号《房屋所有权证》，东风越野取得座落于红卫街办动力厂社区工业用房的所有权，建筑面积分别为 1870.63 平方米，房产性质为自管产，用途为工业用房。

根据十堰市房产管理局 2004 年 12 月 2 日核发的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3051 号《房屋所有权证》，东风越野取得座落于红卫街办动力厂社区三幢用房的所有权，

分别为工业用房、仓储用房、厕所，建筑面积分别为 786.25 平方米、121.68 平方米、479.28 平方米，房产性质为自管产。

根据十堰市房产管理局 2004 年 12 月 2 日核发的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3052 号《房屋所有权证》，东风越野取得座落于红卫街办动力厂社区三幢用房的所有权，分别为工业用房、工业用房、汽油房，建筑面积分别为 2658.25 平方米、701.11 平方米、918.79 平方米，房产性质为自管产。

根据十堰市房产管理局 2004 年 12 月 2 日核发的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3055 号《房屋所有权证》，东风越野取得座落于红卫街办动力厂社区工业用房的所有权，建筑面积分别为 1661.25 平方米，房产性质为自管产。

根据东风越野的说明并经核查，上述 6 项《房屋所有权证》所对应的房产均位于东风越野的股东东风汽车有限公司所划拨取得的土地上。

据此，金杜认为，虽然十堰市房产管理局向东风越野颁发了 6 项《房屋所有权证》，但由于上述房产和所附着土地权属不合一，东风越野尚不具备为上述房产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合法条件。

对此，东风越野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将与地方政府进行充分地协商和沟通，争取在尽量短的时间内，对于双方间现存的上述物业问题进行合法、有效地规范或调整，力争消除目前存在的不规范使用土地及建设房产的状况。

## 2.11 杭州鸿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1) 自有物业

根据杭州市土地管理局于 2001 年 9 月 5 日核发的杭余出国用(2001)字第 13-107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杭州鸿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杭州鸿源机械”）出让取得了座落于余杭区良渚镇中潘塘村 17276.3 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使用期限至 2046 年 9 月 9 日，用途为工业用地。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该宗土地上所附房产为：

根据杭州市房产管理局核发的余房权证良更字第 0000152 号《房屋所有权证》，杭州鸿源机械取得座落于余杭区良渚镇经济开发区五栋房屋的所有权，建筑面积分别为 1837.80 平方米、1366.70 平方米、652.04 平方米、95.58 平方米、17.58 平方米，房产性质为港澳台，设计用途为非住宅。

根据杭州市房产管理局核发的余房权证良更字第 0000153 号《房屋所有权证》，杭州鸿源机械取得座落于余杭区良渚镇经济开发区四栋房屋的所有权，建筑面积分别为 32.92 平方米、1988.17 平方米、1294.73 平方米、1814.10 平方米，房产性质为港澳台，设计用途为非住宅。

根据杭州市房产管理局核发的余房权证良更字第 0000151 号《房屋所有权证》，杭州鸿源机械取得座落于余杭区良渚镇经济开发区五栋房屋的所有权，建筑面积分别为 1302.07 平方米，房产性质为港澳台，设计用途为非住宅。

金杜认为，杭州鸿源机械已合法取得该宗土地的使用权及上述所附着房产的所有权，除抵押合同另有约定外，有权依法使用、出租、抵押、转让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并有权依法使用、出租、抵押、转让该等房产。

此外，杭州鸿源机械在该宗土地上还建设有 3 幢建筑物未能办理房产证，用作仓库、食堂等用途。

## (2) 租赁物业

根据杭州鸿源机械和诸凌于 2005 年 10 月 13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杭州鸿源机械向诸凌租赁了座落于杭州市庆春路 296 号西湖铭楼 407 号的房屋。该栋房屋的面积为 93.34 平方米，年租金为 105614.21 元，租用年限至 2011 年 5 月 9 日止。

鉴于杭州鸿源机械或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应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相应的土地使用证、租赁登记证等相关权属证明文件，仅凭上述租赁合同，金杜无法确认出租方对该等相应房屋是否拥有合法、有效和充分的权属，无法确认该部分的房屋租赁是否合法有效。

### 2.12 杭州鸿源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根据杭州鸿源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杭州鸿源体育”）和杭州双龙机械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0 月 5 日签订的《租房协议》，杭州鸿源体育向杭州双龙机械有限公司租赁了座落于杭州市余杭区良渚工业区 2400 平方米的厂房。年租金 302400 元，租用年限至 2006 年 10 月 5 日止。

根据杭州鸿源体育和诸凌于 2005 年 10 月 13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杭州鸿源体育向诸凌租赁了座落于杭州市庆春路 296 号西湖铭楼 409、411 及 415 号的房屋。上述房屋的面积合计 189.72 平方米，年租金 214668.18 元，租用年限至 2011 年 5 月 9 日止。

鉴于杭州鸿源体育或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应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相应的土地使用证、租赁登记证等相关权属证明文件，仅凭上述租赁合同，金杜无法确认出租方对该等相应房屋是否拥有合法、有效和充分的权属，无法确认该部分的房屋租赁是否合法有效。

### 2.13 昆山鸿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 根据昆山市国土资源局于 1998 年 8 月 21 日核发的昆国用(98)字第 1-103-00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昆山鸿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昆山鸿源”）出让取得座落于昆山市正仪镇 312 国道 15201.3 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使用期限至 2047 年 11 月 28 日，用途为工业用地。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该宗土地上所附房产为：

根据昆山市人民政府核发的昆房权证正仪字第 111000367 号《房屋所有权证》，昆山鸿源机取得座落于正仪镇正兴西路 10 号自建房的所有权，建筑面积为 2078.33 平方米，房产性质为三资企业产，设计用途为生产用房。根据昆山市人民政府核发的昆房权证正仪字第 111000224 号《房屋所有权证》，昆山鸿源取得座落于正仪镇正兴西路 10 号自建房的所有权，建筑面积分别为 849.92 平方米、1297.01 平方米，房产性质为港澳台投资，设计用途为厂房。根据昆山市人民政府核发的昆房权证正仪字第 111000397 号《房屋所有权证》，昆山鸿源取得座落于正仪镇正兴西路 10 号变更房的所有权，总面积为 3788.9 平方米，房产性质为三资企业产。

根据农信高抵借字[2004]第 4007 号、农信高抵借字[2004]第 4006 号、农信高抵

借字[2004]第 015 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该宗土地，及上述房地产的建筑物已被抵押，抵押权人为昆山市正仪农村信用合作社。

金杜认为，昆山鸿源已合法取得该宗土地的使用权及上述所附着房产的所有权，除该宗土地和上述房产转让需要取得抵押权人同意外，昆山鸿源有权依法使用、出租、抵押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并有权依法使用、出租、抵押该等房产。

此外，昆山鸿源在该宗土地上还建设有 3 幢建筑物未能办理房产证，总建筑面积为 711 平方米，用作厂房、仓库及卫生间。对此，昆山鸿源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在近期内，尽快补办相关报建手续、办理相关房产证，解决上述房产建设过程中存在的规范问题，确保公司可以合法享有及使用相关房产。

(2) 根据昆山市国土资源局于 2003 年 12 月 12 日核发的昆国用(2003)字第 1200310337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昆山鸿源出让取得座落于昆山市正仪镇镇南公路东侧 6666.7 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使用期限至 2053 年 07 月 06 日，用途为工业用地。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该宗土地上所附房产为：

根据昆山市人民政府 2002 年核发的昆房权证玉山字第 101056046 号《房屋所有权证》，昆山鸿源取得座落于昆山市玉山镇新城南路 699 号厂房的所有权，建筑面积为 3084.25 平方米，房产性质为三资企业产，设计用途为仓储用房。

根据农信高抵借字[2003]第 2018 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该宗土地已被抵押，抵押权人为昆山市正仪农村信用合作社，抵押期限至 2008 年 12 月 20 日。

金杜认为，昆山鸿源已合法取得该宗土地的使用权及上述所附着房产的所有权，除该宗土地转让需要取得抵押权人同意外，昆山鸿源有权依法使用、出租、抵押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并有权依法使用、出租、抵押、转让该等房产。

(3) 根据昆山市国土资源局于 2003 年 12 月 12 日核发的昆国用(98)字第 1200310337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昆山鸿源出让取得座落于昆山市正仪镇镇南公路东侧 4095 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使用期限至 2053 年 07 月 06 日，用途为工业用地。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该宗土地上所附房产为：

根据昆山市人民政府 2004 年核发的昆房权证正仪字第 111001016 号《房屋所有权证》，昆山鸿源取得座落于巴城镇正仪南公路 5 号自建房的所有权，建筑面积为 3539.04 平方米，房产性质为三资企业产，设计用途为工业用房。

根据农信高抵借字[2003]第 2018 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该宗土地已被抵押，抵押权人为昆山市正仪农村信用合作社。

金杜认为，昆山鸿源已合法取得该宗土地的使用权及上述所附着房产的所有权，除该宗土地转让需要取得抵押权人同意外，昆山鸿源有权依法使用、出租、抵押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并有权依法使用、出租、抵押、转让该等房产。

(4) 根据昆山市国土资源局于 2002 年 02 月 06 日核发的昆集用(2002)字第 22002103003 号《集体土地使用证》，昆山鸿源取得座落于昆山市正仪镇镇南公路东侧 3696.8 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使用期限至 2051 年 12 月 14 日，用途为工业用地。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该宗土地上所附房产为：

根据昆山市人民政府 2002 年核发的昆房权证正仪字第 111000341 号《房屋所有权证》，昆山鸿源取得座落于正仪镇镇南路 1336.75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房产性质为三资企业产，设计用途为生产用房。

根据农信高抵借字[2004]第 4008 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上述土地及房产该房地产的土地部分已被抵押。抵押权人为昆山市正仪农村信用合作社。

金杜认为，昆山鸿源为外商投资企业，其依法现无权取得该宗集体土地的使用权，也无权取得在该宗土地上所附着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

对此，昆山鸿源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将与地方政府进行充分的协商和沟通，争取在尽量短的时间内，对于公司使用的集体土地及建设的相关房产问题进行合法规范或调整，解决公司目前部分房产、土地的不规范建设或使用问题。

(5) 根据昆山市国土资源局于 2001 年 12 月 05 日核发的昆国用(2001)字第 1200310302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昆山鸿源出让取得座落于昆山市正仪镇镇南公路

东侧 12199.2 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使用期限至 2051 年 11 月 30 日,用途为工业用地。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该宗土地上所附房产为:

根据昆山市人民政府 2002 年核发的昆房权证正仪字第 111000396 号《房屋所有权证》,昆山鸿源取得座落于正仪镇镇南路 5 号自建房的所有权,建筑面积分别为 5282.55 平方米,房产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产,设计用途为其它、生产用房。

根据农信高抵借字[2004]第 4007 号、农信高抵借字[2004]第 015 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该宗土地及上述房产已被抵押。抵押权人为昆山市正仪农村信用合作社。

金杜认为,昆山鸿源已合法取得该宗土地的使用权及上述所附着房产的所有权,除该宗土地和上述房产转让需要取得抵押权人同意外,昆山鸿源有权依法使用、出租、抵押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并有权依法使用、出租、抵押该等房产。

## 2.14 青岛鸿本机械有限公司

### (1) 自有物业

根据青岛市城阳区国土资源局 2005 年核发的城集用(2005)字第 1 号《集体土地使用证》,青岛鸿本机械有限公司(“青岛鸿本”)取得青岛市城阳区前金社区 19998.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土地所有者为前金社区居委会,使用权类型为批准拨用企业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该宗土地上所附房产为: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核发的青房地权城字第 003078 号《房地产权证》,青岛鸿本取得座落于城阳区惜福镇街道前金社区 003078 号 9306.69 平方米房产的所有权,房产性质为自管房。

金杜认为,青岛鸿本为外商投资企业,其依法现无权取得该宗集体土地的使用权,也无权取得在该宗土地上所附着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

对此，青岛鸿本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将与地方政府进行充分的协商和沟通，争取在尽量短的时间内，对于公司使用的集体土地及建设的相关房产问题进行合法规范或调整，解决公司目前部分房产、土地的不规范建设或使用问题。

## (2) 租赁物业

根据青岛鸿本和李志山于 2000 年 4 月 1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青岛鸿本向李志山租赁了座落于青岛市东海路 70 号海悦中心一号楼 904 房屋，第一年年租金 70000 元，租用年限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

鉴于青岛鸿本或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应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相应的土地使用证、租赁登记证等相关权属证明文件，且上述租赁合同有效期限已届满，金杜无法确认出租方对该等相应房屋是否拥有合法、有效和充分的权属，无法确认该部分的房屋租赁是否合法有效。

### 2.15 唐山鸿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根据唐山鸿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唐山鸿本”）和唐山市丰南区小集镇资产经营管理中心于 2003 年 9 月 22 日签订的《占地协议》，唐山鸿本向小集镇资产经营管理中心租赁了座落于唐山市小集镇原金盾轧钢厂厂区，共计占地 15.15 亩，前五年年租金每亩 600 元，第六年以后可视需要调整，租用年限暂定 15 年。

金杜认为，唐山鸿本为外商投资企业，其依法无权租赁使用集体土地使用权。

对此，唐山鸿本和唐山市丰南区小集镇资产经营管理中心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双方将进行充分地协商和沟通，就土地租赁问题，争取在最快的时间内规范物业租赁状况。

### 2.16 新疆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根据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于 2000 年 10 月 16 日核发的乌政房字 00173025 号《房屋所有权证》，新疆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新疆进出口”）取得了座落于乌南沙区西北路 85 号 1061.75 平方米所有权，设计用途为办公，该房屋其所附土地权属为集体。



根据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 2001 年 8 月 6 日核发的乌房屋他证字第 0102479 号《房屋他项权证》，该房产已抵押给中国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抵押期限已延至 2006 年 12 月 1 日。

金杜认为，新疆进出口非集体企业，依法无权使用集体土地，也无权取得集体土地上所附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

### 2.17 北京汇科盈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汇科盈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北京汇科盈”）和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于 2004 年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北京汇科盈和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于 2005 年签订的《补充协议》，北京汇科盈向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租赁了坐落于北京市海淀区甘家口三里河路 15 号中建大厦 10 层写字间 1005 室的房屋。该栋房屋建筑面积为 162.29 平方米，日租金为每建筑平方米 4.1 元，租赁期限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

鉴于北京汇科盈或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应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相应的土地使用证、租赁登记证等相关权属证明文件，仅凭上述租赁合同，金杜无法确认出租方对该等相应房屋是否拥有合法、有效和充分的权属，无法确认该部分的房屋租赁是否合法有效。

## 3. 知识产权

根据湘火炬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转让证明》、《注册商标变更证明》、等文件资料，湘火炬依法拥有 335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湘火炬与其子公司株洲湘火炬汽车密封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持有 1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32 件商标申请已经被正式受理，其中 17 项商标申请被提出了异议，15 项商标申请处于待审阶段。

根据湘火炬提供的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湘火炬子公司拥有若干项商标专用权、专利权以及在申请中的专利。

## 4.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本律师工作报

告另有说明外，湘火炬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其他纠纷，亦不存在湘火炬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之上设置抵押等担保权利，以及其权利的行使受担保或其他权利的限制的情形。

## 5. 对外投资

根据湘火炬号《审计报告》及湘火炬提供的文件资料，纳入湘火炬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及湘火炬的参股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 (1)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法士特是由湘火炬与陕齿总厂共同出资设立。陕西法士特的注册资本为25,679万元，其中湘火炬以现金出资13,096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1%，陕西汽车齿轮以资产、相关负债和权益出资12,583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49%。

根据陕西法士特目前持有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文件，陕西法士特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西安市高新二路4号春日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	聂新勇
注册资本：	25679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汽车变速器、齿轮、锻件等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服务（汽车的整车生产及改装除外）；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成立日期：	2001年9月25日

### (2) 陕西重汽

陕西重汽是由湘火炬与陕汽集团共同出资设立。

陕西重汽的注册资本为 6.86 亿元，其中湘火炬出资 3.5 亿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51%。，陕汽集团出资 3.36 亿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49%，

根据陕西重汽目前持有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文件，陕西重汽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住所： 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灞桥科技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聂新勇  
注册资本： 686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本企业生产的汽车（小轿车除外）、汽车零部件及发动机的销售、出口业务（凭证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凭证经营）；开展本企业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三来一补”业务；汽车组装、改装，售后服务。  
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18 日

### (3) 株洲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株洲齿轮是由湘火炬和株齿股份共同出资设立。株洲齿轮的注册资本为 6131.5 万元，其中湘火炬持有 51% 的股权，株齿股份持有 49% 的股权。湘火炬持有的上述股权已于 2004 年 5 月全部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人民路支行作为湘火炬的借款担保。

根据株洲齿轮目前持有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文件，株齿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株洲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耐生  
注册资本： 6131.5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设计、制造、销售各类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机床传动系总成、齿轮及轴；机械冷、热加工，机械设备安装，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及配件销售，电器机械及器材，五金、交电、百货、金属材料批零兼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20日

#### (4) 株洲机械

株洲机械设立于1998年9月22日，现股东为湘火炬和新疆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新疆机械”），其中湘火炬持有94.56%的股权，新疆机械持有5.44%的股权。湘火炬持有的上述股权已于2005年12月全部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华顺支行作为湘火炬的借款担保。

根据株洲机械目前持有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文件，株洲机械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株洲湘火炬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聂新勇  
注册资本： 46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活塞销、内燃机零部件、汽车及摩托车零部件、直饮水机、水处理产品、汽车减振器的开发、生产、销售；工模具、非标设备制作；塑料制品加工、销售；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进出口的贸易  
成立日期： 1998年9月22日

#### (5) 株洲火花塞

株洲火花塞设立于2002年2月22日，现股东为湘火炬和中极控股有限公司（“中

极公司”)，其中湘火炬持有 97.5%的股权，中极公司持有 2.5%的股权。湘火炬上述股权已于 2005 年 12 月全部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华顺支行作为湘火炬的借款担保，

根据株洲火花塞目前持有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文件，株洲火花塞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株洲湘火炬火花塞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龙玉琪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火花塞、汽车电器及其他汽车、摩托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销售；机电设备、建筑小五金、仪器仪表及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的火花塞、汽车电器及其他汽车、摩托车零部件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成立日期： 2002 年 2 月 22 日

#### (6) 火炬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火炬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火炬进出口”）设立于 1998 年 11 月 4 日，现股东为湘火炬和机械制造。其中，湘火炬持有 98.34%的股权，机械制造持有 1.66%的股权。

根据火炬进出口目前持有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火炬进出口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火炬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聂新勇  
注册资本： 18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成立日期： 1998年11月4日

(7) 北京汇科盈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汇科盈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汇科盈”）设立于2000年7月25日，现股东为湘火炬和杨永刚、高强。其中，湘火炬持有80%的股权，杨永刚持有13.60%的股权，高强持有6.40%的股权。湘火炬持有的上述股权已于2005年12月全部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华顺支行作为湘火炬的借款担保，

根据汇科盈目前持有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文件，汇科盈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汇科盈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聂新勇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局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年7月25日

(8) 除上述资产规模较大、业务较活跃的湘火炬下属公司外，纳入湘火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下属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	湘火炬 对其投 资额 (万元)	湘火炬所占权益	
				直接持 股比例 (%)	间接持股 比例(%)

株洲火炬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50	房地产开发等	880	92.63	7.37
株洲火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00	工程建筑	108	15.43	82.86
上海万永储运物流有限公司	1000	国际集装箱运输,汽车租赁,货运代理,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配件、建筑材料、五金家电、电器、产品销售,工程机械设备维修,商务咨询(除经纪)			100
深圳华岳物流有限公司	400	道路普通货运;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汽车租赁;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销售			87.5
杭州鸿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USD115	健身器材,五金工具等	714.69	75	
青岛鸿本机械有限公司	USD160	五金工具,机械设备等	991.25	75	
天津鸿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USD453.5 2	轻工机械,汽车零部件等	2818.40	75	
唐山鸿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USD10	铁制栏杆,五金工具	62.25	75	

天津鸿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200	生产销售金属钢丝绳;金属栏杆,五金工具	900.00	75	
莱州鲁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3793	汽车刹车盘及其它汽车配件等	2844.75	75	25
杭州鸿源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USD160	五金工具, 机械设备等	936.77	75	
昆山鸿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USD90	五金工具, 轻工机械等	558,90	75	
MATAUTOMOTIV, INC.		消费品, 汽车零部件进口销售	3803.65	75	
新疆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	自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等	1900	95	
上海和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USD424.82	汽车的装饰条, 玻璃槽, 滑槽, 门框及其配件	USD318.62	75	
山东联合物流有限公司	200	普通货运、国内国际集装箱运输, 货物陪送, 物流仓储服务等			40
株洲湘火炬汽车密封有限责任公司	900	对环保, 水处理技术等项目的投资, 环保, 自动控制, 材料, 臭氧应用技术, 水处理等技术开发, 转让, 咨询, 服务等	851.00	94.56	
株洲湘火炬	1200	汽车、摩托车零部件	1173.63	97.8	



汽车灯具有限责任公司		件、电器机械及器材、装饰灯、塑料产品生产、销售。			
株洲湘火炬汽车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970	汽车电器及其它汽车、摩托车零部件等	715.20	73.73	
宝鸡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3000	汽车变速器, 齿轮, 锻件等汽车零部件的设计, 开发, 制造, 销售服务及进出口业务	76.50	2.55	95
西安法士特汽车传动有限公司	12000	汽车传动系统总成及零部件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报务			100
陕西金鼎铸造有限公司	3536	铸造产品的科研、生产、制造、服务; 铸造产品的加工业务等			87.05
陕西重型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	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 招投标代理; 物流运输业务咨询; 汽车整车和零部件进出口信息咨询环保以及汽车科学技术开发、成果转让及咨询服务			82
东风越野车有限公司	13500	越野车及越野车的底盘、改装车的生产、销售等	8100	60	
十堰市装甲	220	汽车零部件的涂装			55

涂覆技术有限公司		加工；金属及非金属表面处理；普通机械加工；化工原材料开发；涂装试验及技术咨询；非标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防腐保温、屋面防水；化工产品、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零部件、消防器材、劳保用品销售			
株洲万德福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100	设计、制造、销售各类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齿轮等；机械零部件加工。			90
株洲万德精锻有限责任公司	500	锻造、各类汽车、机床的齿轮及轴的设计、制造和销售等			100
株洲欧格瑞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5000	汽车机械及自动变速器、特种传动器、汽车电子电控产品及其他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及出口业务等			95
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7528	汽车空调压缩机及其系统、其它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制造、销售	3701.60	51	

经金杜核查，上述湘火炬下属企业中，除山东联合物流有限公司、株洲火炬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已进入或将进入清算程序外，湘火炬上述其他下属企业均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可以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以其拥有的资产独立从事经营活动；上述已进入或将进入清算程序的公司的清算事项，亦不会对湘火炬正常业务运营产生重大的、实质性影响；湘火炬依法持有该等企业的股权或权益，除因银行贷款需要而发生的下述股权质押外，未发现存在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被质押的子公司	湘火炬持股比例	质押权益和质押权人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51% (35000 元出资)	21000 万元出资	工商银行株洲市奔龙支行
		4000 万元出资	光大银行长沙华顺支行
		9515 万元出资	株洲商业银行永发支行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51% (13096 元出资)	3500(26.73%)	中国进出口银行
		2375 (18.14%)	中国银行株洲分行
湘火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4.56%	全部质押予光大银行长沙华顺支行	
株洲湘火炬火花塞有限责任公司	97.5%		
北京汇科盈高科技有限公司	80%		
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51%		
上海和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75%	全部质押予长沙市商业银行星城支行	
株洲齿轮有限公司	51%	全部质押予建设银行株洲市人民路支行	

(9) 未纳入湘火炬合并报表范围内，湘火炬直接投资的参股公司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	湘火炬对其投	湘火炬所占权益
------	-----	--------	---------

	本 (万 元)	资额 (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 例(%)
新世纪金融租 赁有限公司	50000	6106.8	11.22	
东方人寿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6000	7.50	
泰阳证券有限 公司	120479. 6	3908.9	3.54	
株洲汽车齿轮 厂	4600	168	3.65	
株洲市商业银 行	17050	2000		11.73
LAS VEGAS RESORTS CORPORATIO N		326.4	4.44	
中国机械设备 海南股份有限 公司	13347.5	87.96		0.659

#### 十四、 合并双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合并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1. 经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潍柴动力正在履行或将履行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借款合同、采购合同、产品销售合同和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一)部分所述的关联交易协议，其中比较重大的合同包括：

- (1) 潍柴动力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营业部于 2005 年 12 月 26 日签署了《工业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05-GLDK-18 号)，

约定潍柴动力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营业部借款人民币 9,000 万元,用于资金周转。借款期限自 2005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2007 年 1 月 26 日, 年利率为 5.76%。

(2) 潍柴动力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营业部于 2005 年 12 月 28 日签署了《工业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05-GLDK-16 号), 约定潍柴动力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营业部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用于资金周转。借款期限自 2005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07 年 1 月 30 日, 年利率为 5.76%。

(3) 潍柴动力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营业部于 2005 年 12 月 28 日签署了 2005-GLDK-17 号《工业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约定潍柴动力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营业部借款人民币 1.5 亿元, 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3 年, 自 2005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28 日, 年利率为浮动利率。

2. 潍柴动力正在按相关规定准备企业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2006 年 12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银发[2006]427 号), 潍柴动力提交的关于申请发行 9 亿元人民币企业短期融资券的备案材料符合《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核定潍柴动力待偿还短期融资券的最高限额为 9 亿元, 该限额有效期至 2007 年 11 月底。
3. 经适当核查, 上述债权、债务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 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经本所适当核查, 上述重大债权债务不存在法律纠纷。
4. 潍柴动力是上述相关合同的主体,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5. 经适当核查, 潍柴动力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6.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另有说明者外，潍柴动力与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7. 根据《审计报告》，经适当核查，潍柴动力金额较大的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二) 被合并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1. 经本所及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湘火炬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或将履行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借款合同、采购合同、产品销售合同和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部分所述的关联交易协议。

### (1) 贷款类

截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湘火炬共与七家银行签署 23 个借款合同，目前尚未偿还的借款金额为 113,162.66 万元。

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湘火炬共将其 4 宗土地（土地使用权证号分别为：株县国用（2005）第 848、851、852 和 853 号）及其 3 宗土地（土地使用权证号分别为：株县国用（2005）第 848、851 和 852 号）上共 53 幢房屋（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株房权证株字第 00181338—00181357 号、第 00181405 号、株房权证涪口镇字第 00011629—00011660 号）、其上海分公司在上海的两层房产、其子公司机械制造 32 幢房屋（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株房权证株字第 00101109 号、第 00101112—00101116 号、第 00101118—00101126 号、第 00101129—00101142 号、第 00101144—00101146 号）及其子公司株洲火花塞的机器设备进行抵押；将其持有的陕西重汽 35000 万股、陕西法士特 3500 万股、株洲机械 4350 万股、株洲火花塞 7800 万股、汇科盈 4000 万股、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3701.6 万股、上海和达 2676 万股、株洲齿轮 3127 万股股权设定了质押；潍柴投资将其持有的湘火炬 3558 万股股权为湘火炬借款设定了质押。

担保；湘火炬子公司株洲齿轮、陕西重汽、火炬进出口为湘火炬借款提供了保证担保。

## (2) 担保类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湘火炬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93,465 万元，其中：为陕西重汽 45,312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1.5 亿元固定资产贷款和 3,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为陕西法士特 6,25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为新疆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2,169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为火炬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993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和 5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为株洲齿轮 5,75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和 1,8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为株洲湘火炬火花塞有限责任公司 74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为机械制造 6,059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为上海和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3,800 万元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湘火炬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湘火炬为广州市广赢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29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湘火炬控股子公司株洲齿轮为其中 1,0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湘火炬已在 2005 年对上述贷款担保预计损失 4,324.50 万元。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贷款余额为 5,010 万元。

湘火炬为株洲火炬企业集团公司第三产业总公司 11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湘火炬于 2004 年 1 月 1 日与银川市商业银行签订《质押合同》，将湘火炬所持新世纪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 5,611.27 万股股权全部质押给该行，与新世纪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股东共同为伊斯兰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向该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6 亿元提供质押担保。20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5 日，伊斯兰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共拆借资金 10 笔，融通资金 4.48 亿元，但到期后没有清偿。因此，2004 年 6 月 23 日银川市商业银行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该院 2004 年 6 月 25 日 做

出的民事裁定，冻结了湘火炬持有的新世纪的所有股权。由于新世纪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因严重违规经营，已被责令停业整顿，故湘火炬已于2005年对所持新世纪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61,068,025元。

盈德气体为湘火炬担保的相关银行贷款已到期归还，其担保责任也因此解除，而湘火炬为盈德气体担保的固定资产贷款人民币5,800万元尚未到期（贷款期5年）。

### (3) 重大资产处置涉及的债权债务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二)部分所述的湘火炬资产处置涉及的债权。

### (4) 子公司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湘火炬下属子公司的重大合同均为银行贷款合同，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2. 经适当核查，上述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公司承诺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的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公司履行该等合同项下的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没有冲突。
3. 经适当核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另有说明者外，湘火炬与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5. 根据《审计报告》，经适当核查，湘火炬金额较大的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三) 因本次合并需要进行的债权债务处理

1. 根据《合并协议》并经适当核查，本次合并实施完成后，合并双方的债权、债务均由存续公司潍柴动力承继。
2.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并协议》的规定，因本次合并，湘火炬的债权、债务由潍柴动力承继，上述合同的履行一方将由湘火炬变更为潍柴动力。潍柴动力和湘火炬已取得相应重大债权人的同意或通知相应债务人。
3. 根据《合并协议》并经适当核查，本次合并实施完成后，湘火炬直接持有的下属公司的股权均将变更为潍柴动力持有。
4.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并协议》的规定，合并双方在各自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合并的决议并在相关审批机关批准本次合并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合并双方的债权人有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合并双方将根据债权人的要求安排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
5. 金杜认为，上述债权债务的处理安排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五、 合并双方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潍柴动力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部分述及的收购商标和专有技术的重大资产收购，第十三部分所述潍柴投资设立变更以及第十(二)部分所述通过潍柴投资收购湘火炬的事项外，潍柴动力自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没有其他资产变化及资产收购行为。
2. 经潍柴动力承诺并经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述及的增资发行 H 股

事宜外，潍柴动力自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没有增资扩股的行为，亦没有合并、分立的行为。

3. 根据潍柴动力承诺及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另有说明者外，潍柴动力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 (二) 湘火炬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湘火炬近三年的重大资产变化及资产收购行为如下：

- (1) 2004 年，湘火炬子公司 Midwest Air Technologies Inc. 公司回购湘火炬所持有的其 75% 的股权，回购价格为 2580 万美元。此次回购完成后，湘火炬不再持有该公司的股权。

- (2) 2004 年，湘火炬与 Midwest Air Technologies Inc. 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湘火炬所持的控股子公司杭州鸿源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大连鸿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杭州鸿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昆山鸿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青岛鸿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唐山鸿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天津鸿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天津鸿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 8 家公司的 75% 的股权转让给该公司。该事项已经 2004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湘火炬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湘火炬披露的信息，由于 Midwest Air Technologies Inc. 公司法人代表王伟先生一直无法返回美国，安排交易有关事项，因此此项转让未能如期完成，目前尚在进行中。

- (3) 2004 年，湘火炬及中国航天火炬汽车有限公司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沈阳航天新光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中国航天火炬汽车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将湘火炬所持有的中国航天火炬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的 50% 的股权以 39558.25 万元的总价转让给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及沈阳航天新光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湘火炬不再持有该公司的股权。

- (4) 2005 年 1 月 10 日，湘火炬与重庆重型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庆重汽”）及重庆红岩汽车有限责任公司（“重庆红岩”）签署了《关于重庆红岩汽车有限

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 22997.77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将湘火炬所持有的重庆红岩 40.64% 的股权和股东权益转让给重庆重汽，支付方式为重庆红岩持有的上海同岳运输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 19815.91 万元按 95% 折扣后的金额 18825.12 万元和现金 4172.65 万元。

- (5) 2005 年 1 月 10 日，湘火炬与重庆重汽签署了《关于重庆卡福汽车制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 3739.32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将湘火炬所持有的重庆卡福汽车制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和股东权益转让给重庆重汽，支付方式为现金。
- (6) 2005 年 5 月 19 日，湘火炬与上海电器（集团）总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分别以 20541 万元人民币和 691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将湘火炬所持有的綦江齿轮传动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和股东权益及綦江綦齿锻造有限公司 24.48% 的股权和股东权益转让给上海电器（集团）总公司，支付方式为现金。
- (7) 2006 年，湘火炬及汇科盈以 27200 万元的总价将所持有的湖南盈德气体有限公司 28.14% 及 20.36% 的股权转让给 Baslow Technology Limited 及和顺（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湘火炬及汇科盈将不再持有湖南盈德气体有限公司的股权。
- (8) 湘火炬 2006 年 4 月 29 日与 MAT AUTOMOTIVE.,INC(“MAT”)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交易各方同意以 1668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将湘火炬所持有的大连鸿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6% 的股权转让给 MAT。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湘火炬持有大连鸿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9% 的股权。
- (9) 2006 年 5 月 22 日，湘火炬与德隆债权人委员会相关债权银行签定了《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框架协议》(“《债务重组框架协议》”)，《债务重组框架协议》对债务重组范围、利息、罚息的免除、新《借款合同》签署、债务分期偿还等进行了约定。其主要条款为：(1)湘火炬本部债务纳入重组范围，重组期限为 7 年，每年按一定债权比例公平偿还各债权人；(2)湘火炬将出售湖南盈德气体有限公司、MAT 系列公司（国内）、MAT Automotive Inc（国外）公司的股权，用来偿还债务；(3)对重组期间湘火炬出售资产的收入、投资

收益及分红等资金使用问题进行了规定；（4）在满足本协议签署并生效、新《借款合同》签署并生效、没有发生债务人违约事件的前提下，免除2004年7月至协议生效日的尚未支付的逾期贷款罚息；（5）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将以本协议为基础签订新的《借款合同》等。《债务重组框架协议》已取得国务院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批准并已生效。

2. 经湘火炬承诺并经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部分述及的增发、配股、转增股本事宜外，湘火炬自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没有其他增资扩股的行为，亦没有合并、分立的行为。
3. 根据湘火炬承诺及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另有说明者外，湘火炬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 十六、 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合并方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 2002年12月18日，潍柴动力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其设立时的章程。
2. 2003年6月30日，潍柴动力200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根据《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制定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 2003年10月20日，潍柴动力2003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了修改《境外上市公司章程》的议案。
4. 2004年6月29日，潍柴动力200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2004年12月15日，潍柴动力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即为潍柴动力现行《公司章程》，该章程共二十三章，一百九十三条。

潍柴动力现行章程共二十三章、一百九十三条，其内容符合《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 (二) 被合并方的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 1993年12月，湘火炬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2. 1995年6月湘火炬第三届股东大会、1998年1月5日湘火炬199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1998年5月18日湘火炬1997年年度股东大会、1999年4月27日湘火炬1998年年度股东大会、2000年4月3日湘火炬2000年临时股东大会、2001年3月12日湘火炬2000年年度股东大会、2002年5月16日湘火炬2001年年度股东大会、2004年2月10日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4年4月28日湘火炬2003年年度股东大会、2004年7月26日湘火炬200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05年6月21日湘火炬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2005年12月26日湘火炬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06年4月29日湘火炬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在上述历次章程修改中，1998年5月18日湘火炬1997年年度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2006年4月29日湘火炬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证监公司字[2006]38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3. 湘火炬现行的《公司章程》，经湘火炬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共十二章、一百九十八条，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 (三) 存续公司的章程

1. 2006年11月12日，潍柴动力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合并后存续公司的《章程》；2006年12月29日，潍柴动力特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合并后存续公司的《章程》。
2. 上述《章程》系根据《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等制定，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上述《章程》将在本次合并实施完成后生效。

## 十七、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合并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 潍柴动力按照《公司法》及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经核查，潍柴动力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分别规定在潍柴动力现行章程第九章、第十一章和第十四章中。
3. 根据潍柴动力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金杜认为，潍柴动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内容及决议签署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真实、有效。

### (二) 被合并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 湘火炬按照《公司法》及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并聘请了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湘火炬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均作为湘火炬《公司章程》的附件，效力等同于《公司章程》正文。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制定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议事规则的制定、修改，均经过湘火炬股东大会的批准，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 (三) 合并后存续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 根据《章程》的规定，除独立董事的设置安排正在下述调整过程中外，存续公司潍柴动力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潍柴动力目前董事会成员为15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一(一)部分所述，潍柴动力特别股东大会已通过《关于修改〈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增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再增选顾林生、李世豪和刘征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由本次合并完成当日起至2008年12月17日（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止。据此，潍柴动力的董事会人数增加至18人，独立董事增加至6人，潍柴动力在本次发行和上市完成后的独立董事设置将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存续公司潍柴动力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分别规定在潍柴动力《章程》第九章、第十一章和第十四章中。
3. 经核查，未发现可能影响合并后存续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

## 十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合并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 潍柴动力董事会现由15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谭旭光、徐新玉、孙少军、张泉、张伏生、刘会胜、杨世杭、姚宇、韩小群、李新炎、陈学俭、Julius G. Kiss和独立董事张小虞、顾福身和房忠昌；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孙承平、蒋建芳和职工监事王勇。潍柴动力首席执行官为谭旭光先生，营运总经理为徐新玉先生，技术总经理为孙少军先生，市场总经理为张泉先生，制造总经理徐宏先生，财务总监、公司秘书及合资格会计师为张元福先生；董事会秘书为戴立新先生。

经适当核查，本所认为，潍柴动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潍柴动力章程之规定。

2. 根据潍柴动力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潍柴动力自成

立以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 (1) 2002年12月18日,潍柴动力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一致选举谭旭光为董事长;聘任谭旭光为总经理。
- (2) 2002年12月18日,潍柴动力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一致选举孙承平为监事会主席。
- (3) 2003年2月25日,潍柴动力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由董事长谭旭光兼任首届首席执行官、徐新玉担任首席运营官、孙少军担任首席技术官、张泉担任首席市场官。
- (4) 2003年9月27日,潍柴动力临时董事会决议聘任徐新玉、张泉、孙少军为副总经理,戴立新为董事会秘书,张元福为财务总监兼公司秘书。
- (5) 2003年10月24日,潍柴动力临时董事会同意谭旭光辞去总经理职务,聘任徐新玉为营运总经理。
- (6) 2003年10月20日,潍柴动力2003年临时股东大会增选冯刚为董事。
- (7) 2004年5月14日,潍柴动力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刘征辞去董事职务,委任张学俭为非执行董事。
- (8) 2004年6月29日,潍柴动力200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刘征辞去非执行董事职务,由陈学俭接任。
- (9) 2005年10月8日,潍柴动力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董事会董事和监事会监事届满后连任,但冯刚不再连任非执行董事,其职位由韩小群接任;职工代表监事王勇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 (10) 2005年12月5日,潍柴动力2005年股东特别大会决议聘任韩小群为非执行董事。



(11)2005年12月8日,潍柴动力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谭旭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兼任首席执行官;聘任执行董事徐新玉为运营总经理;聘任执行董事孙少军为技术总经理;聘任执行董事张泉为市场总经理;聘任徐宏为制造总经理;聘任戴立新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张元福为公司秘书、财务总监及合格会计师。

(12)2005年12月18日,潍柴动力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一致选举孙承平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13)2006年4月19日,潍柴动力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童金根辞去董事职务,增补刘会胜为非执行董事。

(14)2006年6月30日,潍柴动力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童金根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由刘会胜接任。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3. 2003年10月20日,潍柴动力2003年临时股东大会增选顾福身、张小虞为公司独立董事。2004年6月29日,潍柴动力2004年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批准聘请房忠昌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04年8月24日,潍柴动力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批准聘请房忠昌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04年12月15日,潍柴动力2004年股东特别大会决议聘请房忠昌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06年12月29日,潍柴动力特别股东大会增选顾林生、李世豪和刘征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任期由本次合并完成当日起至2008年12月17日(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止。

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 (二) 被合并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湘火炬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谭旭光先生、聂新勇先生、徐新玉先生、张伏生女士、刘海南先生、余长江先生、孙少军先生、林大为先生、顾林生先生、李世豪先生、刘征先生；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黄学明先生、孙承平先生、张宝鼎先生、赵项题先生、徐浩先生和职工监事龙玉琪先生及张伟先生。公司设总经理一名，为聂新勇先生；聘任张玉浦先生、李大开先生、张伏生女士、刘海南先生、余长江先生、周志军先生、钱诚先生、李智先生、叶磊先生、蓝洪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一名，为王家谱先生；董事会秘书一名，为张英姿女士。
2. 金杜认为，湘火炬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均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湘火炬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 (三) 合并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合并协议》等的规定，本次合并实施完成后，湘火炬的董事会、监事会解散，作为合并后存续公司潍柴动力除增选顾林生、李世豪和刘征 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外，暂无其他改组董事会、监事会的计划，亦无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变动计划。
2. 基于上述，合并后存续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即分别为潍柴动力现任董事以及增选的顾林生等 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金杜未发现存在导致潍柴动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合并后不能续任的法律障碍。

## 十九、 税务

### (一) 合并方的税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潍柴动力提供的纳税申报资料，并经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

报告出具日，潍柴动力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基数
增值税	17%	增值税应税收入
营业税	5%	营业税应税收入
城建税	7%	增值税或营业税已缴税金
教育费附加	4%	增值税或营业税已缴税金
所得税	33%/15%	应纳税所得额

潍柴动力作为山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其在潍坊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的新建厂区——潍柴动力工业园自 2005 年 3 月投产以来，所得税率减按 15% 执行，其他部分执行 33% 所得税率；潍柴动力重庆分公司根据江津市国家税务局以江津国税发（2004）1 号、重庆市国家税务局 2003 年 12 月 25 日渝国税函[2003]815 号文的批复，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所得税税率为 15%，优惠期间为 2003 年至 2010 年。

本所认为，潍柴动力执行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被合并方的税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湘火炬提供的纳税申报资料，并经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湘火炬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基数
增值税	不适用	不适用
营业税	5%	营业税应税收入
城建税	7%	增值税或营业税已缴税金
教育费附加	4%	增值税或营业税已缴税金
所得税	15%	应纳税所得额

本所认为，湘火炬执行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三) 与本次合并相关的税务处理

1. 本次合并实施完成后，被合并方湘火炬将解散并注销法人资格，潍柴动力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本次合并后，潍柴动力仍为独立法人，具有企业所得税纳税人条件。依据《企业改组改制中若干所得税业务问题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潍柴动力将在合并后按目前所执行的所得税税率独立纳税。
2. 根据《关于企业合并分立业务有关所得税问题的通知》，本次合并实施完成后，湘火炬股东以其持有的湘火炬股份换取潍柴动力的股份，不缴纳所得税。

## 二十、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合并方的环境保护、质量标准和技术标准

#### 1. 环境保护

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核查意见的函》，该局对潍柴动力的核查情况及意见为：“一、该公司及其在鲁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近三年未发生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能够按时缴纳排污费。二、该公司本次发行 A 股全部用以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除此之外不向公众发行股票，因此本次发行无募集资金。”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并经核查，潍柴动力及其子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污染物排放达标，未发现严重违反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潍柴动力及其子公司的说明，未发现潍柴动力及其子公司存在严重违反适用

的有关环境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噪音、污染、废弃物、有毒物排放）的法律、法规的情形。

## 2. 产品质量、技术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并经核查，潍柴动力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以重大处罚的情形。

## (二) 被合并方的环境保护、质量标准和技术标准

### 1. 环境保护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并经核查，湘火炬及其子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污染物排放达标，未发现严重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湘火炬及其子公司的说明，未发现湘火炬及其子公司存在严重违反适用的有关环境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噪音、污染、废弃物、有毒物排放）的法律、法规的情形。

### 2. 产品质量、技术

根据湘火炬承诺并经核查，湘火炬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在重大方面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未发现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以重大处罚的情形。

## 二十一、 潍柴动力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说明，潍柴动力的发展目标为：本次合并完成后，潍柴动力的战略目标是打造中国最强大的汽车零部件集团，全面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充分发挥动力系统核心价值优势，提升产业核心技术创新能力，发挥产业链的优势，推动整车发展，创造更大的利润空间，并力争成为世界最大的通用动力制造基地。

金杜认为，潍柴动力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 二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合并方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根据潍柴动力的承诺并经适当核查，潍柴动力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持有潍柴动力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潍柴厂、潍坊市投资公司、培新控股、福建龙岩和深圳创新。根据该等股东的承诺并经适当核查，该等股东不存在将实质性影响本次合并和本次发行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 根据潍柴动力董事长、总经理的承诺并经适当核查，潍柴动力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 被合并方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根据湘火炬的说明并经适当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下述披露事项外，湘火炬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1) 重大诉讼和仲裁

2003 年 6 月，新疆机械由金新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金新信托”）提供担保，向中国农业银行新疆兵团分行建设路支行借款 1,800 万元，该款项交给金新信托进行委托理财。德隆事件后，被起诉要求强制执行，新疆机械向法院提交了强制执行对江苏新宇科技及当涂县新宇公司债权以抵顶债务的申请，江苏新宇科技及当涂县新宇公司也就上述债务在 1,340 万元的范围内提供了担保。新疆自治区高院于 2004 年 10 月 26 日以（2004）新执字第 51-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担保人江苏新宇科技及涂县新宇公司，在 1,34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并执行相应财

产以偿还债务。此外，新疆机械向法院提交了强制执行对香港大光荣公司 850.51 万元债权以抵顶债务的申请。新疆机械于 2004 年 12 月以应收江苏新宇科技及香港大光荣的债权冲转了该笔银行债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新疆机械的该笔银行债务尚未彻底解除，仍存在偿付款项的连带责任，该案尚未审结完毕。

因新疆机械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中行新疆分行”）申请的 680 万元贷款逾期尚未偿还，中行新疆分行于 2006 年 4 月对新疆机械和湘火炬及其他三家担保人在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提起了民事诉讼，2006 年 8 月 2 日，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一（2006）乌中民二出资第 34 号《民事判决书》，判定新疆机械偿还中行新疆分行借款本金及逾期利息合计 6970197.20 元，湘火炬对新疆机械的上述债务的偿还承担连带责任。

2004 年 1 月，湘火炬与银川市商业银行签署了《质押合同》，以其持有的新世纪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新世纪金融”）5611.27 万股股权连同新世纪租赁的其他股东为伊斯兰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伊斯兰信托”）向银川市商业银行申请 6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了质押担保。由于伊斯兰信托从银川市商业银行共拆借资金 4.48 亿元逾期尚未偿还，银川市商业银行于 2004 年 6 月 23 日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院 2004 年 6 月 25 日裁定冻结了湘火炬持有的新世纪租赁的上述股权。该案于 2005 年 4 月 7 日裁定诉讼中止。

根据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1999)株中经初字第 33 号《民事判决书》，湘火炬对株洲环球皮革股份有限公司偿还株洲市郊区五里墩农村信用合作社（“信用社”）借款本金及利息 794.3 万元承担补充的赔偿责任。该案于 2005 年 11 月恢复执行。2006 年 1 月 1 日，湘火炬与信用社达成和解协议，湘火炬通过分期支付的方式代为偿还信用社 600 万元后，不再承认任何保证责任。

2004 年 5 月，火炬进出口和广州市广赢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赢信”）因进口代理合同纠纷，向株洲仲裁委员会对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科健”）和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深圳智雄”）提起了仲裁申请，株洲仲裁委于 2004 年 8 月 24 日作出[2004]株仲裁字第 107 号《裁决书》，裁定中国科健给付火炬进出口垫付的资金及相关费用 2315 万元，赔偿火炬进出口罚息损失 180 万元，给付广

赢信垫付的资金 82 万元，深圳智雄对中国科健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该裁定尚未执行完毕。

## (2) 行政处罚及其他

截止 2004 年 4 月 30 日，湘火炬曾为当时第一大股东 - 新疆德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单位提供资金余额 3.04 亿元，占湘火炬 2003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3%。由于湘火炬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也未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严重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规则》”）4.1、6.2、6.8、7.3.12 条的规定，对市场造成了恶劣影响。湘火炬董事聂新勇、余长江未能勤勉尽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严重违反了《上市规则》2.2.2 和 4.2 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上市规则》12.1 和 12.2 条的规定，对湘火炬及公司董事聂新勇、余长江予以公开谴责。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曾于 2004 年 5 月 21 日向湘火炬下发了《关于对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整改的通知》（湘证监局函[2004]21 号），对湘火炬当时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了整改要求。

2002 年湘火炬控股子公司环保科技分立为 4 个独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即：汽车密封、株洲火花塞、株洲电器和株洲灯具。由于湘火炬在 2000 年设立环保科技时出资的房产、土地一直未过户到环保科技名下，环保科技在上述分立时虽然将相关房产、土地进行了实物资产划分，并且由分立后的相关公司实际占有、使用，但同样也未将相关房产、土地合法过户至分立后的相关公司名下。因此，由于相关土地、房产权属仍登记在湘火炬名下，未依法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湘火炬及相关公司有因出资不到位而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

2. 持有湘火炬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潍柴投资和株洲国资。根据该等股东的承诺并经适当核查，该等股东不存在将实质性影响本次合并和本次发行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 根据湘火炬董事长、总经理的承诺并经适当核查，湘火炬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三、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金杜认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金杜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四、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本次合并双方具备合并主体资格；本次合并以及本次发行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合并以及本次发行在取得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一（四）部分所述的批准或核准后实施。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四份。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白彦春

\_\_\_\_\_  
张永良

单位负责人: \_\_\_\_\_

王玲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五日